

2024 年度洪江市优秀社会 科学成果汇编 (公示用文稿)

洪江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洪江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加快发展怀化旅游“金三角”新质生产力的思考与探究	1
2. 数字媒体赋能黔阳古城文旅发展的调研报告	17
3. 湖南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协同创新保护研究	28
4. 新质生产力赋能洪江市“国际种业之都”核心区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40
5. 长沙“三所一庭”改革对洪江市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的借鉴与思考	51
6. 雪峰山片区清凉经济建设中民宿产业发展探究	65
7. 新时代下推进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实践与思考——以洪江市为例	73
8. 铸就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新辉煌路径探究	85
9. 新业态劳动“特殊”工时制度适用——用人单位时间支配权与劳动者休息权再界分	102
10. 劳动者在无薪休假中的权益保障探索——以劳动条件变更为中心	113
11. 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的检视与推动	127
12. 优化乡镇政法工作机制，促进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 ...	151
13. 浅谈县级公安机关如何深化服务保障助推营商环境提升	161
14. 非物质文化遗产雪峰断颈龙舞的保护与传承探究 ...	166
15. 新时代文明实践助力乡镇文旅融合发展的思考——以洪江市黔城镇“黔阳古城”为例	184

加快发展怀化旅游“金三角”新质生产力的思考与探究

中共洪江市委党校 胡继承

怀化旅游“金三角”是通过构建“沅水映丹霞”旅游走廊，有效聚合“两洪三地”旅游资源，推进“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洪江古商城—黔阳古城”一体化建设，呈现完备农耕文化的农业形态、商业形态、政治形态，打造“景点特色鲜明、业态布局合理、交通无缝衔接、服务规范优质的全国一流旅游度假目的地”。随着文旅消费从传统的景点观赏向深度体验转变，为怀化旅游“金三角”业态创新注入了新的活力和空间，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已经成为怀化旅游“金三角”的一种时代方向与时代必然。

一、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怀化旅游“金三角”文旅产业深化发展的内在要求

怀化旅游“金三角”山水秀美，农耕文化特色突出，具有独特的人文气、乡土气、烟火气，是怀化一体化旅游的新空间。“金三角”只有顺应旅游方式的新变革，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才能促使其文旅产业向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品质发展模式转变。

（一）“金三角”产业融合业态，新质生产力必然引领文旅发展方向

怀化旅游“金三角”的产业开发与应用要依托国家文化

数字化战略，运用农耕文化所呈现的农业形态、商业形态、政治形态等数据资源，“活化”农耕文化文物和遗产的多重价值，传播更多承载本土地域文化的价值符号和文化产品，深化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全方位融合，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如高庙遗址发现的造型奇特的白陶器、釜、罐、钵等及完善的早期玉器系统和玉工艺，其纹饰上戳印篦点纹、凤鸟纹、兽面纹，展现出丰富灵动的神灵意象，呈现出史前社会人类精神信仰的丰富图景，为以高庙这一贝丘遗址为代表的七千多年中华文明史写下重要篇章，创造了辉煌的“农耕文化之脉”，为我国源远流长的文化史、文明史提供了重要实证，“高庙遗址”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一定赋能“金三角”的经济发展。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也要不断融合“金三角”一体化景区，丰富“金三角”农耕文化内涵，提升旅游品质，为游客带来多重体验。可以使用各类“黑科技”对高庙遗址、洪江古商城、黔阳古城等这些“远古文物动态模型”进行精准修复复原，游客能通过最新的文物数字化技术了解这些“文物”的历史背景，欣赏赓续发展的农耕文脉，体会远古先民的“奋斗史”。还可借助无人机等智能终端打造文旅创意“新场景”，既有地面观光，又有空中观赏，形成更加饱满的立体构想，可带来更沉浸、更完整和更丰富的多维体验，使农耕文化的内涵更加完整，体验更加真实。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推进，将拉动“金三角”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成为文旅经济增长的突破口，多元共生的旅游业生态体系，也将使“金三角”更具无法取代的时代魅力。

（二）“金三角”产品创新升级，新质生产力必然激发文旅消费动能

当前，文旅消费市场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游客渴望个性化、体验好、性价比高的旅游产品，旅游的舒适度、体验化、沉浸式、差异化等需求不断增强。据 2023 年旅游大数据显示，我国生态旅行、文化体验、城市旅行等各类旅游主题热度高涨，体验消费、悦己消费及高品质功能型消费增长了 262%，成为扩大消费的新引擎。怀化在 2023 年以旅游“金三角”为重点，实施了 104 个重点文旅项目，总投资 77.32 亿元。其中，旅游“金三角”就有 24 个项目，投资达 13.19 亿元。这些项目使“金三角”更具个性化、品质化、差异化，也不断激发着文旅新质生产力的动能。如以体验消费为主的“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烟雨洪江街区及“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黔阳古城；悦己消费为主的“湖南省乡村旅游重点村”洪江市沅城村、洪江区茅头园村、洪江市托口群红农庄、尚贤客舍、洪江区烟雨洪城等；另外以高层次体验型并进行社交互动与知识教育的洪江市橙意农庄、洪江古商城研学写生基地、湖南洪江山香稻栽培文化系统基地等。这些文旅消费的“新生代、新场景”推动着“金三角”文化“新”起来、“亮”起来、“兴”起来，也将形成更多具有旅游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故事 IP、形象 IP、产品 IP，不断满足人们新的消费需求。

（三）“金三角”投入理性回归，新质生产力必然重塑文旅投资信心

我省提出，到 2025 年，旅游业实现接待游客 11.5 亿人次左右，旅游综合收入 1.3 万亿元左右，形成全省新的万亿产业，“金三角”旅游发展项目为资本投入展现出极具潜力和价值增长的空间。据 2023 年发布的《中国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报告》显示，文化和旅游产业的投融资市场在 2023 年前三季度融资项目的数量减少了 19.3%，融资金额减少了 34.8%，文化和旅游业的投资活动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滑。但是，数字文化产业重点赛道的投融资事件数量却占同期文化产业投融资事件总数的 31.4%，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4.8 个百分点。这反映出，尽管整体投融资市场表现不佳，但数字文化领域仍然吸引了较多的投资关注，金融资源进一步向数字文化产业集中的趋势愈发明显，成为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一个亮点，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投资机会出现在数字文化等相关领域。“金三角”商业模式的创新构建离不开金融引擎的强力助推，尤其是基于长周期旅游产业形成的投资闭环，对于“金三角”文化与金融合作可持续发展、提振产业信心尤为关键。特别是投资风口向数字文化的转变，扩大对文旅项目的有效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良性的双向互动，不仅体现了投资“金三角”文旅项目的理性回归，同时也为文旅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发展注入了金融活水。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以更有针对性的举措、更具竞争力的政策，加速推动“金三角”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给政策、给评定、给方案，切实解决既体现消费分层又满足需求细化的文旅项目；投资“金三角”的企业要从政策风向标和市场风向标把握金融投

资未来，尤其要更加关注具备场景整合能力的文化 IP 及网红游乐项目，围绕影视、游戏、网文、动漫等数字文化 IP 的场景策划，打造优质可持续的数字文化内容生态系统，减少过量投资，避免无效投资；“金三角”的顶层设计研究机构应从战略定位、全局视野、持续发展等多个角度进行全面考虑和综合施策，将旅游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中，完善旅游规划体系，建立商业能力体系和中高端人才体系，补齐行业短板，回归行业价值，提升行业服务，把“金三角”文旅行业发展路径找到，因地制宜地发展新质生产力。

（四）“金三角”创新品牌营销，新质生产力必然提升文旅传播效能

“金三角”文旅资源力的提升，要贴合游客的消费心理和习性，依靠创意，深入挖掘农耕文化的历史、地理资源，创造出非物质的具有更大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的文旅爆款产品。目前，文旅领域火爆出圈的品牌和文化创意新产品，都不是历史资源产品，如从 2023 年火爆出圈的淄博烧烤、贵州“村超”到 2024 年的天水麻辣烫、开封“王婆说媒”等，这些流行的创意新产品，虽能一时风靡，但大都缺乏文化底蕴，缺失精神价值，难免“昙花一现”。“金三角”不能放弃本身的优势，脱离本地文化特点照搬照抄，寻找“火爆出圈”。而是一定要借助历史资源产品，精准吃透“金三角”所承载的农耕文化内涵，运用转换传播主体、内容创作、传播策略等要素，创新文旅品牌营销，为文创产品注入厚重的

文化精神，展示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自然生态等多元于一体的“金三角”形象体系，并结合当下社会语境，挖掘其文化价值，激活文旅消费市场的潜力，为文旅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发展提供新的注解，形成自身独有的核心竞争力和持久生命力。“金三角”文旅主管部门要系统把控从目标受众、设定话题到传播策划的营销全流程，从而有效地实现品牌传播目标。如“高庙盛世”“隆平之梦”“商城论道”“冰心玉壶”等，激活“金三角”完整农耕文化的农业形态、商业形态、政治形态，全方位释放宣传活力，使文旅品牌的传播主体向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融合互动转变，充实丰富自身的文化机体。还可借势用户参与、话题讨论、网红打卡、大V联动等，互动营销带动话题流量，完成全域社交化互动传播，加快构建数字化传播体系，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金三角”新形象，使“金三角”真正成为全国一流旅游度假目的地，吸引人、留住人，以文旅拉动区域消费，带动区域经济不断走向繁荣。

二、怀化旅游“金三角”新质生产力内涵构成

怀化旅游“金三角”新质生产力不仅要求体验模式更新，体验质量提升，更需要旅游业的生产效率与交易效率更高，通过文化和旅游资源的创新性整合与开发，推动旅游数字化生产和服务，实现产业深度转型升级，促使“金三角”旅游高质量发展。

（一）高质量的旅游体验

随着科技创新的广泛应用，旅游者的消费兴趣、消费能

力、消费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加上解说系统的多样化、场景营造的沉浸化、体验对象的可视化等，有效扫除了人们获得高质量旅游体验的障碍，使得静态的传统文化变得可亲可感，不仅可以真实地再现历史，还能构筑未来，带给人们身临其境的体验，让过去和未来在现在交汇，通过这种数字化方式、时尚化表达，真正让高庙遗址的农耕文脉、古商城的商道传奇、袁院士的禾下乘凉、黔阳古城的冰心玉壶等都“活起来”“火起来”，使“金三角”的地域文化再发芽、生根、成长、繁荣，以融合、交互、渗透、集成、一体化等方式呈现，展现出崭新的生命力。新技术的融入，可使“金三角”将现实空间与数字空间连接起来，促使文旅故事迈向现实情境和实践场景，从传统的“观看”转向具身性的“参与”和“体验”，将历史故事和历史场景深度介入到主体的现实空间中，通过虚拟场景和现实场景的互动融合，重置现实空间的情境语言，拓展现实空间的数字体验，通过打造沉浸式线下体验空间来讲述“金三角”的文旅故事。从游客“观赏”现实出发，以农耕文化为主线，创设一个线下体验空间，透过精心布置的场景和各式互动体验装置，人们可以重温高庙文化主题之下农耕文脉 7000 多年的历史与感受变化，成为一个可以体验的现实空间，与安江农校杂交水稻纪念园、洪江古商城、黔阳古城相映成趣，打造融合性一体性的现实文化，重构现实空间的视觉体验。AR 数字还可将高庙祭祀、洪油贸易、禾下之梦、冰心玉壶的 3D 模型叠加在现实场景之上，创造真实场景与虚拟影像共生的混合空间，衍生出虚

拟与现实难以分割的历史空间，真实世界和虚拟世界的物体一起呈现。在这一空间中，游客体验空间可超越一般意义上地点、背景或容器的属性和内涵，作为一种文化元素参与到文化发展的进程中，让游客能追溯千年记忆，感受文化魅力，领略农耕风华。

（二）多元业态的文旅模式

在文旅新质生产力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怀化旅游“金三角”要以科技与光影形式重现历史人文规划模式，将7000多年农耕文脉的起源、发展、沧桑、繁华一一诉尽，让消费者沉浸在千年岁月里，享受在多元化项目中。在数字技术的支撑下，超链接技术和可视化技术的深度嵌入，打开了多元业态的文旅模式，贯通了过去、当下与未来的时序边界，尤其是丰富了“过去”的呈现方式以及“未来”的理解方式，从而将过去与未来推向一个相对独立现实空间，这种结构模式可以以一种具象的、视觉的方式显现出来，表现为一种可诉诸、可视化，并加以感知的影像动态结构。另一方面，基于超链接的组织结构，“共时性”将呈现出复杂的嵌套结构，建构一种全新的多元结构，这种结构可打开高庙文明与多元文明的互相浸润、互相融合、交相辉映，既可展示洪江古商城“湘西明珠”“西南大都会”的商业传奇，也可追溯黔阳古城“一片冰心在玉壶”的“天子行吟处”，还可呈现袁院士“愿天下人都有饱饭吃”不懈追求的科研精神。“金三角”文化资源要依托科技，使现代与传统交互、渗透，展现“金三角”文旅的多元特色，将释放数字文旅的魅力。

（三）以智赋能的融合创新

“金三角”要深入挖掘并充分利用现有文化旅游资源，进一步在文化、科技、金融上融合与创新，以“新”引领，以“智”塑造，积极推动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和传统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构建规范有序的产业环境，推进文旅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金三角”的文旅产品和服务要充分利用新技术的推动创新，开创文旅融合新天地，真正做到“旅游是文化的载体，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提高文旅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强地域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挖掘农耕文化农业形态、商业形态、政治形态的文化特色，开发具有文化内涵的旅游产品，提升旅游的品质和吸引力。并借助现代科技手段，让游客在体验旅游的同时，更加深入地了解 and 体验“金三角”农耕文化，充分考虑“沅水映丹霞”的环境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广绿色旅游理念，开发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等产品，使融合有深度，创新有高度，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也要充分认识到，再“新”再“智”，一定要回归文旅消费和生活本质，释放情感精神价值，将美好幸福生活方式作为强大吸引物，围绕主客共享的生活艺术化、旅游生活化，实现当地居民与游客共创价值、共享快乐，让“金三角”一体化回归到自然景致和历史文化交融中去媲美。只有这样，“金三角”的文化遗产才更具价值，也才会焕发新时代的光彩，这些浸润千百年的历史文化，才能变成可参与、可体验和被感知。

（四）实现价值的产业载体

“金三角”的发展还要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文旅模式的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包括加速应用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强链补链，集中科技资源在地域文化产业领域进行重点攻关，打造产业集群和延伸产业链，实现产业结构深度转型升级，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安全可靠，使其成为新质生产力的产业载体，进而形成文化底蕴深厚的市场优势，完备的产业体系优势，提高企业和产业的竞争优势，积聚新质生产力。从战略视角看，“金三角”应加快从封闭价值体系的静态竞争战略，转向依托数字技术深度应用、共创共享开放价值生态的动态竞合战略，着力转变竞争合作优势、业务架构、价值模式，形成新的价值主张，发现并唤醒产业载体功能价值，包括“金三角”景区的生态价值、文化价值、供给价值、服务价值及增长极价值，将这些价值融合为一种多元复合的立体体验和交感体验，以故事驱动为核心，以生活方式为载体，通过知识产权的多元运营，将各种功能化元素进行资源化转换与创新，使功能元素经过价值化再创造，成为可交换价值载体的有机组成部分。在“金三角”农耕文化资源价值创造性转化之外，还要加快数字艺术创意、数字文化等方面创新性发展，探索产品价值的实现载体，找到产品价值的实现机制，使产品与载体整合一体化，实现“共生增值”。

三、怀化旅游“金三角”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路径

在数字产业与文旅产业加速融合的浪潮中，新质生产力

的发展为“金三角”文旅带来了新的增长点，“金三角”要聚焦发展跨界融合新业态，激发文旅消费潜能，优化文旅产业结构，推动文旅产业走向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探索走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之路。

（一）升级数字化综合体验，创造文旅消费全新场景

数字化技术不断推动着文旅行业的革新，催生新消费场景和新的旅游模式和商业模式，“金三角”文旅要紧跟数字化趋势，不断创新和升级，以数字文旅融合科技创新，以全新模式激活潜力市场，以产业驱动促进业态发展，以文化赋能引领文旅风尚，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文化旅游的沉浸式体验消费新场景，赋予“金三角”产业动力、智慧新力、文化魅力和商业活力，通过创新、多元、交融、生态、科技和智慧化的运营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金三角”地域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数字化网络化深度融合，利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馆，还原杂交水稻发源地博物馆、高庙遗址博物馆的3D文物和历史场景，增强游客互动体验。还可搭建“金三角”沿线的雪峰山片区全域旅游智慧平台，整合景区门票、住宿、餐饮、交通等服务，实现“一码通游”，推动雪峰山特色农产品（如茶叶、中药材）与旅游结合，开发“采摘+体验+电商”模式，游客可现场体验并在线购买。在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洪江古商城、黔阳古城形成大型光影秀，结合怀化历史文化故事，利用3D投影、激光技术营造沉浸式夜游体验，并推出实景演出，如《种子传奇》《黔阳夜韵》《古城风华》等，结合地

方文化特色，吸引游客夜间消费，打造更多具有鲜明美学风格 and 传统文化意韵的文旅消费新场景，利用数字技术打造线上线下文旅融合互动的立体覆盖展示体系。在一体化建设中，丰富文化质感，呈现可触摸、可进入农耕文化的农业形态、商业形态、政治形态沉浸式场景，形成 7000 多年文化延伸的线性表达，点缀农耕文明的满天星河，形成农耕文化的体验氛围，让广大游客进入一场全新的文化与艺术交融、科技与视觉碰撞的观赏之旅，增强技术创新、场景创新能力，为“金三角”文旅行业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

（二）培育文化内核新的亮点，锻造强大核心能力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极大地释放了人类文化生产和传播潜能，培育着新的文化习性，以更加现代化、信息化的方式营造着新的家园，乡愁弥漫的精神家园却始终是人们无法别离的“故土”，这更需要我们加强主流文化的建设，推动主流文化的创新与传播，培育文化内核新的亮点，发挥文化的引导功能。“金三角”具有资源丰富、区位优势等优势，但文化创新软实力亟待进一步提升，应围绕独特的农耕文化资源和地域文化 IP，以“一粒种子改变世界”为中心，依托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资源高度积聚优势，重塑农耕文化内核，赓续农耕文明，着力构建“农耕文化共同体”，让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在新时代展现其魅力和风采，推动新时代文化发展。并以此为契机，改善公共文化设施条件，打造高端农耕文化商业街，谋划建设集特色餐饮、原创饰品、精品服饰、民俗艺术、音乐影视工作室等特色项目于一体的商业

综合体，激发商业活力，提升旅游产品和业态的创意设计空间，持续为“金三角”打造全国一流旅游度假目的地注入新动能；积极推进“农耕文化共同体”学术研讨会，聚焦农耕文化文脉研究成果的现代阐发和公众传播，推进农耕文明的时代转化、现代传播与活化利用，进一步充实文化交流内涵，促进“农耕文化共同体”与各种现代社会活动、文化媒介相结合，同时，与各种文化元素交流融通，以更宏大的视野赓续历史文脉，推动“金三角”传统文化同当代社会相适应、同现代化进程相协调，从而进一步激活“金三角”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为“金三角”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三）通过轻资产重项目开发模式，实现文旅产业升级

“金三角”一体化建设不能仅依托天然资源，通过人造资源和对次级资源进行提升改造而形成区域吸引力的开发模式，这种模式前期建设资金投入大，后期运营收益难以预料，投资压力大，资金回报期长，无法快速实现经营性盈利。而要采用轻资产、重项目的文旅模式，以农耕文化旅游运营为核心竞争力，以独特的优势引领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避免出现资金沉淀于土地、硬件设施、旅游项目等过度投资的现象。前期要充分利用周边相关资源，创新运用三产融合的思维，让附近村民和村集体以土地入股，获得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联营店铺获得商业扶持，利润分成，村民转化为股东或者店主，形成股权联营的双层合作模式。同时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游玩项目，着重提升旅游者的游玩体验，通过游乐项目的运营快速实现投资回报，有效减轻开发主体前期投入，

为“金三角”持续开发建设打下基础。当前宜开发建设如农趣赛场、荡秋千、插秧体验、农耕竞技场、农事体验活动（收稻谷、挖红薯、捉泥鳅、抓螃蟹等）、迷你菜园等多个游玩项目，这些项目不仅让游客体验到农耕文化的魅力，还能深入了解和学习到农耕历史和传统农业科技知识。同时还可组织夜游、烧烤、生态木屋等活动，听虫鸣鸟叫，观日月星辰，回归自然，在群峦叠翠间感受不一样的游乐体验，从而形成“金三角”的聚焦点，吸引大量客流，以游乐项目的营收快速实现投资收益，用投资收益带动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实现良性的滚动式发展。近期可依托周边地区现有的条件发展农家乐和民宿，尽量减少前期的建设负担，还可为这些具有一定基础的周边地区带来收益，实现“金三角”和周边地区的共同发展。远期可根据“金三角”的发展态势，启动酒店区、生态度假村、商业步行街等重资产项目，实现景区的进一步升级，打造聚集人气、创造财富和提升名气的优质文商旅地综合业态，形成集旅游、观光、住宿、度假、体验于一体的农耕文化旅游区。

（四）突出智能景区细节特色，重构旅游服务新生态

“金三角”要牢牢把握“打造世界级农耕文化旅游名片”的发展定位，突出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的核心作用，深化科技与旅游服务的深度融合，实现旅游服务业的多元化和创新性，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高起点谋划旅游服务业，高水平开辟服务业发展新路径，高质量强化政策保障体系，高标准优化服务业工作机制，不断增强游客

的获得感、愉悦感，让游客放心舒心。可在景区内部署智能闸机、人脸识别系统，实现快速入园和无接触检票；建设智能停车场，提供车位实时查询、导航和在线支付功能，解决停车难问题；在酒店和民宿推广智能客房系统，游客可通过语音助手控制灯光、空调、电视等设备；提供智能行李寄存和配送服务，游客可通过手机预约行李寄存或配送至指定地点；在景区、酒店、交通枢纽等场所部署智能客服机器人，提供多语言咨询、路线推荐、投诉处理等服务；推出“旅游管家”服务，为高端游客提供一对一专属服务，包括行程定制、车辆接送、导游陪同等，通过智能设备实时与游客沟通，提供个性化建议和应急支持；在景区内设置智能休息站，提供免费 Wi-Fi、手机充电、饮水等服务，为老年游客和特殊群体提供智能轮椅、无障碍通道等便利设施。同时，可提供开设“金三角漫游”志愿讲解服务，为游客讲述“金三角”三地各自的文化脉络和历史故事，完整展示农耕文化的农业形态、商业形态、政治形态，以文化为魂、融情于景，以文化要素的注入推动旅游特色化、品质化发展，向游客传递“金三角”的人文情怀，展现深厚的文化底蕴。还要积极推进“金三角”旅游标识建设，特别是游客集中区域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体系，以增加区域人文特征和旅游特色，结合当地文化特色，使旅游标识系统成为展示“金三角”文旅形象的一道风景，不断满足游客新需求，引领旅游新时尚。

随着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推进，新质生产力不断促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金三角”文旅产业将充分发挥农耕文

化的带动效应，积极推动文旅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不断展现丰富的表现形式和应用场景，形成产业发展新动能，不断提升旅游现代服务业水平，真正让每一位游客都能在“金三角”感受到常来常往的亲切，常来常想的眷恋，以及常来常新的惊喜。

数字媒体赋能黔阳古城文旅发展的 调研报告

洪江市黔城镇人民政府 刘祝平、龚萧俊

在当前文旅产业快速迭代升级的大背景下，随着数字浪潮涌起，文旅产业正经历深刻变革。数字技术为文旅融合注入新活力，带来沉浸式体验、精准营销等新机遇，推动产业向高质量、智能化方向发展。黔阳古城作为怀化市旅游“金三角”之一，享受着数字赋能带来的可观红利，也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和机遇。

一、数字媒体在国内文旅领域中的应用现状

在新时代，数字技术为文旅产业注入了强劲的新动能，使文旅融合更加深入、多元与智能。通过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的应用，文旅资源得以创新性开发与呈现，游客的体验模式也发生根本性转变。**一是网上预订已成为景区门票销售的主要途径。**截至2024年，我国已有超过95%的国家5A级景区实现了线上门票预约功能，并通过官方网站、第三方平台或景区公众号等多元化渠道提供网上预定门票服务。其中故宫博物院官网的年访问量已突破千万人次，通过官网预订门票的游客数量占总游客量的比例逐年上升，2023年已达到约60%。**二是社交媒体已成为文旅宣推的主要平台。**社交媒体在文旅宣传推广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以抖音平台为例，2023年抖音平

台文旅类视频总播放量突破 1.2 万亿次,其中旅游景点介绍、攻略分享等垂直内容累计产生超 2000 条点赞量超百万的爆款视频。如西安大唐不夜城官方账号通过抖音平台持续发布夜景航拍、盛唐主题表演等创意短视频,单条视频最高获得 1270 万次点赞。根据抖音《2023 年文旅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2023 年大唐不夜城接待游客量达 386 万人次,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98%。**三是虚拟导览已成为提升游客游览体验的重要方式。**近年来,在政策推动和数字化趋势下,国内部分 4A 级及以上景区已逐步引入虚拟导览技术(如 VR 导览、AR 互动、智能语音讲解等)。如北京颐和园采用的“AR 智慧导览”系统,通过 AR 技术,游客可以在手机上看到颐和园内的历史人物“出现”在他们面前,通过虚拟角色讲解历史故事,使游客在参观的同时,更加直观地了解颐和园文化和历史。自该“AR 智慧导览”推出以来,使用该服务的游客数量累计已超过百万,游客对其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四是 VR/AR 互动体验已成为吸引游客的热门项目。**在一些旅游发达地区,VR/AR 体验馆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例如,在上海、北京、广州等城市,已分别建有数十家不同规模的 VR/AR 文旅体验馆。2023 年 9 月,“寻境敦煌——数字敦煌沉浸展”在敦煌启幕,通过采用 VR 虚拟现实、三维建模、游戏引擎、全局动态光照等技术,能让戴上 VR 眼镜的游客零距离观赏莫高窟第 285 窟的壁画、洞窟细节,还能“飞”到窟顶,融入壁画故事情节,沉浸式感受敦煌文化魅力。2024 年以来,“寻境敦煌——数字敦煌沉浸展”接待游客近 5 万人次,成为了

莫高窟景区引流的热门项目。

二、数字媒体在黔阳古城文旅中的应用现状

近年来，洪江市委、市政府将文旅产业作为支柱产业来发展，加大了数字媒体的扶持力度，通过“数字+文旅”，致力于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市场竞争力文旅品牌。

（一）数字媒体有力促进黔阳古城品牌塑造与推广

数字媒体能够以生动、形象的方式展示黔阳古城的历史文化，通过数字网络平台的广泛传播，可以显著提升黔阳古城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2024年，湖南卫视“新春走基层·龙腾雪峰”特别节目播出后，黔阳古城知名度不断提升，节目通过镜头呈现黔阳古城的古香古色以及丰富的民俗文化活动，吸引了众多观众关注。此外，洪江市融媒体中心 and 黔阳古城景区的官方抖音、微信公众号，以及众多自媒体博主账号对黔阳古城建筑、历史文化、民俗活动等方面进行了广泛宣传。据黔阳古城景区平台公司统计，与黔阳古城相关的文旅宣传片和短视频中，最高播放量为8.3万，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黔阳古城景区的曝光量，起到了宣传推广作用。2024年春节前6天，洪江市共接待游客107.28万人次，游客同比增长637.85%。

（二）数字媒体有效提升黔阳古城游客体验

游客通过携程、美团、抖音等在线预定平台，实现了黔阳古城景区门票的即时购买、支付和电子票务验证，减少现场购票排队时间，提升了景区服务效率和游客体验。据黔

阳古城景区平台公司统计，2023 年度黔阳古城在线预定平台购票数为 3985 人次。

近年来，黔阳古城引入了“智慧导览”系统，游客通过扫描二维码，能够获得丰富的景点介绍，包括古城历史背景、文化特色等；还能了解到景区民宿的相关信息，如位置、价格、房型；同时，餐馆美食的信息也能轻松获取，包括菜品特色、推荐菜品等。系统内智能景点语音解说服务功能为游客提供了沉浸式的游览体验，使游客在游览过程中更加深入地了解景点。经过在黔阳古城景区现场与游客交流，90%的游客对智慧导览服务表示满意。游客认为该系统不仅丰富了游客体验，增加了对黔阳古城文化和历史的理解与欣赏，还能在游览过程中更加方便地获取所需信息，更好地规划行程，极大地提升了游览的趣味性和体验感。

2023 年，黔阳古城引入了“时空门”元宇宙 AR 体验项目，该项目采用 AR 技术合成的特效手段，将现实世界的形象与虚拟元素结合在一起，创造出一种科幻大片的即视感。游客通过手机下载时空门 APP，可以体验黔阳古城夜晚的奇幻光影演绎。这不仅打破了传统文旅体验界限，更为游客带来了新颖的感官享受。

（三）数字媒体有力推动黔阳古城非遗文化保护与传承

黔阳古城通过央视、凤凰卫视等媒体平台进行非遗文化传播，如杨汉明的辰河棕编传承故事通过电视节目广泛传播，提升了黔阳古城非遗项目的知名度，实现了非遗文化的动态保护。在“三月三”上巳女儿节、非遗市集等活动中，部分

网络媒体爱好者通过抖音、微信视频号等社交媒体平台展演黔阳剪纸、辰河棕编、黔阳竹编、渔鼓、十里窑黑陶等非遗技艺，吸引许多年轻游客关注并来实地打卡非遗制作。将黔阳古城非遗民俗活动进行数字化呈现，扩大了非遗文化的传播效应。

三、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1. 数字内容同质化与流量转化不足。一是数字内容缺乏深度与特色。当前黔阳古城的数字媒体宣传多集中于建筑风貌、民俗活动的表层展示（如抖音短视频以打卡景点为主），对黔阳古城 2200 多年的历史脉络、文化符号（如王昌龄“一片冰心在玉壶”创作背景）等深层文化内涵挖掘不足，导致与其他同类古城的数字内容同质化严重，难以形成差异化记忆点。二是流量转化效率低。尽管部分视频浏览量达 8.3 万，但实际转化为景区游客的比例较低。例如，2024 年春节游客量暴增主要依赖湖南卫视节目短期引流，日常流量依赖自媒体博主自发创作，缺乏持续性运营策略。三是黔阳古城数字内容传播渠道分散，协同性不足。景区官方账号和融媒体中心官方账号与自媒体账号之间缺乏联动机制，未形成“官方引导+UGC（用户生成内容）补充”的传播矩阵，导致传播力分散。

2. 数字技术应用浅层化与服务断层。一是智慧导览系统功能单一。现有扫码导览以文字、语音解说为主，缺乏 AR 实景导航、3D 建模互动等深度技术应用。调研发现，游客对在智慧导览上“仅能获取基本信息”的满意度虽高，但仍有

55%的游客提出“希望增加虚拟角色导览、历史场景还原”等需求。二是**数字服务覆盖不全**。在线购票仅占2023年总游客量的不足1%（按3985人次推算），大量游客仍依赖现场购票；且智慧导览系统未覆盖老年群体及境外游客（无多语言版本），导致服务断层。三是**元宇宙项目体验门槛高**。“时空门”AR体验需下载独立APP，操作流程复杂，且特效渲染质量较低，画质较模糊。

3. 非遗数字化保护与活化机制薄弱。一是**非遗数字化缺乏系统性**。当前非遗传播依赖节庆活动（如“三月三”直播），未建立常态化数字档案库，十里窑黑陶烧制工艺等非遗技艺仅以短视频片段留存，缺乏工艺流程全记录。二是**年轻群体参与度低**。非遗数字展演内容以传统技艺展示为主，未结合年轻用户喜爱的“非遗+游戏”“非遗+盲盒”等互动形式，难以吸引年轻群体参与，导致社交媒体传播局限于中老年受众。三是**非遗文创IP开发不足**。非遗文创产品数字化衍生滞后，未形成“故宫文创”式的爆款IP，文旅收入仍依赖门票收入。四是**非遗传承人数字化能力薄弱**。黔阳古城非遗传承人缺乏短视频拍摄、直播技巧，主要依赖景区、自媒体博主等社交媒体平台碎片化、低效率的产出非遗数字内容。

4. 数字基础设施与专业人才短板制约发展。一是**5G网络覆盖不足**。景区内部分区域网络信号弱，在体验“时空门”AR项目时网络有卡顿，影响数字项目的流畅使用。二是**技术维护能力不足**，“时空门”元宇宙AR体验项目因缺乏持续运维，出现数字内容更新滞后的问题。三是**缺乏既懂文旅运营**

又精通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导致在数字媒体应用于黔阳古城文旅的过程中，缺乏专业人员进行策划、设计、开发和运营，影响数字文旅项目的质量和效果。

四、对策及建议

（一）构建黔阳古城“文化 IP+数字矩阵”立体传播体系

1. 实施黔阳古城“文化解码工程”，打造差异化数字内容

（1）建立黔阳古城文化基因库。一是组建由文史专家、非遗传承人、数字艺术家构成的专项团队，系统梳理古城 2200 年历史脉络，重点挖掘“王昌龄诗作意境”“明清商帮文化”“沅水航运记忆”等核心文化符号。二是开发沉浸式数字叙事产品。制作《冰心玉壶》VR 诗境剧场，以王昌龄、芙蓉楼为创作背景，通过三维建模等数字技术还原盛唐气象，游客可通过手势交互参与诗词创作。

（2）创新黔阳古城数字内容生产方式。一是设立“古城故事工坊”，每季度发布 1-2 个主题创作包（含历史文献、老照片、口述史视频等素材），引导自媒体博主进行二次创作。二是开展“数字守城人”计划：招募百名文化体验官，佩戴智能记录设备开展 72 小时深度探访，生成 PGC（专业团队创作）+UGC（普通用户自发创作）融合内容。

2. 构建黔阳古城“蜂巢式”数字传播矩阵

（1）搭建数字媒体三级账号体系。第一级账号体系为核心层，升级“黔阳古城”官方账号为数字文旅门户，集成

景区 AR 导览、文创商城、活动预约等功能。第二级为协作层，与湖南文旅云、马蜂窝等平台建立内容共享机制，开设 #千年黔阳慢时光# 专属话题。第三极为扩散层，制定《自媒体创作激励办法》，对播放量超 5 万的优质视频给予自媒体博主门票分成（按播放量每万次奖励 10 张门票）。

（2）实施“四季流量计划”。在春季设“花开古城”数字艺术季，联合抖音开展 AR 寻花挑战赛，设置虚拟芙蓉花打卡点 20 处。在夏季设“夜游黔阳”光影秀，运用 3D mapping 技术重现明清市井场景，每晚 7-9 点在景区官方抖音账号开启直播窗口。在秋季设“诗路黔阳”文化周，推出“AI 对诗”小程序，游客上传照片即可生成专属七绝。在冬季设：“非遗年味”云庙会，开设“淘宝非遗”直播专场，设置线上打赏解锁线下体验的消费模式。

（二）构建黔阳古城“智慧中枢+场景革命”数字服务生态系统

1. 打造黔阳古城新一代智慧导览系统

（1）开发“黔阳通”微信小程序。集成 AR 实景导航、时空穿越模式以及智能行程规划三大核心功能。一是 AR 实景导航。通过同步定位与地图构建技术实现厘米级定位，虚拟导游“昌龄君”提供个性化讲解。二是时空穿越模式。扫描古建筑触发历史场景重现，如点击青石板路可观看清代马帮运输全息影像。三是智能行程规划。基于游客画像（年龄/兴趣/停留时长）自动生成定制路线。

（2）构建无障碍数字服务体系。一是推出“银发友好

版”：简化操作界面，增加语音控制功能。二是开发多语言系统：首批上线中英版本，在主要节点设置近场通信技术 NFC 感应式语音导览桩。

2. 实施黔阳古城数字服务普惠工程

（1）推进“无纸化景区”建设。一是实行门票价格双轨制，线上购票享受 8.8 折优惠。二是开发团体预约系统。对接旅行社 ERP 系统，实现 30 人以上团队电子化快速核验。

（2）优化元宇宙体验项目。一是轻量化改造黔阳古城“时空门”AR 应用：转为微信小程序运行，预加载核心场景数据包。二是设立 AR 体验教学区。在游客中心配置 1 台 AR 预装设备，安排专人指导操作。三是启动“虚实共生”计划。每月更新 AR 剧情任务，完成挑战可兑换洪江市特色明信片。

（三）构建黔阳古城非遗“数字孪生+创意转化”活态传承机制

1. 建立黔阳古城非遗数字档案馆

（1）实施“技艺永生”记录工程。一是采用高清摄影、三维扫描等技术，对黔阳剪纸、十里黑陶制作等黔阳古城非遗项目进行全流程数字化采集，形成完整、真实的非遗数字化资源库。二是开发交互式数字教材，将“黔阳竹编六步法”等非遗工艺分解为可缩放、可旋转的 3D 模型，配备传承人讲解视频。

（2）构建区块链版权平台。一是运用蚂蚁链技术，为每件黔阳古城非遗作品生成数字证书，实现创作-交易-鉴证全链路存证。二是开设数字藏品专区，首批发行“黔阳古城

十二时辰”系列数字藏品，收益反哺非遗传承人培养。

2. 创新黔阳古城非遗数字化体验模式

（1）开发“非遗游戏盒子”。一是开发 AR 解谜游戏《守艺密码》，在黔阳古城设置 10 处实体道具箱，扫码开启虚拟任务，集齐碎片可兑换黑陶制作体验课。二是开发微信小游戏《匠人养成记》：玩家通过模拟黔阳古城非遗技艺操作积累经验值，每季度排名前 100 名获赠非遗材料包。

（2）打造“可穿戴的非遗”。一是研发智能文创产品。如融合“黔阳剪纸”图案的智能手环，触碰景区感应点即可解锁专属文化故事。二是开设数字定制工坊。游客可在线设计黔阳竹编手提包，由 AI 生成效果预览，72 小时内完成实体制作，提供自提或邮寄服务。

（四）构建黔阳古城数字“新基建+人才链”可持续发展支撑体系

1. 实施黔阳古城数字基建攻坚计划

（1）建设黔阳古城文旅专网。联合移动、电信实施“双千兆”工程：在核心区增设 5G 微基站，确保 AR/VR 应用时延低于 20 ms。同时，在游客中心设置本地化服务器，保障高峰时段可万人并发访问。

（2）组建技术运维中心。一是建立“数字哨兵”监测系统：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设置三级预警响应机制。二是制定《数字项目更新规范》，明确数字内容季度更新率不低于 30%，特效渲染每年升级迭代。

2. 实施黔阳古城数字人才共育共享计划

（1）实施“双百人才计划”。一是培养 100 名数字文旅使者。选拔景区员工参加“数字策展师”“新媒体运营师”认证培训。二是引进 100 名跨界专家：与湖南大学、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产学研基地，开展驻场创作计划。

（2）创建共享人才池。设立“数字文旅创新实验室”，配备动作捕捉、虚拟制作等设备，向湖南大学等高校团队开放预约使用。推行“周末工程师”制度，吸引长沙、怀化等地数字技术人才利用业余时间参与项目开发。

湖南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协同创新 保护研究

中共洪江市委党校 朱明霞

沅江是长江主要支流、洞庭湖四大水系之一，自古以来为湖南经贵州通往云南的交通要道，也是中原地区沟通西南并连接东南亚的重要通道，被历史学家罗哲文誉为“最早的南方水上丝绸之路”；这一条水域也是重要的农耕文化走廊，民俗学家林河称誉为“水陆茶马古道”及“上下七千年、古今两神农”之区域。特别是在湖南境内，至今还保存着丰富多样的农耕文化遗存。充分发掘湖南沅江流域的农耕文化遗产，整合利用流域资源，并以协同创新方式对其进行科学保护，是推进跨区域文化交流与联动发展的有效举措，也是进一步弘扬湖湘优秀农耕文化的重要抓手。

一、湖南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主要类型分析

沅江发源于贵州省东南部，东流至湖南怀化市境内洪江市托口镇与渠水汇合后，始称沅江。沅江流域总面积为 89833 平方公里，湖南境内流域面积为 51066 平方公里（占总流域面积 56.8%），沅江干流全长 1053 公里，其中流经湖南省境内为 568 公里。在湖南境内主要流经怀化市、湘西州，以及邵阳和常德两市部分地区。沅江上游多高山峡谷，中游为丘

陵和河谷盆地，下游主要为冲积平原。这里有充裕的水利水能资源、温暖湿润的气候条件、肥沃的耕地土壤，以及众多南来北往经此定居或流动迁徙的族群，融合形成了底蕴深厚的农耕文化，也留下了独特的文化遗存。

根据农业文化遗产学理论分析，结合湖南沅江流域农耕文化的特性，我们可将其大致分为七个主要类型：农耕遗址类、农耕聚落类、农耕梯田类、原生稻米类、稻渔共生类、农林复合类、农耕民俗类。当然，各类型之间会有相互交叉的情形。

（一）农耕遗址类。湖南沅江流域农耕遗址丰富，且有多处被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史前代表性遗址有洪江市高庙遗址，出土了距今约 7400 年的碳化稻谷和纹饰精美的白陶；辰溪县溪口遗址的大溪文化时期陶罐附有碳化稻谷；中方县屈家岭文化时期高坎垄遗址出土了较多稻作遗存。古代农耕遗址也颇多，如沅陵窑头古城遗址是战国时期黔中郡旧址，出土了铁铧犁等农耕工具；洪江老屋背遗址出土了大量铁锺类农具和米量器；龙山里耶遗址出土的秦简记载了丰富的农耕习俗；老司城古城遗址较好保存了农耕时期的土司文化，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近现代遗址最具代表性的是安江农校纪念园，这里作为我国著名的杂交水稻发源地，现仍保留有原安江农校教学楼、袁隆平院士旧居和杂交水稻试验田等。

（二）农耕聚落类。沅江流域湖南段农耕聚落遗产分布

密集，数量众多。流域内有中国历史文化名城 1 座、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5 座、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11 座、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40 余个、中国传统村落 400 余个。湘西州于 2020 年被列入了国家首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怀化市溆浦县和通道县分别于 2022 年、2024 年被列入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通道县有 6 个传统村落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这些传统农耕聚落中，还保存有大量传统民居、会馆、祠堂、学堂、桥亭等设施，在乡土聚落中也随处可见犁耙、刀斧等农耕用具，以及各式各样的手工陶制品、竹编制品等，体现了传统农耕社会孕育的独特乡土文化。

（三）农耕梯田类。湖南沅江流域地处雪峰山脉中段，雨量充沛，四季分明，非常适宜农耕作物生长。古时人们在这里因地制宜开山辟林，形成了独特的山地种植系统和梯田景观。因地势海拔高，气温较低，冷泉灌溉，当地乡民称为“冷水田”。高山冷水田中的稻谷一般生长周期长于河滩平原区域，所生产的稻谷品质也更加精良。而且，山坡上梯田层层叠叠，最高可达数百级甚至上千级，当地乡民称“千层田”。众多梯田在雪峰山茫茫林海和漫漫云海掩映下，构成了一道道神奇的梯田景观。

（四）原生稻米类。湖南沅江流域目前与原生稻米相关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有 3 项，分别是新晃侗藏红米种植系统、花垣子腊贡米复合种养系统、洪江山香稻栽培文化

系统，其品种均为当地珍稀的原生稻米品种。侗藏红米是新晃侗家传统节俗文化中必不可少的物料，被侗家人视为“神米”。子腊贡米是花垣苗族先民通过“铺树造田”开垦和“上下分层”灌溉等方式种植至今的珍稀稻种。产自洪江市花洋溪古村的香稻，此米香味浓郁，在煮饭时只需丢下几十粒就能满锅清香扑鼻，由于产量有限，极为珍贵，清代曾被列入进京贡品。

（五）稻渔共生类。湖南沅江流域自然生态良好，村民进行水稻种植，并习惯在稻田中养鸭、养鱼、养螺，形成了“稻鸭鱼螺”共生的模式。在稻田生态系统中引入鸭、鱼、螺，既能增加稻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又可以有效控制病虫害，这是当地人们在适应自然耕作环境下，长期摸索出来的一种独特的生产方式和耕作模式。同时，在当地的风俗中，鸭和鱼还是重要的馈赠礼品，稻花鱼则是农家常见的美味佳肴。

（六）农林复合类。农林复合模式是沅江流域历史悠久的种植模式，是一种古老的轮荒耕作制度。即通过火耕“炼山”来实现粮林轮作或兼作，以改善山地土壤肥力和提高利用效率。清代地《辰州府志》记载，沅江一带山地种植宜柑、宜橘、宜栗、宜柿、宜桐、宜桑，亦宜蜡，应大力推广林地种植。至清朝末年，木材、茶油、桐油已成为沅江流域的大宗输出商品，品牌声名远扬，远销国内外。2021年，湘西龙山的油桐种植系统被认定为第六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七）农耕民俗类。湖南沅江流域农耕民俗丰富多彩，有国家级非遗项目 50 余项、省级非遗 100 余项。怀化市有国家级非遗 16 项，包括侗族木构营造、赛龙舟、龙舞、花瑶挑花、侗锦织造、茶山号子、上河阳戏、辰河目连戏等，其中辰河目连戏有“戏剧活化石”之称。湘西州有国家级非遗 30 项，仅泸溪一县就有 5 项，包括盘瓠与辛女传说、踏虎凿花、辰河高腔、苗族挑花、苗族鼓舞等。这些古老、珍惜的非遗文化是研究湖南传统农耕民俗的活标本。

从以上分析可知，湖南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历史悠久，原生性强，且类型丰富完整，对构建农耕文化遗产协同保护体系具有很好的基础，而且这对其进行合理开发和利用也具有较大的便利条件。

二、湖南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的特点和价值

（一）特点

1. 多样性。沅江流域地域辽阔，民族众多，不同地区和民族的农耕文化遗产各具特色，形成了丰富多彩的农耕文化景观。

2. 地域性。沅江流域的农耕文化遗产与当地自然环境、地理条件、气候特点等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3. 历史性。沅江流域的农耕文化遗产是中华农耕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湖湘悠久农耕文化的杰出代表，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

4. 活态性。沅江流域的农耕文化遗产不仅是历史的见证，

也是当代农民生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很强的活态性。

（二）价值

湖南沅江流域有着悠久的农耕文化传统和丰富的农耕文化遗产，以科学视角来审视其协同创新保护的重要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生态与环境价值。湖南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系统具有优质的种质资源，如花垣子腊贡米、新晃侗藏红米和花洋溪贡米都是当地精选的原生栽培稻品种。子腊贡米通过谷底淤泥铺树造田，回填砂土，引水灌溉，使得原本不适合种植水稻的深水沼泽地改造成良田，是研究当地山地生态耕作体系的标本。另一方面，沅江流域传统稻作中的稻渔共生系统，能够较好控制稻虫草害，提高土壤肥力；农林复合系统也是生态系统优化的重要方式，在山区梯田与油茶林复合系统中，梯田外围的油茶林既可以防风固沙也能生产高效的生态肥料；稻作梯田类农业文化遗产则通过精巧的水土管理技术实现了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

2. 经济与生计价值。湖南沅江流域良好的生态环境赋予了稻米和其他农副产品优良的品质，保障了遗产地农民的粮食安全，也为提供了特色农产品的商机。比如，近年来生态稻米产业成为地方重点推介项目，“子腊贡米”“侗藏红米”“花洋溪香米”等稻米品牌及系列产品的开发颇有成效。此外，沅江流域颇具浓郁地域特色的乡村景观，为生态旅游业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3. 社会与文化价值。湖南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蕴含的农耕习俗、民间艺术等厚重人文底蕴，是增进乡村中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的必要保障，实现乡村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础。同时，农耕文化遗产也是发展休闲农业与生态旅游的重要资源，对于城乡协调发展、提升社会稳定性具有现实意义。

4. 科研与教育价值。湖南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系统中蕴藏着大量的农业科学问题，如史前高庙文化时期原始农耕文明的转型发展、历史时期沅江流域农耕文化的交融发展、流域聚落形态及建筑特征的比较研究、雪峰山区梯田景观的形成与演变、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保护与开发、杂交水稻技术的协作与推广等，这些问题具有开展多学科综合研究的价值。而且，这些农耕文化遗产的研究成果，对青少年一代也有非常重要的科普教育意义。

5. 示范与推广价值。沅江流域农耕文化历史悠久、底蕴深厚，打造富有特色的农耕文化品牌具有重要的示范与推广价值。目前，怀化市全力塑造“一粒种子改变世界”的农耕文化品牌，打造农耕文化的文旅“金三角”，对于推进沅水中上游农耕文化遗产资源的整合保护和协同创新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而该区域中独特的农业遗存、乡村民俗、文化景观、稻米产业、果木和药材产业等重要资源也可以借此向更大范围推广。

6. 整合与开发价值。2022年9月，湖南省委、省政府提出《关于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的意见》，明确将“农耕

文化”作为特色名片来打造，其中提到的6处重要农耕文化遗址，有2处（安江农校、山背梯田）位于沅江流域。此外，沅江流域还有大量农耕文化遗产处于待识别、待发掘和待保护的状态。推动开展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的区域性协同创新保护，对于发掘整合流域内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传承弘扬湖南农耕文明历史、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湖南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协同创新保护的主体要素

湖南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的协同创新保护体系，其主体要素由地方党委政府、科研智库机构、传承人及社区民众、企业社团、新闻网络媒介等共同构成。

（一）地方党委政府。作为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的协同创新保护工作的主导者，地方党委政府在保护体系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地方党委政府一方面是各主体要素的组织者和负责者，应由其牵头构建协同创新保护体系，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政府相对于其他协同保护主体具有较大的主导权，负责政策引导及协调沟通保护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一系列问题。例如：2006年，湘西州出台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开创此项遗产保护的地方立法先河；2019年，湘西州和怀化市分别出台了传统村落保护的地方立法条例，推进传统村落地方立法保护走在全国前列。又如，怀化市在着力打造“一粒种子改变世界”的文化品牌形象过程中，突出以农耕文化为特色的旅游“金三角”，跨区域串联起散

落在周边的文化遗产资源，形成“众星拱月”之势。

（二）科研智库机构。包括高校、党校及职业院校等在内的科研智库机构，在推动地方文化传承创新和文化遗产保护中具有学术资源共享和学科研究优势，可以充分利用科研人才资源、图书文献资源、历史馆藏资源等，对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开展协同创新保护的共建共享工作。近年来，怀化学院建设“沅水流域民族文化博物馆”，主编“沅江流域文化遗产传承与创新性发展研究”系列丛书，促进了区域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吉首大学组建“武陵山区农业文化遗产研究中心”，积极参与湘西州和怀化市农业文化遗产项目的调查，并成功申报了4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成为沅江流域文化遗产协同创新保护的经典案例。

（三）传承人及民众。农耕文化遗产的直接传承者和实践者是当地的传承人及民众，他们熟悉农耕技艺和传统非遗文化，地方政府部门应给与更多平台使其能更好地参与保护，并将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传承给下一代。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修编乡土教材，将农耕文化纳入国民教育和继续教育体系，提升青少年和在职公务人员对本乡本土农耕文化的认知和兴趣。

（四）企业及社会团体。社会力量是文化遗产协同创新保护的重要社会资本。在推进湖南沅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中，从事文化旅游发展的企业和专注地方文化保护的社团机构能更好地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资源，有效推进农耕文化

资源的整合利用与开发，促进跨区域、跨行业的文化交流传播。例如，2024年9月，雪峰山旅游联盟大会筹备会的召开为跨区域的协同创新保护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此次会议联动了雪峰山区域16个县市的相关企业和协会代表参会，共同研讨将雪峰山旅游品牌打造成为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山地旅游度假品牌。

（五）新闻网络媒体。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日益凸显，已经成为重要的文化媒介力量。新闻网络媒体在推动具有地域特色农耕文化的传播中，不仅有助于丰富其文化内涵和表现形式，也助推形成地方特色的“文化名片”。2022年至2024年，怀化市连续举办了三届旅游发展大会，举办地洪江区、沅陵县、洪江市都是沅江干流流经的县域，通过网络媒体多视角地广泛宣传，既加大了“怀景怀乡怀味”“一粒种子改变世界”文化品牌的影响力和辐射力，也提升了怀化市农耕文化旅游资源在网络上的热度和关注度。

四、湖南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协同创新保护的路径

湖南沅江流域是中华农耕文明的重要起源地和传承地，有着丰富的农耕文化遗产资源。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协同创新保护既是广义的、线性的文化遗产研究范例，也是探索区域性产学研协同创新保护的样本。重视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资源发掘，坚持流域内区域性的协同创新保护与利用，可以合理有效地整合资源，更好地将“文化资源”转化为“文

化资本”，为进一步开展跨区域农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融合发展提供参考。

（一）建立联合保护机制。涉及湖南沅江流域的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应从战略和全局出发，打破地域分割，共同规划保护策略，共同调配资源用于农耕文化遗产的保护。把农耕文化遗产发掘保护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生态农业、建设美丽乡村、促进农民增收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发挥地方政府部门在农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机制上，应充分倡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分级管理、利益共享”的原则；在保护与发展方式上，应积极采取生态补偿、生态品牌保护、生态文旅开发等多种手段，拓展文化遗产的增值效果。

（二）促进民间交流。湖南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宝贵财富，加强民间交流是保护和传承这些遗产的重要途径。鼓励沅江流域各地民间团体、传承人之间的交流，举办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农耕文化相关节会活动，共同展示和传承传统农耕民俗。通过加强宣传推广、开展文化活动、促进产业融合、搭建交流平台以及加强教育传承等措施，可以有效促进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的民间交流与传承发展，让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活力。

（三）共享研究成果。沅江流域沿线地方高校、基层党校、科研院所共同开展对流域农耕文化的研究，并且及时共享研究成果，为保护实践提供理论支持，比如传统农作物品

种保护与传承的研究、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文化生态保护经验的研究、非遗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研究等。各地高校、党校、科研院所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以带动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探索和完善保护农耕文化遗产的创新工作机制,共同促进形成全流域农耕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多方参与机制,推动动态保护与适应性管理,实现遗产地文化、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四）数字化协同创新。各地相关部门及机构应协同创新数字化平台,收集、整理沅江流域农耕文化遗产的数字化资料,如传统农耕技艺的视频、非遗保护的视频、传统村寨的 VR 视频、传统农具的多种模型等,并通过网络让更多人了解和熟悉。应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媒介和数字平台,及时发布并展示相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进展情况,加强对农耕文化遗产的宣传推介,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要运用现代展示手段对农耕文化遗产中的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技术体系、独特的文化景观等进行充分展示,增强农耕文化遗产的展示性和吸引力。

新质生产力赋能怀化市“国际种业之都”核心区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中共洪江市委党校 张 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种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中央《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做大做强种业，必须做优做强一批具备集成创新能力、适应市场需求的种业龙头企业，着力构建国家种业企业阵型，加快打造种业振兴骨干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怀化市借此机遇提出要着力建设区域性种业创新中心。新质生产力作为当今时代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在种业领域也展现出巨大的潜力。洪江市具有种业发展的优势及资源，也进入了农业产业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必须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高，创新选育品质优良、资源高效的品种，以提高洪江市农业产业竞争力，发展现代种业，建设成为怀化市“国际种业之都”核心区。

一、新质生产力赋能怀化市“国际种业之都”核心区建设的条件

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学术副院长王勇指出，新质生产力有明确的产业支撑，它不是一个务虚的理念，而是一个务实的发展策略，应有坚实的产业支撑。洪江市的种业发展不仅拥有优越的地理区位优势，也有丰富的资源优势，更有坚实的产业基础，这给新质生产力赋能洪江市种业发展

提供了条件。

（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

洪江市位于湖南省西部，雪峰山脉中段，沅水干流上游。东接溆浦、洞口，南邻绥宁、会同，西界芷江，北依中方，总面积 2173.54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 2105.36 平方公里，水面 68.18 平方公里，距怀化城区 35 公里，距芷江机场 40 公里，枝柳铁路、209 国道、320 国道、沪昆高速、包茂高速和怀邵衡铁路穿境而过，交通便捷。比邻怀化国际陆港，是怀化市建设对接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门户城市、五省边区生态文明中心城市的重要节点。洪江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热资源丰富，雨量充沛，雨热同步，对农作物生长有利，且地处雪峰山脉核心区域，峰峦起伏，林茂水丰，气候独特，十分有利于光和作用和营养物质的积累，再加上其地域差异和垂直差异明显，适合不同品种的植物生长，被誉为世界罕见的“生物物种遗传变异活跃区”，有“生物基因库”“物种变异天堂”之称。

（二）“前程无限”的种源优势

洪江市的标志性支柱产业是柑橘产业，最大的特色和亮点是黔阳冰糖橙。洪江市是全省柑橘主产大县（市）之一，也是全国冰糖橙商品生产基地县（市），该品种不仅在本地受到欢迎，还被引种到云南等多地区。洪江市柑橘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和稳定的鲜销市场，基地规模加大并趋于集中，基础设施条件有了较大改善，形成了标准化柑桔生产基地的建设。近年来，全市冰糖橙栽培面

积达到 20.5 万亩，占全市柑橘栽培面积的 67%，年产量 40 万吨，年总产值 10.11 亿元，实现利润 3 亿元，已成为全市推动农业现代化的主导产业。除了柑橘产业，洪江市还在积极探索和发展其他水果品种，如黄金贡柚、冰糖柚、蓝莓、杨梅、金秋梨、黄桃等为辅的“百亿级”特色水果产业，其中“黔阳金秋梨”于 2019 年获批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目前，培育和壮大水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5 家，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2 家，创建高质高效示范果园 10 个，实现水果产量达 57 万吨以上，综合产值达 26 亿元以上。

洪江市地处雪峰山脉核心区域，适宜多种中药材生长，现已探明药用植物 1524 种，能正式入药的 300 多种，境内盛产的黄精、天麻、七叶一枝花、白及、灵芝、蛇足石杉、石斛等多种名贵药材，药效成分高，绝大部分都产自雪峰山片区，其中野生黄精分布区域在 10 万亩以上，“黔阳黄精”“黔阳天麻”已获批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洪江市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国家大力发展中药材产业的号召，积极响应湖南省提出的“打造中药千亿产业”和怀化市提出的“打造千亿健康养生（中药材）产业”发展目标，正稳步打造“雪峰山药谷”，中药材总产值已超 10 亿元，力争新发展中药材种植面积 1 万亩以上，建设省级乃至国家级雪峰山中药材特色产业示范区。

洪江市的水稻制种产业拥有深厚的历史根基，这里有保

存完好的新石器时代高庙遗址，出土了 7400 年前的碳化稻谷粒。同时，共和国勋章获得者、“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在本市的安江农校，从事教学及杂交水稻研究长达 37 年，成功培育出了世界上第一颗杂交水稻，被誉为中国杂交水稻发源地，滋养了现代农业的繁荣与发展。目前，洪江市正实施新一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利用稻种基地优势，加强种子繁育和播种研究，科学进行种源的保护开发，力争全市杂交水稻制种面积达 3 万亩以上，总产量达 0.6 万吨以上，制种基地新增面积 1000 亩以上，全市制种组合达 25 个以上，力争纳入国家级制种大县。

（三）“布局前瞻”的产业优势

洪江市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强力推动产业振兴，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做强做优主导产业，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促进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农业发展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此，洪江市制定了《洪江市现代农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方案》，把产业链建设作为产业发展的核心抓手，聚焦新时代产业发展动向，集合自身产业基础优势，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以全面推进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加快构建“4+N”现代化产业新体系，即以先进制造业、绿色农产品及其加工业、商贸物流业及文化旅游业为基础，打造 9 条重点产业链和 2 个特色产业项目，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产业支撑。如怀化惠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用洪江市丰富的原材料资源，进行陈皮貳及农产品加工的生产，其中一条生产线分批次年产 1000 吨陈皮

貳、500 吨芦丁，另一条生产线分批次年产 100 吨白藜芦醇、年产 100 吨茶多酚、年产 100 吨槐角苷、年产 20 吨红景天貳、年产 100 吨绿原酸、年产 100 吨果蔬粉及年产 350 吨其它提取物，并不断对产品研发升级。

洪江市还积极抢抓“拥抱大海、逐梦蔚蓝”的契机，利用得天独厚的区位、交通、资源和产业优势，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怀化国际陆港建设的各项战略举措，强化创新驱动、开放发展，加快融入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圈”，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彰显杂交水稻发源地的责任担当，着力擦亮“一粒种子、改变世界”的金字招牌，建设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链加速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大格局。

（四）“统筹科学”的政策优势

洪江市高度重视种质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将其纳入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重要议程。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明确了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为种质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了有力保障。出台的《洪江市种业发展行动方案》，清晰勾勒出种业发展的长远蓝图和阶段性重点，为种业发展锚定了明确方向。在资金保障方面，设立了充足的种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种业科研攻关、优良品种培育、种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给予有力的资金支持和奖励，有效激发了种业创新的活力。

洪江市鼓励种子科研机构与种业市场主体密切合作，推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种业企业协同攻关，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怀化市农科院、湖南奥谱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种业

科研机构在资源共享和联合攻关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依托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力量，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的技术研发和创新，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品种，提升种质资源的保护利用水平。湖南奥谱隆在老挝建立杂交优质稻种植基地，形成“东盟资源-怀化制造-RCEP 市场”的格局。国家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怀化分中心、国家农作物育种创新怀化基地、国家柑橘产业技术体系怀化柑橘综合试验站等 19 家科研平台，在洪江市建成杂交水稻制种、黄精种苗、柑橘种苗 3 个“1000 亩”示范基地和隆平大道沿线 5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新质生产力赋能怀化市“国际种业之都”核心区建设的瓶颈

（一）科技创新能力有待加强

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是“新”与“质”，因此，新质生产力是科技创新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的生产力，是摆脱了传统增长路径、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生产力，是数字时代更具融合性、更体现新内涵的生产力。但目前洪江市相关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依然不高，高端研发平台数量不足，研发投入比例偏低，创新成果转化率较低，高水平专利技术较少，企业与科技人才创新动力不足。中国工程院院士万建民曾指出，世界种业已进入到“常规育种+生物技术+信息化”的育种“4.0 时代”，我国仍处在以杂交选育和分子技术辅助选育为主的“2.0 时代”至“3.0 时代”之间，而洪江市仍处在以杂交选育为主的“2.0 时代”，可见，洪江市科技创新研发能力与世界种业水平还存在很大差距。

（二）企业转型升级步伐较慢

洪江市传统产业主要有纺织业、制药业、水果业、种植业等，这些企业已通过较为固定的生产、销售、运营和管理模式占据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因而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表现出“路径依赖”，缺乏充足的数字化转型动机。新质生产力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洪江市企业面对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高试错成本及企业转型升级的收益短期难以平衡等因素，很多企业信心不足，对数字技术的应用仅停留在办公、服务等非生产流程，关键核心生产流程数字化程度仍偏低，全市数字基础设施还没有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提升较慢，数字要素价值还没有得到有效释放，诸多因素影响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数字技术自主创新、产业链数字化广泛应用还存在比较长的距离。

（三）生产要素保障较为乏力

新质生产力的要素包括新型劳动者、新型劳动对象、新型劳动工具等新型要素，这些新型要素的“新型”内涵是以智能化、绿色化为主要趋势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引发生产力要素发生的质的变化。可见，洪江市新质生产力赋能“国际种业之都”核心区建设还受技术、资金、人才、信息等要素制约。比如既懂农业又掌握新技术、新管理理念的复合型人才匮乏，难以满足新质生产力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种粮企业不仅缺乏高层次研发人才，更缺乏专门化、懂设备、能操作的数字化农业应用型技术人才；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

不完善，土地流转机制不健全。

洪江市目前虽然拥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4 家，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22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54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 8.72 亿元，但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不利于新质生产力的规模化应用和效益发挥，高技术承载、转化、孵化平台等要素保障不足。如用于公共检测服务的平台不够，部分检测平台向企业开放不够，制约企业新型产品研发和产能扩张；资金投入不足，发展新质生产力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用于研发、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等，但农业领域的资金投入相对有限，存在融资渠道不畅、“融资难、融资贵”、产业组织创新能力不强、数据要素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

三、新质生产力赋能怀化市“国际种业之都”核心区建设的对策

（一）设立区域创新发展中心，全面建设“国际种业之都”核心区

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在于创新，关于创新一直有两个力量，一个是市场化的创新，就是企业家群体、科学家群体的组合创新；另一个是政府主导的、举国体制推进的创新。洪江市想要通过新质生产力来推动怀化市“国际种业之都”核心区建设就必须注重这两个力量共同推进。我们都知道创新意味着巨大的不确定性，需要长期的试错，特别是对于基础科研，其开发风险更大，科研成果可能只是一种公共技术产品，所以企业家参与研发的积极性不高，那么这就需要政府来聚焦基础研究与“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比如推进新一代

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为培育优良品种提供基础；大力吸引和培育种业领域的高端人才，积极建立博士站、院士站，为专家学者提供优越的研究条件和发展环境；加强与岳麓山育种站大湘西分中心等专业机构的紧密合作，通过项目合作、人才交流等方式，汇聚各方优秀人才，形成强大的人才团队，为种业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

仅靠政府主导的基础性创新远远不够，所以要充分发挥市场中的力量，市场化的创新主要是企业家群体，企业家是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他们凭着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不断推动基础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为技术创新成果并应用到实际的商品生产之中。2022 年国家农业科技园落户安江，为怀化市“国际种业之都”核心区的建设带来契机。要充分发挥国家农业科技园优势和资源集聚效应，加大对种业科技创新的投入，积极引入前沿的育种技术和设备，如基因编辑、分子标记辅助选择等，提高育种效率和精准度。

（二）运用数字技术做好品种培育，全面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黄奇帆认为新质生产力由新制造、新服务和新业态构成，而数字化是实现新业态的关键推力。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数字技术为实体经济带来生产技术的革新、生产效率的提升、产品质量的优化等，数字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正在推动农业向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转变，为现代农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潜力。洪江市应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推动种业提质升级，比如利用

GIS 技术用于精确测量农田的地理位置和地形，为精准播种、施肥、灌溉等提供基础数据；利用传感器网络技术在农田中部署各种传感器，实时监测土壤温度、湿度、酸碱度、养分含量，以及空气温度、湿度、光照强度等环境参数。通过提高农业效率、资源利用率和产品质量，帮助农民实现可持续农业生产，并满足不断增长的粮食需求。

同时，要运用数字技术促进农业信息共享和农业科技创新，为农业产业链各个环节带来更多机遇和发展前景，通过对相关数据的收集与分析，为品种研究提供更为科学依据，培育出具备优质、高产、抗病、广适性好的种子，并在传统产业研发创新、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营销服务等环节的渗透和应用，探索数字技术与不同细分行业的内在差异化融合路径，加快培育不同领域内的数字化转型龙头企业与“专精特新”企业，发挥辐射与带动效应，助力更多的上下游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三）推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全面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全国工商联原副主席李兆前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文中指出，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不同企业对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尽相同，在推进形成新质生产力时，就有着不同的目标、重点和路径，不能一窝蜂地不顾基础、不顾条件。在前面我们已讲述洪江市的优

势产业是水果、中药材和水稻，那么洪江市就必须依靠新质生产力聚焦这些领域，做好相关研究。进一步深化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联合开展种业科研项目。充分发挥院校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方面的优势，结合洪江市的实际需求，共同攻克种业关键技术难题。推动院校科研成果在洪江市的示范和推广，提升种业整体科研水平。

同时，依托奥谱隆科技、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大湘西区域中心、国家杂交水稻工程研究中心怀化分中心等企业院校，开展 4.0 版甚至 5.0 版杂交水稻、镉低积累水稻新品种、优质超级稻新品种培育攻关。依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怀化柑橘综合试验站、早中熟柑橘种质资源集中测试评价中心等开展柑橘新品种培育攻关。依托湖南博特科技、洪江市恒源科技、康润生物、洪江市得惠发展为代表的一批中药加工制药企业稳定发展，带动主要中药制造企业继续取得国家 GMP、GSP 认证认可，促使大宗生药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临床效果和药品竞争力显著提高，中药产业及其高端制药的现代化水平在全省领先，并使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药源种植基地，形成基地与加工相配套的生产链，促使基地效益与加工增值同步增长，以投资控股、多元经营、生态构建等方式，开展基于数据流的企业组织边界重塑和业务模式创新，打通生产环节和上下游生态体系的数据循环，培育一批贯通产业链供应链的数据要素型企业。

长沙“三所一庭”改革对洪江市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的借鉴与思考

洪江市司法局 何文魁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近年来，长沙市不断拓展“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创新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新格局，实现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对洪江市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本文主要归纳长沙市与洪江市基层治理主要做法及成效，结合推进“三所一庭”（指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和人民法院）模式面临的困境与不足，提出长沙“三所一庭”改革对洪江市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的借鉴与思考。

一、长沙市与洪江市基层治理主要做法及成效

长沙市通过整合多方资源，充分发挥“三所一庭”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作用，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洪江市着力打造“一引四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有效提升了治理的质量和水平，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长沙市创新基层治理主要做法及成效

1. “三点”主要做法。一是推出“三所联动”升级版。长沙市探索并实施“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升级版

——“三所一庭”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即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托综治中心、调解组织，推进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和法庭联动，形成各司其职、同调同处、多部门协同作战的“一站式”解决矛盾纠纷模式。当村（居）民遇到矛盾纠纷时，上报乡镇（街道）调解中心，受理后第一时间通知辖区责任人。在具体分流中，邻里口角、噪声扰民、婚姻家庭继承等“一般类”纠纷由村（居）委会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平安志愿者等基层力量率先介入，借助人缘、地缘优势及时处置前端溢出矛盾；对打架滋事、人伤物损、交通医疗事故等“关注类”纠纷及时启动“三所联动”化解，加强政策法律责任宣介，力争在诉前定分止争；群体性、突发性、重大疑难、历史遗留以及对群众利益影响较大的“重点类”纠纷则由“三所一庭”共同参与，邀请人民调解员（司法员）、律师、法官、民警参与调解，给予法律建议，引导当事人作出合法合理决定，形成调解协议后予以司法确认，实现“1+1+1+1>4”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效果。

二是统一标识与程序。长沙市 173 个派出所全部设置“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统一标识标牌、调处程序、人员职责和工作规范，实现“免费咨询、免费调解与免费服务”。

三是保障人员配备。按照城区派出所人民调解员不少于 2 人、乡镇派出所不少于 1 人的配备标准，全市共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 257 人、兼职 160 人。

2. “五点”明显成效。一是纠纷化解成功率高。自今年 5 月长沙市公安局升级推行“三所一庭”模式以来，努力做

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 99.47%，其中 7 天内调解成功率为 87.5%，有效防范了“民转刑”案件的发生。二是**警情明显下降**。开福区芙蓉北路派出所辖区的湘江世纪城小区推进“三所一庭”模式后，警情下降 20%以上，因纠纷引发的案件也大幅下降。三是**释放警力资源**。天心区坡子街派出所通过“三所一庭”机制，纠纷得到及时化解，释放了警力资源，让民警可以更专注于主责主业。四是**节约司法资源**。长沙县星沙派出所自“三所一庭”机制启动以来，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208 件、调解成功率为 96.2%，由矛盾纠纷引发的重复警情同比下降 9.3%。很多矛盾纠纷进入诉讼前得以调解解决，将矛盾解决在初期，减少了诉讼案件数量，节约了司法资源。五是**提升群众满意度**。通过“三所一庭”矛盾纠纷化解模式，纠纷就地化解，调处结果经过司法确认程序，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洪江市强化基层治理主要做法及成效

1.突出党建引领力，让战斗堡垒作用更强。洪江市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基层社会治理党建责任落实体系，实施青年农民党员提升行动，动态储备入党积极分子，打造基层党建示范点 26 个。同时，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与村（社区）党组织“N+1”联建共建，派出驻村帮扶工作队 95 支 252 人，2783 名党员干部奔赴乡村一线，开展“五个到户”（指乡村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的具体行动，包括党员联系到户、民情走访到户、政策落实到户、产业对接到户、精准

服务到户)“敲门行动”等活动。

2.激发自治活力，让人居环境颜值更高。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以乡贤理事会、“和事”理事会、乡风文明理事会、产业协会或志愿者协会为主体的“3+1+X”型村级社会组织1128家，构建村(居)民自治机制，实现基层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四个提升”。开展“引老乡、回家乡、建故乡”活动，2023年引进项目26个、资金投入2.68亿元，建立乡贤基金238个、捐款捐物累计达300余万元。

3.强化法治效力，让全域平安基础更牢。通过抓统揽、搭平台、建机制等措施，推动警源、诉源、访源“三源”共治，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推进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建立矛盾联调队20个、法律志愿服务队4个。完善村(居)法治队伍建设，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建立“一平台”受理、“一站式”服务、“一张网”共治、“一揽子”解决等“四个一”机制，2023年综治中心牵头化解矛盾纠纷652件，调处成功率达100%。

4.挖掘德治潜力，让乡风文明底蕴更厚。建立“乡风文明理事会+道德积分+爱心超市”机制，关注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状况，完善分层分类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动态管理机制。通过村(居)乡风文明理事会，建立理论宣讲、禾苗、先锋、金穗、洪小橙五个志愿服务队，2023年评选“最美家庭”“清廉家庭”“最美庭院”等道德标兵2971位，组织开展各类活动2.2万余场次。

5.推动智治助力，让美好生活成色更足。以“互联网+基层治理”为手段，搭建基层智慧治理平台，推行“十户联防+雪亮村庄+数字乡村”建设，建立以综治中心为平台、综治信息化为支撑、网格化管理为基础、“数字乡村”平台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做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

二、洪江市推进长沙“三所一庭”模式面临的困境与不足

近年来，长沙市司法行政系统受理矛盾纠纷数、疑难复杂案件、涉及当事人等均呈增长趋势，但随着“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升级应用，调解成功率不断提升（见表1）。近年来，洪江市司法行政系统记录的矛盾纠纷排查人次减少，调解的纠纷呈上升趋势，2022年因为疫情原因、受理的纠纷较少，2023年经济复苏、纠纷增长较快（见表2）。长沙各县（市/区）“三所一庭”模式取得了很好成效，如果在洪江市要复制该经验做法，存在一些不足和挑战。

表 1 长沙市近四年来矛盾纠纷化解情况表

类别 年份	受理矛盾纠纷数（起）	疑难复杂案件（起）	调解成功案件数（起）	涉及当事人	涉及金额（亿元）	调解成功率（%）
2021 年	39337	1109	37597	82341	18.28	95.58%
2022 年	49866	1164	48258	104572	13.6	96.78%
2023 年	54978	1403	53589	114672	19.49	97.47%
2024 年	58297	3732	56744	121307	25.14	97.34%

表 2 洪江市近四年来矛盾纠纷化解情况表

年 份	类别	纠纷排 查人次	受理调解 数（起）	调解成功 数（起）	调解成功 率（%）
2021 年		10948	1272	1247	98%
2022 年		9298	852	844	99%
2023 年		8582	2442	2418	99%
2024 年		6649	2282	2236	98%

（一）乡镇资源配置不均衡，法治人才短缺。洪江市有 20 个乡镇、人口 43 万，随着城市化进程，人口向安江、黔城城区集中（2 个大镇人口占 53%），偏远地区缺乏足够的专业人才和物质资源，难以支持“三所一庭”的高效运行。一是**资源配置不均衡**。洪江市由于洪江区的设立，编制分出去近五分之一，小乡镇工作人员少；多数乡镇没有龙头企业，条件相对较差；派出所、法庭、司法所的编制与待遇由局里管理，律所是营利性机构，乡镇对“三所一庭”人员的管理制约因素不多。另外，乡村人少，男青年也少，有的村平时 100 余名老人在家，在外务工人员高达 70%；有的组成员多数进城了，甚至仅剩一户人家了；有的村（社区）干部均为女性，有的村辅警工作均由配偶（女）配合完成，调解重大矛盾纠纷压力较大。二是**“三所一庭”人员在偏远乡镇难以组合**。洪江市的村（社区）矛盾纠纷，主要依靠乡镇、村（社区）两级党组织牵头化解，其中村组干部多数对法律法规不够熟悉，需要法律人才支持。关于派出所，洪江市的乡镇民警主要集中在 9 个中心派出所，其他 11 个乡镇民警少、日

常工作主要由协警或村辅警开展。关于司法所，洪江市 20 个乡镇司法所均为股级，有 15 个所只有 1 名编制、3 个所 2-3 名编制、2 个所 5 名以上编制，虽然乡镇安排综治工作人员牵头矛盾纠纷调解，但法治工作专业性强，司法员还是主力，一旦这名司法员提拔、外出学习或怀孕，该乡镇将面临司法员空缺的情况，具体业务将被周边乡镇接管，不利于纠纷的及时化解。另外，新招录的干警比较年轻，社会阅历浅，不能独当一面开展好调解工作。关于派出法庭，洪江市只有 3 个法庭（共 5 名法官），其他 17 个乡镇没有法庭。另外，法官实行员额制以后，机关法官现仅有 16 名（其中 6 名为领导班子成员），年人均办案近 200 件，日常工作任务重。关于律所，洪江市仅有 1 个所，仅 3 名专职律师、1 名法援律师，法律服务业缺口大，律师要追求收益，本身任务重，参与纠纷调解的积极性不高。另外，有的村只有几个姓氏，家族势力大，作为“小法官”的民警、司法员可能就是一方当事人的亲戚，主持调解将影响公正处理，尤其是那些子女在外的家庭容易被欺负。

（二）部门存在业务壁垒，协调机制有待加强。一是部门之间协调存在壁垒。虽然“三所一庭”联动提高了矛盾纠纷化解效率，但在实际操作中会遇到各部门协调不畅、信息共享不充分等问题，导致司法确认程序慢，影响了工作效率。比如，安江镇派出所与法庭、司法所离得较远，加上单位之间内网系统互不兼容、本职任务比较重等原因，有时出现工

作不顺畅问题。二是**监督机制有待完善**。关于“三所一庭”机制的长期有效性，还需要建立持续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另外，派出所、法庭的级别（副科）均高于司法所，在矛盾纠纷协调化解过程中由于身份的差别，相互有对比心理。

（三）责任重、压力大，专业培训不足。“上面千把锤，下面一颗钉”。多数乡镇行政编制人员仅有10余名，其中9-11名是班子成员，年轻人少，乡镇的司法员并不是专职干警，党委、政府还有很多工作需要他们去完成，司法所所长可能兼任了乡镇党政办主任、党建办主任、综治办主任、信访或纪检专干等，主责主业可能被耽误；乡镇“三所一庭”的工作人员由于自身工作任务多，缺乏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将影响处理复杂纠纷的能力。另外，司法员兼任乡镇多个专干，一不小心就会挨处分。例如，雪峰镇的司法员助理李某兼任镇政府教育专干期间，由于学校发生一起意外事故造成一名学生死亡且有舆情，尽管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由于失职，该司法员助理还是被立案调查并处理。

（四）信任度有待提升，宣传普及不足。尽管“三所一庭”提供了多元化的纠纷解决途径，但在提升群众对这一机制的信任度方面还有提升空间，特别是在偏远乡村，群众可能更习惯于传统的解决方式，找老干部、组长、邀请一群好友上门讨理等。普法工作创新还是不够，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不多，需要进一步创造出大众喜欢的学法普法产

品；部分群众对“三所一庭”的具体职能和运作方式不够了解，有的“只信法院，直接打官司”，有的却“信访不信法，直接上访甚至赴京”，导致在遇到矛盾纠纷时未能及时寻求村支两委或“三所一庭”的帮助。另外，法宣工作干得很好，纠纷太少又担心本部门被撤销或编制核减了。

（五）信息化建设缓慢，智能化水平不高。有的乡镇山高路远、信号又不太好，旱季存在缺水问题，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无法在手机上登录调解中心，无法充分利用 AI 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长沙“三所一庭”改革对洪江市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借鉴与思考

针对存在的问题，借鉴长沙深化“三所一庭”改革经验，结合实际，提出对洪江市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对策，着力打造纠纷化解机制的 3.0 版，以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一）强化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对于跨部门的问题，由基层党组织牵头负责，打破“三所一庭”行业壁垒，动员各方力量，有效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基层治理党的领导体制，提升党组织的威信，乡镇副书记或人大主席可以会同政法委员分管政法工作，派出所所长兼任乡镇党委委员或副乡镇长，重点司法所升格为副科级，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作用得到强化和巩固；在党组织领导下，依托综治中心、调解组织，加强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法庭“三所一庭”联动，

在条件成熟的乡镇设立“三所一庭”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其他乡镇分几个片区进行代管，即一个调解中心可以负责5-7个乡镇的重大矛盾纠纷化解，日常纠纷由乡镇、村（社区）党组织牵头调解。二是构建党委领导的社会参与制度，坚持党建带群建，统筹乡镇党组织和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资源配置，支持群团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吸收心理咨询师，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三是健全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由乡镇党委主导开展议事协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劳模的模范带头作用，完善座谈会、听证会等协商方式，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二）加强人事制衡确保主持调解人员做到公道正派可靠。面对亲情干扰，虽然“大义灭亲”“公正无私”情况可能存在，但为确保公平正义，重要岗位人员、领导岗位人员、利害关系人员在没有特殊情况时，应当实行任职回避，以保障当事人的公平权益。一是公安机关侦查中心主任可以回避，原则上不在本人户籍或祖籍所在县（市/区）任职；二是乡镇法庭庭长，派出所所长与教导员，司法所所长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等重要岗位人员应当回避，不在本人户籍或祖籍所在乡镇任职；三是乡镇法庭审判员、派出所一般民警、司法所一般司法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般执法员，纪委、监察室一般干部可以回避，原则上不在本人户籍或祖籍所在乡镇任职；四是乡镇法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助理、书记员，司法所助理司法员，综合行政执法大

队在编工作人员，不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可以不回避；五是乡镇法庭协警、辅警，派出所协警、辅警，以及协助执法的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办理本人户籍或祖籍所在村（社区）的案件时，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回避案件处理；六是对于村（社区）负责人、村辅警、村党员代表、组长调解案件时视情况回避纠纷调解，当事人认为可能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纠纷公正处理的，可以请求回避；七是其他参与的乡镇、村（社区）党员干部主持调解处理纠纷时视情况回避，当事人认为可能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纠纷公正处理的，可以请求回避。

（三）着力完善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干部不在多，在于精”，结合实际培养一批复合型、专家型、学者型的“三所一庭”干警，以最少编制数服务最大多数企业和群众。一是**加强基层治理队伍建设**，推进编制资源有效整合，定期教育培训，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培养基层治理骨干力量，特邀调解员、“五老成员”进村（社区）、进企业、进网格；加强基层综治（调解）工作者队伍建设，推进中心工作可以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或事业编制。二是**增强乡镇行政管理能力**，规范乡镇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加强对“三所一庭”人员的管理，强化其对涉及本区域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的参与权和建议权，避免架空乡镇的知情权。三是**提升为民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乡镇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事项，将直接面向群众、乡镇能够承接的服

务事项依法下放，并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四是拓展服务应用场景**，加快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智能 AI 法律服务设备研发与应用，推动智能服务平台向乡镇延伸，提高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五是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强化乡镇属地责任和相应职权，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做好应急预案，强化风险研判、预警、应对等工作。

（四）统筹推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树立“人人都是纠纷调解员”意识，健全党组织领导“三所一庭+”化解矛盾纠纷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发挥乡村干部、网格员在问题一线排查、化解与监测作用，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一是深化分类施策机制**，充分发挥综治中心统筹协调功能，强化联村领导、驻村干部、村组干部与民警、司法员、法官、律师的联动配合，对一般纠纷、多发易发纠纷、重大疑难复杂纠纷采取不同的调处方式，提高调处效率。**二是深化法官联系乡镇机制**，构建“一法官联系一乡镇”工作模式，发挥法官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作用。**三是深化庭所共建机制**，法庭与派出所、司法所等积极开展共建活动、信息共享，在诉前释法析理、减轻群众诉累，引导争议双方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发挥民警、司法员“小法官”功能，律师、法律工作者配合提供免费咨询等服务，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及时化解纠纷。**四是保障基层治理投入**，结合人口、区域、经济发展等因素，完

善乡镇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深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五是改进基层考核评价**，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办法，规范乡镇、村（社区）权责事项，并为权责事项以外委托工作提供相应人财物支持与指导，奖励“无诉村（社区）”，落实“尽职尽责”。

（五）推广矛盾纠纷化解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服务型政府、诚信政府建设，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三所一庭”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拓展多元共治“一张网”**，实现从“单兵作战”到“合力攻坚”，重塑调解、信访、仲裁、行政复议、司法诉讼等分层递进、配套衔接的“三所一庭+”工作体系，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二是打造“一站式”集成平台**，整合“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村（居）警务室”等点位，能够立即答复的当场答复、不能当场化解的上报调解中心处理，实现“一平台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揽子解决”。**三是推出多元解纷“一键下单”**，针对特定群体，如研发“旅游纠纷速调中心”等APP，实现科技赋能“三所一庭+”，突破数据壁垒，实现“视频调解”“掌上调解”。**四是创新法治宣传方式与内容。**通过制作线上线下“三所一庭”普法的新颖产品，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制作《法治日历》、普法小视频，开展集市普法等，提高法治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

结语：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让人民群众幸福感大幅提升

“清官难断家务事”。通过深化“三所一庭”改革，打造一支群众信任的队伍，综合发力才能高效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因此，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要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好“进入关口”，提升“三所一庭”人员服务基层的综合能力；要统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功能，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多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要利用现代 AI 技术，制作智能法律服务产品，推广矛盾纠纷化解综合服务平台 APP，将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要注意人事制衡的力度，防止形成“山头、小圈子”；要健全“三所一庭”衔接制度体系，营造良好氛围，让执法司法工作人员严格执法、公正调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让“枫桥经验”在乡村扎根。

雪峰山片区清凉经济建设中国宿产业发展探究

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危勇

近年来，雪峰山片区依托良好生态环境和山水资源，坚持念好“山”字经、打好生态牌、乡村牌，积极开发健康养生、避暑休闲、度假疗养、山地运动等清凉经济新兴业态，打造特色鲜明、体验感强的避暑、康养等文旅项目。在发展清凉经济过程中，随着市、乡、村三级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和投入，以及民宿经营者管理理念的不断更新和专业人才的引进，雪峰山片区的民宿产业不断成长壮大，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

一、雪峰山片区民宿产业发展现状

（一）雪峰山核心景区民宿发展情况。

1.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目前在坪山塘核心景区建成森林康养中心主体大楼 1 栋、康养小屋 19 栋，房车营地 1 个。一是实施雪峰山康养中心提质项目，打造高端消费区。同时，对康养中心现有宾馆供暖及宾馆外、18 栋鸟巢民宿等进行提质升级；房车营地搬迁，新建 3-4 栋小木屋；对玻璃栈道地面加固，增加厕所；结合民政项目，新建 1314520 观景平台。防火储备库提质，增加乒乓球、餐饮等。在坪山塘景区天池景点处，采购相关设备安装形成游客服务区 1 个，采取钢架集装箱式结构，面积约 450 平方米，

含开放式茶歇休闲长廊位 6 个，休憩厢房 2 个（含多媒体观影、卡拉 OK、茶歇、棋牌、厨卫等多种功能），储物间 1 个，特色展示 1 间（含展示、零售、物资租赁等服务）。配套开展天池护坝维修和防渗工程，天池长期枯水区生态修复工程；完善水、电、网等附属设施。平山塘景区瑶池（C 坝）处建设水库管理用房 1 栋。二是实施雪峰山国有林场场部提质改造，打造中端消费区。对林场场部现有房屋提质改造（研学基地 5570.00 m²），改造后拥有民宿 47 间，具有接待大厅、24 小时全日制接待餐厅等功能。三是对现有防火应急道路提质改造，含道路硬化、涵管铺设及水沟修建等，总里程 1.4 公里，平山塘工区天池景点至英雄山 1 公里，天池景点至林下中药示范基地 0.4 公里。

2. 业态和配套服务开发情况。在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充分注重业态和配套服务的开发。一是改造旅游厕所 4 处，改造生态停车位 300 个，充电桩 60 个，完成智能流量监测系统等智慧管理设施建设，对景区内标识标牌、环卫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进行完善。二是景区内道路提质 9.8 公里，新（改）建游步道 3 公里（A 坝环湖游步道提质，建设 B 坝环湖游步道约 300 米），新建气象站、杜鹃花海、美人谷观景台 3 处。三是加强旅游宣传营销。开展徒步旅行、登山探险等森林旅游活动。持续强化中国雪峰山冰雪节活动名气，构建“北有哈尔滨、南有雪峰山”的冰雪旅游新目的地。打造网红景点，邀请旅游达人来景区拍摄体验，撰写游客攻略、景点推荐。举办“2025 中国雪峰山云

端里的歌声”大型活动，纪念抗战胜利 80 周年，宣传雪峰山抗战历史文化。与旅行社合作，推出特色旅游线路，制定门票、住宿、交通补贴等优惠政策，吸引更多游客前来打卡。

（二）雪峰山片区乡镇民宿发展情况。

1.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塘湾镇投资 150 万元，将响溪村村部小学约 500 m²进行民宿改造，由村里自主经营。熟坪乡熟投资 150 万元，对罗翁村闲置村小进行民宿改造，民宿建成运营后，预计年营业额为 30 万元左右；全乡现有民宿 3 家，床位 20 张，另有民宿庄园 1 座，民宿酒店 1 家，可提供床位 50 个。铁山乡投资 130 万元，对苏宝顶农家山庄民宿进行改造、扩建，项目总吸纳社会资本入股 2 次。雪峰镇界脚村新建一栋两层约 300 平米砖混结构房屋，用于界脚村清凉经济游客服务中心，包括公厕、游客服务大厅、特产集市、文化展厅、旅游相关功能房、20 余个停车位等，提质升级游客服务中心，对原房屋约 400 平米进行改造升级。

2. 业态和配套服务开发情况。塘湾镇盘活农村闲置资产，鼓励引导群众共同参与发展民宿产业，打造“响溪村民宿群-响溪村旅游度假基地-雪峰山民族抗战纪念馆-雪峰山森林公园”阶梯式旅游观光带。铁山乡通过改造禾梨坪原村部作为旅游接待点，建成集餐饮住宿、旅游观光为一体的苏宝顶农家山庄，改造成集吃住游玩为一体的民宿，并配套烧烤、ktv 等设施。熟坪乡围绕八面山水库周边休闲垂钓、康养修心的特色，推进八面山民宿庄园试运营。雪峰镇充分发挥界脚村的优势，发展乡村度假民宿和乡村写生基地。

二、雪峰山片区民宿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雪峰山片区拥有丰富的自然景观和独特的民俗文化，发展民宿产业具有巨大潜力。然而，目前该片区民宿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面临着诸多困难与挑战，制约着民宿产业的进一步壮大。

（一）基础设施不完善。一是交通不便。雪峰山山区地形复杂，沟壑纵横，交通建设难度大，虽然近年来有所改善，但仍存在路面破损、坑洼不平的情况。如 2024 年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启动了入园公路提质改造项目，对 4.5 公里公路实施“白改黑”工程，但整体交通状况仍不理想。从高速路进入雪峰山需要较长时间，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游客的满意度，影响了游客的出行体验，进而对民宿的入住率产生负面影响。二是公共服务设施欠缺。部分景区的电力设施、通讯状况严重滞后，不能满足景区旅游服务的需要，还存在安全隐患。而且有些地方甚至连一些基本生活设施如厕所、垃圾箱也没有，给游客带来诸多不便，每当旅游旺季，游客大幅度增加，服务与管理超负荷运载，导致旅游服务质量下降，游客投诉增加，这也不利于民宿的长期发展。

（二）经营管理待提升。一是经营管理人才短缺。民宿行业涉及到住宿、餐饮、服务等多个方面，需要专业的经营管理人才。然而，雪峰山片区地处相对偏远的山区，对人才的吸引力有限，导致经营管理人才相对短缺。许多民宿由当地村民自行经营，他们缺乏专业的管理知识和服务意识，难以提供高质量的住宿体验，影响了民宿的整体竞争力。二是

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由于经营者素质和服务意识的差异，雪峰山片区的民宿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部分民宿存在接待人员服务不规范、不热情，对客人需求响应不及时等问题，这不仅影响了游客的入住体验，也损害了整个雪峰山片区民宿行业的声誉，不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品牌建设较滞后。一是市场推广力度小。雪峰山片区民宿的市场推广相对薄弱，缺乏统一的宣传策划和有效的营销渠道。许多民宿仅依靠自身的口碑传播和少量的网络平台进行推广，知名度较低，难以吸引到更多的游客。与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的民宿相比，在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明显不足，导致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二是品牌辨识度低。目前雪峰山片区的民宿品牌众多，但缺乏具有较高辨识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大多数民宿没有形成自己独特的品牌文化和经营理念，难以在游客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品牌建设不足不仅影响了民宿的市场竞争力，也不利于民宿的长期发展和雪峰山片区民宿产业的整体提升。

三、对策和建议

民宿是“民”与“宿”的合体，既强调“宿”的方便与舒适，更强调“民”的文化与温度。市场的稀缺性与消费者的尝鲜心理使得民宿市场异常火爆。民宿不仅可以满足基本的餐饮住宿、文化休闲需求，还能让游客与民宿主人有更深入的交流，获得新的体验与认知，形成新的人际关系。

（一）统筹规划布局，强化基础配套。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出台全市民宿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民宿的功能定位和民

俗文化元素融合，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确定民宿发展方向和核心区域，推动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内涵丰富、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民宿发展格局。加大交通、能源以及供水供电、垃圾污水处理、绿化亮化等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提升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完善雪峰山林场场部、塘湾镇、雪峰镇、铁山乡、熟坪乡等几个乡镇民宿点的停车场、公厕、垃圾箱、路标等配套建设，并通过奖补政策、民宿经营培训等形式鼓励引导民宿经营者，积极完善自身的亲子拓展、露营基地、体验农场、互助厨房等附属设施。

二是加强部门配合。建立联审机制，住建、市场监管、卫健等相关部门围绕旅游民宿开办和审批服务开通绿色通道，打通旅游民宿住宿实名登记系统接入、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最后一公里”；建立联服机制，宣传、文旅、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定期研究民宿旅游营销推广工作，及时梳理并解决当前民宿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联管机制，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优化消防安全检查和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流程。

三是建设品牌民宿。加强同国内外知名民宿创意机构、运营管理机构、营销策划机构合作，瞄准发展领先地位进行项目招商、品牌招商，引进“隐居乡里”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端精品民宿品牌参与运营，并积极打造隐居乡里的子品牌“隐居雪峰山”，通过战略合作，实现“双赢”。通过协会监督管理，配合落实政府及部门的相关工作部署，组织从业人员不断规范行业发展，形成行业标准，监督行业服务和价格。

（二）突出内涵特色，提升服务品质。一是特色化打造。

以乡村旅游为抓手，做好“民宿+”文章，建设一批乡村单体民宿、景区配套民宿，拓展乡村旅居、休闲农业、康养度假、文化创意、手工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类型多业态旅游民宿产品，提供游客个性化体验，打造旅游民宿综合体，形成“一村一特色、一家一主题、一幢一风景”的民宿产业模式。乡村民俗与农事体验相结合，开展采茶、蔬菜采摘、农产品制作等，增加民宿住宿体验。乡村民宿与研学相结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研究课程。乡村民宿与康养相结合，开展食疗、瑜伽、徒步、中医疗养等，丰富旅居体验。如，从塘湾镇响溪村至雪峰山枳木界、英雄山，借助抗战遗址、纪念场馆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抗战历史文化；在坪山塘康养中心及周边的景点开展动植物保护等为主题的研学活动；在雪峰镇界脚村民宿点建设写生基地开展美术写生；在苏宝顶村及罗翁村建设以“乡村度假”为主题的度假型民宿，更好地吸引并留住客流。**二是精细化服务。**提升民宿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常态化推荐优秀民宿管理、服务人员前往专业培训机构学习交流，不断提升民宿精细化服务水平。完善民宿线上预定、信息查询、网上支付等功能，为游客提供更加人性化、特色化、便利化的温馨服务。**三是市场化运营。**撬动民营资本，注重吸引知名企业参与本地民宿建设和运营，引进先进的市场化营销、运营管理模式，整合、理顺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等关系，通过业内龙头的带动实现本土民宿产业的快速升级发展。积极探索引进有资

质或具备规划服务经验的社会机构，同时尝试村集体土地入股、村民“带地、带资、带工”入股等多种途径，鼓励多元化的投资经营主体参与民宿建设。

（三）加大扶持力度，做优服务保障。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制定支持民宿发展政策和任务清单，将民宿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域旅游、数字乡村建设等一体布局、通盘考虑，构建促进民宿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体系，争取更多的政策和项目支持。二是**开展多元宣传**。鼓励引导民宿经营者利用抖音、快手、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进行短视频、交互性传播。探索尝试与网红签订合作协议方式，借助网红达人将精品民宿中的品牌价值以及蕴含的文化展现出来，将粉丝转化为民宿客群。加强对民宿产品的宣传推广，引导民宿通过自媒体平台进行直播引流，组织开展预售、团购、“秒杀”等多种模式促进消费活动，帮助民宿出彩出圈。加强统计发布民宿分布、游客承载量、入住率、临时停车场等信息，在节庆假期等高峰时段，科学引导分流游客，帮助民宿经营者更敏锐把握周期变化，不断提高运营水平。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和旅游民宿创办主体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引导社会资金投资旅游民宿。加大旅游民宿产业信贷支持，放宽贷款抵押门槛，在贷款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通过国有参股、农户以房屋作价入股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组建旅游民宿经营管理公司，构建资源整合和融资运作平台。

新时代下推进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 实践与思考

——以洪江市为例

洪江市社科联 沈福生

社会科学普及是指采取易于公众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传播社会科学知识和理论成果，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活动。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就是培根铸魂的工作。社科普及作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内容，既是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渠道，也是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养、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的迫切需要。在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力量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加强县级社科普及工作，对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至关重要。笔者以洪江市社科普及工作为例，结合当前现实条件和实践需求，就如何加强县级社科普及工作进行了探索思考。

一、洪江市社科普及工作实践

洪江市于2021年12月召开第一次社会科学界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社科联第一届班子成员。三年来，该市社科普及工作始终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提高市民人文素质作为工作目标，努力提升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相适应的理论惠民能力，不断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在机制建设、基地创建、活动开展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开

创了社科普及工作的良好局面。2023 年，洪江市社科联被评为“全国先进社科组织”，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年获评“怀化市社科工作先进单位”。

（一）社科普及机制建设较为完善。洪江市在推进社科普及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中，社科联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依据《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于 2022 年出台了《关于加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从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意义、主要内容、重点工作任务、保障措施等十四个方面，加强社科普及工作，促进社科普及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建设。**一是建立了社科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由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科技局等 13 家单位组成的社会科学普及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社科普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建立社科普及工作激励机制。**将社科普及专项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每年 15 万元。制定了《洪江市社科普及工作资助办法》，每年对创建达标的社科普及基地、优秀社科普及作品、社科普及活动等给予 0.5~2 万元不等的资助，旨在调动了全市社会工作者开展社科普及工作、创作社科普及优秀作品的积极性。**三是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考核评价机制。**2022 年，洪江市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本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考评体系，纳入全市重点工作绩效评估。各乡镇和市直单位据此履行社科普及工作责任，以促进社科普及工作的全面开展。

（二）社科普及基地建设成效初见。洪江市高度重视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创建工作，将其作为推进社科普及工作社会化、群众化、经常化的主要抓手。社科联加强指导，严格标准，并给予适当资助。经过多年努力，基地基本上实现了“六个有”（有意识、有机构、有阵地、有经费、有成果、有影响），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一是社科普及基地逐年增加。2017年创建黔阳古城为省级社科普及基地。2022年创建安江农校纪念园为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创建市党史陈列馆为怀化市社科普及基地。2023年创建洪江易烱千玺图书馆为怀化市社科普及基地，创建市高庙文化陈列馆、市大崇知青陈列馆、市禁毒陈列馆、市红星耀黔阳陈列馆为洪江市社科普及基地。2024年创建市高庙文化陈列馆和市红星耀黔阳陈列馆为怀化市社科普及基地。到目前为止，该市共有社科普及基地8个，其中省级社科基地2个，怀化市级基地4个，本市级社科基地2个。

二是社科普及基地运行机制逐步完善。该市制定出台了《洪江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根据各基地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对基地活动的组织管理、形式内容和社会效果等开展定期考核，并建立奖励和退出机制。各基地也都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建立了相应的运行管理制度，并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整体工作规划。

三是社科普及基地传播教育作用逐渐凸显。洪江市8个社科普及基地都能根据各自特点和优势，针对性的开展社科普及活动。例如，该市禁毒教育科普馆，利用具体的毒品实物和禁毒知识展示，开展丰富多彩的禁毒教育；党史陈列馆和红星耀黔

阳陈列馆充分利用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每年受众上万人；黔阳古城基地已拥有社科普及志愿者 100 余人，既当宣传员，又当讲解员，积极向广大市民宣传《文物保护法》，主动向游客介绍黔阳古城浓厚的文化和悠久的历史，社会参与度不断提高。

（三）社科普及内容和形式不断创新。坚持内容为王，形式多样，内容和形式相协调，线上和线下相统一，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取得较好的效果。一是社科普及内容不断丰富。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的生动实践，洪江市深入开展了“学习袁隆平做一粒好种子”“社科理论进基层”“社科普及周”“我的安江行”等主题活动；围绕该市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编写一批具有洪江地域特色文化、通俗易懂的社科读物，如《高庙文化集萃》《沅城红色故事》《安江农耕文化辑要》《雪峰民俗》等。二是社科普及形式不断创新。该市在办好“龙标大讲堂”“道德讲堂”等社科普及平台的基础上，根据文化生产与传播所呈现出的数字化、网络化、个性化、互动化特点，创造性地采取社科+文艺、社科+屋场会、社科+新媒体、社科+科技等不同形式，取得较好效果。如禁毒教育科普馆将社科普及与科技融合，利用虚拟现实（VR）技术模拟吸毒后的身体反应和心理变化，利用增强现实（AR）技术设计禁毒互动游戏，使参观者能够身临其境的感受毒品的危害，在游戏中接受禁毒教育。

（四）社科普及效果不断提升。近年来，洪江市积极利用杂交水稻发源地、高庙遗址、多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丰富

的社科资源，广泛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社科活动，有效提升了公众的社科人文素养。一是社科普及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2024年，该市社科联积极联合教育、文体、科技、司法、卫健等部门，开展较大规模社科普及活动10余次，特别是联合文体部门成功举办洪江市（洗马）雪峰断颈龙舞民俗文化节，深入挖掘和展示了断颈龙舞拜年、地方戏曲欣赏、特色小吃品尝、传统工坊体验等非遗文化和业态互动，参与群众上万人。二是社科普及范围和深度不断增加。该市社科普及活动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例如，在开展“学习袁隆平做一粒好种子”宣讲活动中，全市共组建社科义务宣讲员200余人，深入全市机关、乡镇、社区和村宣讲400多场次。在开展“高庙文化进基层”活动中，社科联制作宣传展板47块，编写配套读物《高庙文化集萃》，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在各中小学和乡镇赶集日巡回展出后，群众参与度较高。三是社科普及作品获奖不断。该市积极利用互联网优势，通过拍摄短视频进行社科普及。其中《清风廉润沁古城》获2023年省优秀社科普及作品；《红色记忆——洪江市党史陈列史掠影》《璀璨的沅城》分别获怀化市2023年“新时代、新思想、新风采”短视频大赛一等奖和二等奖；《时光里的种子》获省第二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三等奖。

二、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职能机构和政策法规不够完善，社会认知度不高。由于自然科学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巨大能动性以及近代中国历史的深刻教训，长期以来国家资源主

要向自然科学倾斜，对社会科学的认识不深，投入不够。一是国家层面尚未出台社科普及工作专项条例、法规等文件，已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主要侧重自然科学的普及，社科普及宏观政策滞后。二是国家部委层面缺乏社科联机构承担社科普及职能，归口不明晰，社科普及工作缺少全国统一的有力的管理。三是在宣传贯彻《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力度不够。没有按要求制订洪江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对《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宣传存在盲区，致使该市有的部门对社会科学的内容、性质、地位和作用不了解，思维仍然停留在自然科学普及上。目前，该市出台的《洪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涉及的社会科学方面的内容较少。

（二）社会科学普及覆盖面相对有限，群众参与度不高。

洪江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公共文化设施相对较少，给社科普及工作造成了较大的制约，再加上农村人口少，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直接影响社科普及的受众覆盖面。一是各市直部门的社科普及活动，主要集中在城区或交通便捷的乡镇所在地举办，偏远乡村群众很难享受到应有的服务。二是社科普及示范基地都集中在城区或交通便捷的乡镇所在地，全市8个社区普及示范基地，城区占6个，乡镇所在地占2个。大部分群众享受不到优质的社科普及资源。三是群众参与度不够高。有的社科普及活动内容质量不高，没有聚焦市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群众没有关注度。有的社科普及活动形式单一、方法简单，不能

形成交流互动，难以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三）社会科学普及专业人才缺乏，社科普及能力不高。

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既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创新理论，又包括法制观念法律常识等专业领域知识，理论性和专业性较强。专业人才的缺乏，致使在社科普及活动中形式和内容上比较单调，与前沿科技、互联网思维结合不紧密，很难吸引到年青群体参与，科普效果难以保证。一是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讲解水平不高。该市大部分社科普及基地的讲解员都是兼职的，有的虽然是专业讲解员，但由于培训不够，整体讲解水平都不高。二是社科类社会团体专业人才不足。该市的4个研究会共有会员303人，本科以上学历只占25%，涉及到政治、经济、法律等社科类专业人才不到5%，且年龄老化，60岁以上会员占40%，在社科普及工作中思路不广、点子不多、社科活动形式不新颖，社科活力稍显不足。三是社科联专业人才缺乏。该市社科联现有干部职工9人，第一学历为本科的只有2人，缺社科类专业和理论研究性人才，不能满足新时代社科普及工作的需要。四是社会科学人才培养、使用、管理、激励机制不完善。没有将社科普及人才队伍发展规划纳入全市人才引进规划，人才信息库没有发挥出专家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社科普及队伍的发展壮大。

（四）社会科学普及信息平台建设滞后，资源共享度不高。

社会科学普及信息平台通过整合社会科学普及资源，利用数字化手段推进社科普及方式的创新，可以及时将党的创

新理论和人文社科知识传导给公众，更好地满足市民对社科知识的需求。目前，洪江市还没有建立专业的社会科学普及信息平台，在社科普及工作中有些被动。一是信息不快，市直部门开展社科普及活动前，不能通过社会平台广而告之，群众知晓率低，参与人数少，达不到预期效果。二是效率不高。有的部门仍然采取线下传统的方式，在城区人口较多的地方摆桌设点，“守株待兔式”发放科普资料，普及社科知识，缺乏主动性，每次受众者较少。三是交流不畅。优秀社科普及作品和活动开展情况缺少相互交流和学习专业的平台，不利于社科普及人才的进步和工作的推进。四是经费保障有限，该市社科普及经费主要靠市财政的拨款，由于财政紧张，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已由2020年的每年40万元调整到现在的每年15万元。

三、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持续发展的思考和对策

（一）强化顶层设置，不断完善社科普及组织体系。社科普及工作是一项由政府主导和社会支持的公益事业，应建立一个统一高效的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构建大科普格局。一是进一步完善社科普及法律法规体系。从国家层面，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增加社会科学普及内容，健全相关配套措施，强化社科普及工作职能；设置国家社会科学普及管理机构，形成全国统一有力完善的组织体系。二是进一步完善社科普及工作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发展规划，因地制宜，科学地制定发展规划，制订具体的工作目标，实施办法、目标责任、考核评估、资

助奖励等具体制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构建大科普体系**。大力宣传《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将社会科学普及与自然科学普及摆在同等重要的地位，积极整合资源，创新推动，协调发展，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二）深化社科改革，不断扩大社科普及覆盖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中深刻指出，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有力推动社科普及创新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一是**把准政治方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正面宣传为主，传播正能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人文素养。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贯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的主题主线。广大社科工作者要走出象牙塔，多到实地调查研究，了解群众急难愁盼，把握群众思想脉搏。要经常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学校，宣传党的政策，传播党的声音，积极回应基层所想、群众所惑、百姓所盼，用“群众语言”讲出“百姓味道”。要把社科普及和群众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中阐述理论、解读政策，让群众参与进来，形成交流互动，真正体会到社科普及所带来的实惠。三是**大力加强话语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非常重视加强话语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作用。要不断创新话语表达方式和手段，善于用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生动鲜活的语言、更有感染力的表述传

播社会科学知识。同时，还要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等现代传播手段，吸引更多的群众参与进来，增强社科普及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加快人才培养，不断提高社科普及能力。社科普及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既懂社科又会普及的人才。需打造一支专兼结合、素质优良、覆盖广泛的社科普及队伍。

一是建立人才招引机制。将社会科学人才发展规划纳入全市人才招录和引进规划，提升社科人才的专业水平。同时，完善社科普及工作的评价体系，把社科普及成效作为干部职工职务晋升、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

二是建立社科普及人才库。将各行业的社科专家建立档案，纳入社科人才智库，形成遍及各领域的社科普及人才网络。注重选拔品德好、专业强、水平高的科研骨干从事社科普及工作，依托党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科普场馆等，加强对社科普及专业人才的培养使用。

三是探索推进文化特派员制度。锻造一支政治素质好、理论素养高、宣讲能力强的“社科宣讲轻骑兵”。不仅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需求，促进乡村社科事业繁荣发展，也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加强社科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立社会科学普及指导员制度，同时充分整合社会资源，根据基层受众差异化特征，有效发挥优秀青年、英模人物、驻村干部、乡贤能人、五老人员、文艺骨干等群体作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组建基层社科普及志愿服务队伍，扩大社科普及的受众面和影响力。

(四)加强社会科学普及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提高社科普及成效。社科普及信息化是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带动科普升级的必然趋势。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要充分运用“社科+互联网”的融合模式，推动社科普及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实现社科普及的精准推送。**一是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建设“社会科学普及网”和“社会科学微信平台”，借助网络及时传送社科普及的工作动态、通知公告、讲坛预告、学科知识等，加强上下、内外沟通与联动，实现信息的畅通。**二是创新社科普及传播方式。**聚焦群众关切，深入挖掘当地社科普及深厚文化资源，综合运用图文、动漫、音视频、游戏、虚拟现实等各种形式，实现社科普及从可读到可视，从静态到动态，从一维到多维，从一屏到多屏，从平面媒体到全媒体的融合转变，提高社科作品的趣味性和吸引力，增强社科普及的效果。**三是拓宽社科普及传播渠道。**社科普及要树立借助为主、自建为辅的科学传播渠道建设理念，充分利用和借助现有传播渠道开展科学传播。运用微博、微信、社交网络等开展社科知识传播，让社科知识在网上流行。加强与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大众传媒机构的合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等现有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传统信息传播渠道作用，建设社科栏目，传播社科知识。积极推动与车站、地铁、电影院等公共服务场所以及移动服务运营商、移动设备制造商的合作，将社科普及游戏、移动客户端、视频等优质社科普及内容作为公益性的增值服务提供给公众。

(五)增加资金投入，不断提高社科普及活力。经费保

障是社会科学普及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因此，应建立一个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正常的经费投入机制，以财政拨款为主渠道，社会筹资、单位自筹等多渠道的投入体系，不断增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活力。一是将社会科学普及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参照自然科学普及经费的预算方式，按照当地人口每人不低于1元标准预算社会科学普及专项资金。二是制定相应政策，鼓励企业向社科普及捐款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三是各部门、各乡镇、图书馆、博物馆、社科类社会组织等各界社科普及单位也要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投入适当经费，完善经费自筹机制。四是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途径，要将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社科理论宣讲、社科论坛宣传、学术报告、资助科普读物出版、社科普及基地创建扶持与管理、优秀社会科学普及作品评选活动等项目纳入本级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并建立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目录，用激励政策加大社会力量、社会组织参加社会科学普及的活动，形成全社会高度重视、积极参与社会科学普及的良好局面。

铸就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新辉煌 路径探究

中共洪江市委党校 张 婷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民间艺术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于广大群众长期的生活和生产实践中，弘扬和传递着民间优秀文化特色和传统，对当今社会经济的发展、丰富大众的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黔阳古城已有 2200 多年的历史，且地处湖南省西南部雪峰山脚下的洪江市黔城镇，沅水、澧水在此交汇，五溪文化、荆楚文化、中原文化在此交融，同时它又是汉、侗、苗等民族的聚居地，融汇了苗蛮文化、百越文化等多民族文化与民俗习惯，不同民族聚集于此又共同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民俗文化，形成了独特的民间艺术文化。

一、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发展脉络

（一）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产生与发展呈现出不断层累的过程

黔阳古城坐落于沅水流域，而沅水流域拥有悠久的农耕文化历史，发现过多处各个时期的稻作文化遗址，比如城头山遗址、玉蟾岩遗址、大溪文化遗址、南托遗址、高庙遗址等。其中高庙遗址就坐落于今洪江市（原黔阳县）安江镇，在高庙遗址出土了距今 7400 年前的碳化谷物和大量工艺精美的陶器、石器、骨器、蚌器等生产生活用具。其出土的用

作祭仪的陶器上刻有八角星纹、太阳纹、凤鸟纹、獠牙兽面纹等象征自然神灵的各种图像，特别是出土的白陶罐上戳印有东方神鸟图案，形象生动地展现了复杂图腾符号和宗教意象。这些都体现了高庙先民对天地自然的依赖意识，表现出强烈地崇祖、敬天的观念。

沅水农耕文明深深扎根在古城人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俗中，由此演变出的民间艺术文化也不可避免的烙下几千年的沅水农耕文明印记，呈现出不断层的过程。根据查阅资料发现，黔阳古城棕编技艺中的棕编傩面源于 7800 年前的高庙时代，主要用于祭天求雨，祈求神邸庇佑，希望风调雨顺，后来逐渐演绎成巫傩的祭祀活动。棕编傩面具体体现了农业社会中人们对自然环境的依赖感和对自然掌控无力感，表现出崇祖、敬神、敬天。除了编织傩面具外，编织最多的是棕衣（蓑衣），因其材质如软又可取暖防水，所以多运用于普通百姓的生活中，特别是农耕时节的雨天，大家都会戴上斗笠披上蓑衣下田农忙。剪纸艺术中也能体现农耕文化的影子，在以农业为主的社会里，或是保卫自己的土地免遭外人掠夺，或是保证充足的劳动力获得更多的粮食，都需要大量的人力劳动，所以结婚时候用的剪纸贴画寓意婚姻幸福美满、人丁兴旺，在过年时的剪纸贴画则寄托着人们对来年生活的美好憧憬和美好愿望，比如鱼寓意年年有余。此外，农业社会的地理风貌（沅水流域）、多民族交融（汉、侗、苗）、生产方式等多方面影响着黔阳古城戏曲艺术，比如辰河弹腔旨在祈祷上苍保佑乡民清吉平安的酬神深唱的祭祀仪式剧，这

些戏曲还深受汉族文化影响，至今传承着《杨宗保招亲》《梨花簪子》《穆桂英挂帅》等剧目。

（二）古老神话成为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沅水流域流传许多神话传说，其中沅神文化对黔阳古城的影响最为深刻，沅神文化是指以洪江为中心的沅水流域河神崇拜形成的巫傩文化和戏剧文化。由于对自然中洪涝旱灾、生老病死等现象的恐惧和无力掌控，人们幻化出神明认为这些现象都是由他们掌控着，在巫傩文化中有记载掌管众生与万物润泽的雨神御诘雨羲，他面如天狼，有四眼，蜈蚣眉，方正鼻，扁担须，船型嘴。相传这位雨神住在寒地，好酒，在一次祭天求雨的祭宴上酒醉忘关雨具，造成民间洪灾，天法惩罚他下颌多加四根大颌骨，以告诫谨记过去。这次洪灾过后又产生了瘟疫，为了拯救苍生，诞生了瘟神。相传瘟神是俩兄弟的统称，哥哥耶度地瘟和弟弟耶度天瘟，他们出生在贫穷的山村，因巧得奇药战胜疫情，被封为瘟神。在《巫傩祭本》中记载，瘟神来自于侗族、苗族，有一双凡胎眼和一双神仙眼，长相十分威严，眼神异常犀利，有威慑之感。

除了这些因对自然环境敬畏产生的神话故事外，这里还流传着庇护当地百姓的英雄之神——杨漱，相传杨漱又名杨武（五），他出生在洪江市（原黔阳县）托口镇，因“平苗有功”被封为神，后又被称为镇江王，即保佑水上人平安的河神。相传他为保乡民用纸人、纸马与恶势力作斗争，因寡不敌众被敌军削掉下巴，他托着下巴与敌人抗战直至最后一刻，世人为纪念他把青木村改为今天的托口镇，并修建了杨

公庙。黔阳古城内建有一座杨公庙，每年的五月初五，德高望重的长者都会在杨公庙主持庆庙祭祀搭台唱戏，在傩戏

《降杨公》中有一段戏文这样唱道：“水有源头树有根，出身湖南庐阳镇。武官杨武多灵圣，敕赐加封托口神；托口神堂安我位，我去江河救难人”。无论是由于敬畏自然而产生的神话，还是由于纪念英雄而产生的神话，都以傩戏的方式时常在祭祀活动中出现。古老的神话传说构成了黔阳古城民间戏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傩戏中需要佩戴的棕编傩面具，其样式极富变化，造型独特，与上古神话传说相吻合，是高庙古傩文化的一种基本体现。这些传说的史诗，不仅是当地人们生活中的一种形式，更是构成了当地民族信仰精神的核心。

（三）沅水的纽带作用影响着民间艺术文化的地域格局与结构特征

沅水是长江四大水系之一，源自贵州省云雾山鸡冠岭和麻江，北通巴蜀、南抵粤桂、西扼滇黔，全长 1033 公里，流域总面积 89163 平方公里，是沟通西南经济圈和长江中下游经济圈的重要纽带。黔阳古城位于沅水与澧水交汇处，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沅水流域重要的商业交通要道。黔阳古城的商业活动主要是以桐油业和木材业为主，带动形成了仓储、物流、休闲娱乐等行业的发展，商业活动带来了外地客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从而推动当地商业文化组织制度的形成——会馆、行会，这些会馆、行会在当地的经济、政治、文化中起主导作用。经济上的繁荣，吸引了不同地区和不同民族的人们来此发展，成为汉、侗、苗等民族的

聚居地，融汇了苗蛮文化、荆楚文化、百越文化等多民族文化与民俗习惯。这些文化相互影响交融，使世居于此的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独特的民间艺术文化。

沅水暗礁林立、怪石嶙峋、河床狭窄、激流险滩孕育了原生态的“号子”，在千百年的木船航运时代，沅水木船的动力主要来自船工，每当逆江而上或者船过险滩的时候，船工们就得拉纤，与险滩恶水搏斗，为统一动作和节奏，由号工领唱，众船工帮腔、合唱，曲目丰富、历史悠久，曲调高亢激越、悦耳抒情，是船工们用热血和汗水凝铸成的生命之歌。

沅水流过的古城周边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平均气温 17 度，森林覆盖面积达 68.24%，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孕育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楠竹。唐代诗人王昌龄曾写道：“沅溪夏晚足凉风，春酒相携就竹丛”，当地劳动人民根据竹子坚韧、耐用的特点打造出家具、生活用品及各种各样的工艺品，明清时期，这里的编竹成篾就供应给景德镇瓷厂，用来装瓷器和存放瓷胚，特别是专为进京赶考编制的考篮，外围全部用竹篾手工编制，经纬紧密、十分精致、完美大方。

黔阳散花歌起源于原始农耕时期，记述着千百年来的岁月更迭，包含着沅水江畔代代辛勤劳作古城百姓的喜怒哀乐，是古城百姓吊念逝者的真情流露与表白。花文表征花谢人死，逝水东流，给亡者指路，奉劝活者善待长辈，体现了孝男孝女对去世亲人的哀悼、孝敬、思念、继志之情，根据民间流传的《二十四孝》、历史故事、英模人物的事迹编成唱词，

散花歌具有“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是庄重肃穆的丧葬仪典歌，其艺术风格质朴、高亢、唤情，深受古城百姓的喜爱。

从这些民间艺术文化来看，沅水对于神话传话、风俗习惯、民间艺术形式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其文化与文明发展，无论是百越文化、荆楚文化、苗蛮文化在根基上同根共祖，既有沅水纽带的作用，也有高庙文化的影响，其核心是崇尚美好、敬畏自然、天地同和、内在圆融，让艺术文化超越现实，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

（四）黔阳古城的民俗事象蕴含着丰富的地方性知识和深厚的民族情感

黔阳古城积淀了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民俗事象，这些民俗事象形成于人们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包含其信仰、行为和认知，并因彼此间的互动与关联搭建起地方民俗谱系，具有模式性、集体性和传承性，并通过岁时节庆、信仰实践和休闲娱乐等方式表现出来。比如在黔阳古城流传了上千年的“三月三”女儿节，这一天，百姓要采摘荠菜煮鸡蛋吃，寓意讨个“聚财”的吉利，年满15岁的女孩会在这一天举行成人礼，按加笄、赐字、蘸酒、拜谢、聆训程序进行，参加节庆的人们头戴荠花游古城，中午在古城街巷吃荠蛋和蒿菜饭等，这一活动的目的不仅是给人带来美的感受，丰富人们的生活世界，更是对女子的成长起着教育作用。黔阳古城的信仰民俗是基于当地人们对自然、社会以及自我的认知而产生的神灵崇拜观念及仪式实践。我国是龙的传人，龙舞虽然遍布中华大地，但是舞的都是整龙，唯在这里流传千年的

“雪峰断颈龙舞”，身首分离，独树一帜。相传，唐朝宰相魏征误斩泾河龙王，唐太宗为泾河龙王平反，人们纸扎被斩的泾河龙王，用竹篾扎起龙头、龙身，取名“断颈龙”，当地人们过春节舞起“断颈龙”，纪念泾河龙王，祈求风调雨顺。

这些民俗事象从远古走来，根植于深厚的农耕文明中，具有强烈的地域性，是民众文化心理和审美取向的体现，不断适应着人们物质生产与社会生活的需求，呈现出丰富多彩的特色，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代代相承、延续至今，成为这个地区的文化符号。

二、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发展现状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注重传统民间艺术文化以追求更高的情感和精神生活，而民间艺术文化也在积极融入现代社会的发展，以满足人们多元生活方式。国家高度重视全国各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当地政府也非常重视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的传承、保护与开发，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给予保护与传承，为民间艺术带来了生机和活力。

（一）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融入生活焕发新生

近年来，洪江市不断加强对历史文化和民俗文化的挖掘、整理和弘扬，更多人也在守护和传承着这些文化。古城现已建成自然根雕博物馆、璞庄奇石馆、黔阳竹艺馆、黔阳剪纸馆等 25 家民间博物馆，它们展示着古城深厚的民间艺术文化。古城还结合本土文化特色不断提升民间艺术文化内涵，通过加快文旅产品创新、业态创新和场景创新，在培育构建

现代旅游文化业态上持续发力，将最独特、最传统、最原汁原味的民间艺术文化生动展现在人们面前。阳戏是古城先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不断融合傩堂（愿）戏、民间花灯而创造的一种古老戏曲，“病愈还愿，谓之阳戏”，《孟姜女》《龙王女》《庞氏大》是阳戏保留的传统节目。里面的故事乡土气息甚浓，比较接近农民生活，并运用方言，以独特的风格、优美的旋律、丰富的伴奏方式和独特的演奏形式等特点，成为古城民间艺术文化中不可多得的艺术瑰宝；一百多平方米的黔阳剪纸展馆内，琳琅满目的悬挂着非遗传承人邱宏麒的剪纸作品，记录着古城的古韵与新变，静静诉说着古城往事、民间记忆。黔阳剪纸艺术以纸张为基础材料，结合剪、刻、染，用点、线、面的空间分布和色彩运用，在二度空间中，创造出可视的平面形象。这些剪纸画粗犷而质朴，保留着原始美术的特色和风貌，散发出古朴简约、浑然天成的艺术魅力，既有南蛮野风，又有拟古而不拘的民间纯粹味道以及远古传统的神秘感和真挚的山野味。巫傩文化中的棕编傩面具是上古人遗存下来的一种人类行为艺术语言，是人类文明的活化石，上古时代的人类先祖，都曾披棕戴芒，《傩公礼文》记载道：“棕索织面，灵通孔，祭祖法上”。辰河棕编傩面具非遗技艺传承人杨汉明按照《傩公礼文》中的“五帝先师，四方十位众神、八千大士”编织傩面具，以供游人参观或者供学术界研究，他日复一日的坚守，展示出一个民族的群体记忆，成为古城文化的重要传承载体和当地人的精神家园寄托。

（二）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活态承传历久弥新

黔阳古城是沅水文化其中的一个缩影，这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孕育发展了优秀民间艺术文化，展现了古城的热情、质朴、温柔。精美灵动的湾溪石狮、趣味十足的黔阳渔鼓、唱腔沉郁的散花典歌等等，这些在古城内“生长”出的民间艺术，正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千百年来，古城民间艺术代代相承，既是多元文化融合发展的产物，也是世代古城人集体智慧的结晶。走进古城的“小墨庄”，这是侗族画家张国雄的居所，他正在雕刻刀马旦人物，介绍到“这种速成无笔画是运用油水分层原理，根据祖传的蓝印花布传统工艺而创造的一种全新书画装饰工艺”。张国雄先生家族世代制作蓝印花布，他从小跟着父亲学习，有着丰富的制作经验，并经过长期刻苦钻研拥有了出众的技艺。为使蓝印花布更有特点，他苦思冥想，运用油水分层原理，融美术、书法、装裱工艺于一体，坚持数年，终于创造出自己独创的绘画艺术，他被誉为“继古创新斯为第一”，赢得国内外书画界好评，荣获国家专利。

悠扬的渔鼓声、时快时慢的竹板击节声、钹的音韵及男女说唱的欢笑声不时从古城的黔阳剧院传出，他们正在排练非遗黔阳渔鼓《稻香世界》。主唱者怀抱渔鼓、手持竹板击节说唱，众人在合说袁隆平“一粒种子改变世界”的故事。黔阳渔鼓在十九世纪极为流行，现经过化妆、伴奏音乐、演唱内容和角色行当的不断扩充，一代又一代艺人的改进逐渐丰富起来，成为当地人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内容。2024年1月，在“点赞中国城·福地怀化”开机启动仪式上，洪江市非

遗黔阳渔鼓《稻香世界》给现场与会人员带来了超感官的视听盛宴，有力的提升了洪江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民间艺术需要传承，更需要创新，只有创新和创造，文化才会发展，才会永远保持蓬勃的生机和旺盛的生命力。黔阳古城民间艺术如阳戏、黔阳渔鼓、黔阳散花歌、辰河棕编技艺、速成无笔画技艺等非遗依然“活”在当下，使更多人看到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的活态传承，感受到在新时代展示的新风采。

（三）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多元共生融合发展

千百年来以沅水文化为纽带的交流互动从未间断，自古以来，黔阳古城便是文化交融荟萃之地。新时代下的黔阳古城在承传保护的基础上已建立与培育相适配的人文理念和审美文化，形成黔阳古城人文精神，更高起点地促进着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的融合发展。早在2018年洪江市委市政府就制定了《黔阳古城保护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扶持教育研究机构培养有关专业人才以及名老艺人传徒、授艺，扶持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传统工艺和民间手工艺整理、研究，保护、利用和发展传统工艺。洪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对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进行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非遗的申报，目前已成功申报3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赓续工程也得到大力推进，比如黔阳剪纸、黔阳渔鼓、雪峰断颈龙、辰河棕编等文化元素进一步弘扬；三月三民俗文化节等古城文化活动越来越有影响力；瑶族节、铁山庙祭奠等民俗也得到了进一步挖掘。

这些传统民间艺术文化形式经过长期的流传积淀、演变融合，也已作为新的民俗事项及多元共生的文化互渗到当地多民族艺术形成中去，并参与和构建黔阳古城的整体形象和文化品格，形成了古城民间艺术文化表达的新范式，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资源的号召力和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得到了提升。

三、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发展存在的困境

随着旅游市场的开放，黔阳古城具有民族特色的民间艺术文化由于缺少现代化商业体系的支撑，被挤压到了边缘，遭遇了生存根基瓦解、传承主体断裂、传统内涵弱化等一系列困境，面临生存危机。

（一）保护传承形势严峻

传承是民间艺术文化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民间艺术本体而言，如果传承消失，这门艺术就意味着消亡。为了挽救这样的局面，洪江市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传承乏力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黔阳古城民间艺术主要是通过家族和团体口耳相传，以学徒制的方式推动其传承发展，一方面个人经验的传承容易导致知识的遗漏和不完整，另一方面口耳相传的过程中，信息会随着理解的差异或着记忆的模糊而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其独特性，而且这种单一的传承方式导致很多民间艺术无法应对时间流逝和大众多元文化需求的考验。很多民间艺术学习难度大、技艺复杂，需要长时段的学习积累和实践运用，很少有人愿意潜心学习，随着老一代的传承者相继离世，新一代的传承者又无法跟进，加上经济回报率低，只得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放在维持自身和

家庭的生存上来，无法潜心从事传承活动以及培育传承人，最终会使民间艺术陷入后继无人的局面。比如辰河棕编面具编织技艺虽有一位 27 岁的青年传承人，但在走访过程中发现这位青年传承人并未在这里潜心学习，只是在帮传承人杨汉明整理文字，因为经济拮据只能在外打工维持生存，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传承人。根据调研发现，黔阳古城民间艺术传承以民间团体为主，政府主要给予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这样的模式使得民间艺术文化的发展缺乏科学规划和科学管理。比如民间艺术想要更好地融合现代多元文化，就需要相应资金用于请相关业内专家和民间艺术家进行培训、研究和指导，虽然有政府的扶持，但仍存在资金来源不稳定、民间团体缺乏约束力等问题。

（二）产品创作质量不高

随着现代文化消费的多样性和碎片化，民间艺术文化也逐渐丧失生存土壤，创作空间的作品类别、题材风格、受众群体等范围都逐渐变窄，加上人们的文化艺术享受内涵变得更加多元丰富，所以无论是在观念、形式还是内容上民间艺术文化产品都与当下人们的需求产生了一定的距离。同时，自身生存的经济压力，迫使一部分民间艺人一味追求市场效益，放弃了对艺术品质的追求，导致了民间艺术品质不高。民间艺术文化活动的策划设计往往缺少对于非遗民间艺术的深入挖掘，仅仅停留在表面形式的照搬和挪用上，为迎合商业化活动，使得民间艺术中人文的灵魂和意义无法更好地保留。如黔阳古城连续推出的 300 余场“梦回黔阳·戏韵古城”非遗展演活动，黔阳剪纸、黔阳渔鼓、雪峰断颈龙、辰

河木偶戏、辰河棕编傩面具、老檀唢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分散在黔阳古城九街十八巷，活动中心更多却是与非遗文化关联不大的吃、玩、用产品，很难通过非遗作品展示和手工艺现场展演与游客互动交流体验非遗传统文化的价值与魅力，让游客体验文化之美。

（三）产业集群还未形成

近年来虽然地方政府都比较重视非遗传承，但更多是对评选的非遗项目和传承人授予奖牌、发证书，在项目和奖励上的扶持力度不够。民间手工艺行业多限于小作坊式生产经营模式，产业链单一，规模较小，很难形成成熟的产业集群和产业链。面对日益丰富的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民间艺术需要进行创新并融合其他艺术形式以吸引年轻人的喜爱，但是如何在保持其独特性和传统韵味的同时进行创新，以及如何在融合中保持自己的特色，都是一个难题。同时，民间艺术文化的市场化运作相对滞后，纯手工制品很难与高产量、高效率、高质量的现代工艺制品抗衡，比如在黔阳古城竹编技艺中，传承者一天只能制作 1 到 2 个竹制灯笼，市场价每个却只有 35 元；棕编傩面传人杨汉明，七年时间才编织了 62 件傩文化面具，其中一件比成年男子还高的“食神”面具，他花了 128 天、用了 7826 米棕绳才得以完成；黔阳剪纸博物馆“镇馆之宝”《清明上河图》足有 8 米长、半米宽，是传承人邱宏麒花费两年多时间才完成，这些作品的价值可能远被低估，也很难得到市场认可。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产业发展受地域限制特别明显，对资源的依赖性也很高，不利于异地移植和大规模复制，比如黔阳竹艺中需要

的原材料就是楠竹，黔阳古城所在地竹林面积达到 24 万多亩，虽然能为家庭手工作坊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原材料，但对大工厂来说是远远不够的。这些因素都制约着品牌项目和产业集群的形成。

（四）营销策略比较单一

黔阳古城的民间艺术文化资源没有明确的市场战略和品牌战略，缺乏产品的可辨识度，没有整体系统的营销策略，更没有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品牌。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传承人大都沿用父辈或师辈流传下来的方式方法，更多的是“复制”，而非“创作”，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里都是传承者用来谋生的技艺，制作出来的成品同质化较为严重，题材设计与现代人的审美存在差距，加之成本高，导致欣赏者多，购买者少，很难转化为经济效益，更难以形成品牌。另外，“民间”这个概念经常被误认为是一些制作粗糙、艺术价值不高的消费商品，现有营销策划难以凸显民间艺术文化产品的艺术性与美学价值，人们参与民间艺术活动积极性不高、互动性不强，无法为民间艺术从业者提供充足的创作动力和服务对象。

四、黔阳古城民间艺术发展的战略路径

习总书记指出：“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习近平总书记做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传承和创新发展中国民间艺术传统指引了方向。

（一）深度融合民间艺术发展战略及文化创意

将民间艺术融入文创设计，不仅有利于民间艺术的传承和发展，而且对文创设计的推广和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民间艺术的价值不仅在于其艺术价值本身，更在于它是一种历史的积淀。将民间艺术融入文创设计，以民间艺术所蕴含的文化内涵为基础，结合个人的创造力进行多种元素的融合设计，能够让民间艺术旧貌换新颜，引导人们用全新的视角重新认识和理解民间文化。而民间艺术的传承和发展需要很好地保护其创造性，也需要时代元素的加入，为文创设计注入丰富的文化内涵，如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文创要与旅游产品、户外运动产品、学生用品、生活用品、装饰品、旅游小商品结合起来，表达材质多样，展示形式丰富，要成为市场广泛接受的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与产业机制的作用，利用产业链来进行文化价值传播，最大限度发挥民间艺术与文化的作用，在消费的过程中，取得物质利益的同时，收获文化利益。

（二）完善黔阳古城民间艺术博物馆“活化”灵动

黔阳古城民间艺术博物馆并非只是展示静止、孤立的知识，而是要呈现变化、开放的过程。不仅要反映历史的曾经，还要展现不断演进的当下。在继承古城地域传统文脉的同时，能够赋予现代自身环境的价值和能量，直至让彼此和谐共融，相得益彰，使当地文化和自然融为一体。为避免黔阳古城民间艺术文化落入没有活力、难以维持生命的静态“遗留物”，就必须加强培育传承人，政府可以设立民间艺术文化保护专项资金，用于资助相关传承人和机构开展传承与保护工作，以加大传承力度培养后备力量，对传承人相关部门应给予一

定的荣誉、经济奖励以及资金扶持，可以激发他们的参与热情和积极性。还可依托高校的前沿专家和专业团队，他们可以通过研究分析比较不同地区的艺术文化挖掘其独特面，保留本土特色的同时增加创意元素，通过开设课程或者学术沙龙活动，增加知晓度，引导高校以多元形式培养高素质传承人。另外还可借助技术力量来创新传统民间艺术的表现形式，运用多种科技手段，扩大传播面积，通过线上互动方式参与到民间艺术文化的传承与传播当中，感受到其背后的文化底蕴和魅力，让古城民间艺术“活灵活现”，成为古城发展中活着的资源。

（三）多方主体共同发力构筑文化高地

黔阳古城民间艺术资源是沅水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成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软实力的重要方面，要从古城民间艺术的外在表象、主题诉求、人文价值入手，开发出更多承载沅水文化特质的文化品牌和文旅产业，使更具有民族性、艺术性和文化性的民间艺术元素跨界融入制造业、旅游业等传统产业，不断推进产业升级，拉动文化旅游消费，构筑文化精神高地，推动古城民间艺术文化的全面兴盛。政府和民间团体要共同发力，比如举办文化展览、非遗活动和节庆活动等，让居民和游客能切身体验民间艺术文化，拉近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的距离；要通过名人、名品、名牌来聚合产业要素，推进民间艺术产业的发展，使民间艺术产品能够很好地融合到当代经济与社会生活中，吸引更多的人对民间艺术文化的关注度；还要根据当下审美对民间艺术进行转化和创新，使民间艺术产品能为当下大众所接受。另外，民间艺术

还需要同科技融合来增强民间艺术的体验感，将科技同民间艺术要素与精神进行完美融合，形成一种深度的民间艺术体验模式。

铸就民间艺术文化新辉煌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需要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共同努力，形成合力。同时，要注重保护民间艺术文化的原真性和多样性，避免过度商业化和同质化。通过以上战略的实施，可以为民间艺术文化的繁荣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使其在新时代更好地焕发出新的活力和魅力。

新业态劳动“特殊”工时制度适用

——用人单位时间支配权与劳动者休息权再界分

洪江市人民法院 姜东

2024 年 8 月 14 日

近年来有关外卖员、网约车司机、主播过劳猝死的新闻屡见不鲜，他们过劳猝死的原因大多与工作时间过长、身体长期处于疲劳状态直接相关。人社部等八部门于 2021 年 7 月联合出台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中提出了劳动三分法的概念。2024 年人社部发布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对包括网约车司机在内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时间作出了规定。合同参考文本针对新业态下劳动者的每日工作时间上限、加班时间、连续工作时间等进行了指引。

一、新业态用工模式对当前我国工时制度的冲击

国家统计局于 2017 年对“新业态”定义为：新业态指顺应多元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或服务需求，依托技术创新和应用，从现有产业和领域中衍生叠加出的新环节、新链条、新活动形态。新业态用工模式打破了传统工时制度的刚性框架，每日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的标准工时制无法适用于新业态用工模式。

（一）平台从业者的自由工作时间与工作量

平台经济的核心概念是连接、架桥或媒介。平台提供基础设施与规则，将网络双边的使用者连结起来，一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另一方支付对价。新兴的平台商业模式产生一股创新的力量，改变商业、经济、传播、教育等的发展方向。自主性为新业态工时模式及其薪酬机制的核心，使新业态从业者表现出类似于个体工商户的独立地位，有关新业态从业者的身份争议也与此有关。以网约车平台为例，网约车平台有一套严格的为司机评分的机制，还会给司机划定相应等级。分值是根据司机在平台季度亦或月度内累计口碑值、完成任务及有效平台出车时间等综合计算的。现今大多新入行的网约车司机通过长达 12-14 小时的出车来进行“刷分”，从而在短时间内提高自己的评级，增加派单量，因此出现大量“自愿”加班，“自愿”接单的现象。在李某与某平台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中，法院认为，虽然李某可自行决定其工作时间，但其每日基本工作时间基本稳定在 10 小时，若想保持每周 1400 元的收入，则对其工作时间和工作量没有过宽的自主权，并以此作为判定双方构成劳动关系的依据之一。

（二）劳动权益保障与工时制度不匹配

我国劳动法中规定了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称为特殊工时制。标准工时与特殊工时区别在于用工模式、企业责任承担等不同。不论何种工时，企业都应在保障劳动者休息权的前提下调整用工模式。但在实际生活中，新业态下的外卖骑手、网络主播、网约车司机等合法权益得不得保障，

其休息权被平台算法所控制。法律制度层面尚存空白，无法从从属性上认定劳动关系，新业态下的劳动保护不应局限于劳动关系，更应该关注劳动给付形式与用工事实。在平台用工算法模式下，传统的劳动保护很难介入，面对日益增长的劳动者，现行的工时制度已落后市场需求。

二、当前新业态工时制度司法实践中的主要问题

（一）新业态下特殊工时制度法院认定标准不统一

与大众熟知的标准工时（五天八小时）不同，新业态下的工时模式具有连续性与高强度性，薪资计算方式与标准工时制度不匹配。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平台从业者只能适用特殊工时制。

表 1 关于网约车适用工时制度认定判决

网约车企业认定工时模式	法院认定适用工时制度	法院认定理由
在浙江某公司与葛某的劳动争议案中，案涉企业适用综合计算工时制	法院认定网约车司机执行标准工时制。二审予以维持判决。	法院认为实行综合工时制与不定时工时制需经行政部门审批，现无法证明司机在职期间实行综合工时制系行政部门审批的范围之内。
在长沙某公司与何某的劳动合同纠纷中，案涉企业适用是不定时工时制	法院认为适用不定时工时需经审批，本案中企业适用不定时工时存在程序瑕疵，不适用不定时工时制，但实体上处理依照不定时工时制处理。	法院认为何某的工作岗位确具有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特点；依据标准工时计算加班工资等具有明显的不合理性；何某的工作时间无法根据标准工时进行计算，估对何某平日延时加班工资、周末加班工资不予支持。
杜某与北京某公司劳动争议案中，案涉企业适用不定时工时制	法院认定适用不定时工时制	北京某公司因生产经营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且经行政审批。与杜某之间的劳动关系实际履行状态具备因生产特点、工作性质或职业要求等特点。
再审申请人王斌与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法院认定适用不定时工时制	虽用人单位未按照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工时制的规定履行行政审批手续，但依据岗位行业惯例、经营模式、双方工作时间的约定以及领取工资的构成认定适用不定时工作制

1. 自由裁量空间过大。《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条、第五条中的兜底条款界定含义模糊，缺乏指引性规定，导致行政部门与平台的自由裁量空间过大。新业态从业者工作时间远超五天八小时，如表1案例所示，平台为了规避支付“加班费”等，根据自身经营特点，依据第四条、第五条中的兜底条款与劳动者在合同中约定适用特殊工时。导致全国各地无法做到“类案同判”。《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综合计算工时制依据本条规定支付延迟工作时间的工资，但实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劳动者不实行本条规定，平台从业者的加班费无法得到保障。特殊工时制度在新业态用工模式中存在差异，在同一工种中，亦存在不同的适用工时制度，如网约车中，司机可以自由决定其上班与下班时间，在满足评级标准条件的前提下，达到日出行标准时间，司机即可“无损”下线。

2. 新业态中工时制度司法认定。因特殊工时制度需经行政审批才能适用，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据此认定劳动者适用标准工时制度，继而认定相应的加班费等；另有部分法院从企业经营特点等出发认定适用特殊工时制度。特殊工时制度界限不明晰使得平台与平台从业者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现今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中间派”，从企业的生产特点、从业者岗位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特点符合特殊工时所列举岗

位特点，未经审批，认定不适用特殊工时制度，存在程序瑕疵，但实体内容可以比照特殊工时制度，不认可从业者的加班费等。

（二）未有具体上位法律法规依据，出现“同案不同判”

对于《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各地区进行了细化规定。目前针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各地区细化规定大致有三种。一是内蒙古自治区规定双方协商确定工作时间、模式等；二是吉林省规定平台对工作内容的约定应当以保障劳动者权益为前提，同时规定了当企业违法该规定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山东省规定企业和从业者可自行协商确定工作时间及相应报酬，也对最长工作时间进行了强制性规定，设定工作时间的上限来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但依据《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对工时制度进行细化规定的地区较少且各不相同，存在不同地区同案情有不同的对待。大多地方性规定以平台企业与劳动者协商合意确定工时等为主，政府监督、处罚为辅。在涉及企业以“多劳多得”为由抗辩从业者关于加班费诉请的案例中，最终法院明确支持涉案企业的比例为 62.5%。各地区对新业态下的工时制度的强制性规定可以看出，现有劳动基准无法具体规制实际情形，限制了新业态的灵活性，不利于新业态模式产业的发展，以协商为主

会造成实际权力与义务的不对等，扩大平台的控制权，将新业态的工时制度流于形式。

三、新业态工时制度完善路径

（一）特殊工时制度的重构

1. **特殊工时制度法律重构。**我国特殊工时制度采用列举法，适用于特定行业与特定岗位。面对新业态行业的冲击，现行模糊界限标准的特殊工时制度难以覆盖新业态下新增的行业与岗位兜底条款容易被平台滥用，导致司法实践无法做到统一标准。因而可以对现行特殊工时制度进行改造，一是提高立法层级。《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中规定了特殊工时制，我国《劳动法》对特殊工时制度的规定不完善，特殊工时制度的具体适用主要体现在地方法规上。可以将较为成熟的地方性规定引入《劳动法》，以填补特殊工时制度的不足。更高位阶的法律保障可以确定我国新业态劳动权益保障基准。针对特殊工时制度具体适用的缺失，可以从法律层面进行普遍性的规定，如工资构成、违法成本、监督机制等进行规定。二是完善特殊工时制度的认定标准和适用标准，达到新业态下的工时需求。参考内蒙古地方性规定，考量岗位实际工作特点，将工作性质、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受市场因素影响、工作地点等纳入特殊工时制度适用的考量范围。放权于企业与劳动者，参考日本、英国做法，通过工会、劳动集体、劳动代表

等形式与企业达成协商合意，将适用的工时制度约定在合同中，在劳动部门处备案即可。我国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困境在于部分情况下会出现无法可依，企业内部又无科学合法的合同参照，在完善立法的同时，也应推动民法下的协商合意适用，通过互补模式解决当下司法实践标准不一致的困境。

2. 工时账户与变形工时结合。新业态下的从业者大多工作时间比较灵活，现有的工时模式无法满足新业态用工模式的需求。德国实行的工时账户制度类似于时间信用卡，当从业者每日实际工作时间超出约定时间时，便将超出时间作为时间存款计入个人工时账户中，反之如未达到约定工作时间则在工时账户中体现为时间负债，在工时结清时间点到来之前时间存款与负债可以抵消，或可通过支付加班费、强制休假等方式清零时间存款，与我国特殊工时制度不同，该工时账户制度并无职业限制具有普适性。我国台湾地区实行变形工时制度，具体分为两周变形工时制、四周变形工时制、八周变形工时制，将一段时间内的工作时间分配至其他时间，设定日工作时间上线，并设定休息日。可以看出上述工时制度较为弹性，可以满足企业订单旺季对劳动力的需要，亦可以避免企业订单淡季对成本的浪费。

3. 特殊工时制度具体适用。与传统用工模式不同，平台算法计算的劳动报酬并不等于工时，而是等于工作量。将每

周或每月等工作周期内累计总工时替换为累计工作量计算，在不定时工时制与综合计算工时制模式上设定周期工作量上限，以满足平台弹性化的需求，再增设以监督、处罚规定以充分发挥工时制度的效果，政府对特殊工时制进行监督与检查，并将工时适用情况纳入企业信用监督机制中。其次需对不定时工时制的概念进行明确。我国“家长主义”法律下保留了兜底条款，可由劳动行政部门定期对需适用特殊工时制的工种名单增加、补录、更新，以应对新业态用工模式需求，适应新业态的工时制度的发展。限缩平台企业时间调控的范围，根据行业不同，分类设定工作时间周期。以工作量为基准，替换工时，通过算法构建，得出从业者合理工时区间，再结合平台自身利益保障，设定较为合理的在线时间限制，形成新业态下的工时制度框架，更好衡平企业的时间支配权与劳动者的休息权。

(二) 构建新业态特殊工时制度下计量型薪资

1. 工时薪资构建。对于平台用工模式中存在的等待派单时间，我国法律尚未作出明确规定。该时间段被视为从业者保留劳动的等待时间。订单式薪资取决于平台派单算法，在保障劳动者休息权的前提下确定一个合理的工作量，使得劳动者在可负担的体力、脑力消耗下达到标准工时，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维系个人乃至家庭的日常开销水平。设定合理

订单对价可规范平台企业支配权不被滥用，保障从业者最低收入，避免非此即彼的适用工时陷阱。

2. 优化薪资计量。新业态下从业者以工时薪资为最低收入保障，通过计量型薪资获取高额收入，避免用长时间在线工作换取高收入，从而避免上述案例中出现的猝死现象。司法实践中，已有法院根据从业者的工资、工作时间折算出的时薪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从而认定其劳动报酬为合理。新业态下的工时完善及对价构建可以满足从业者对自主性的需求，实行真正意义上的多劳多得。有学者建议，可以将新业态从业者的最低收入保障定为“任务单价×任务总量×行业系数”，任务总量可由从业者与平台协商合意确定，行业系数则通过平台企业算法计算出周期内的订单波动，避开高峰期劳动力缺失、低峰期劳动力过多的情形，控制任务单价，让最低薪资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 完善特殊工时制度惩罚条款与劳动监察体系

1. 配置合理的惩罚条款。新业态下，平台的违法成本仅限于民事及行政责任，且力度较轻。发展迅猛的新业态经营环境下，平台为了抢占市场份额，通过算法调控经常发生过劳现象，在高收益低惩罚面前，平台往往会违反特殊工时制度的规定。完善惩罚条款，加重平台的违法成本，但不能一味的加重，可以依据现阶段的需求，科学、合理的把握处罚力度，避免出现2021年，西班牙针对骑手劳动权益保障出台法律，但未考虑骑手们关于自主选择的诉求，引发诸多骑

手的不满。民法下的意思自治下的新业态用工模式需要辅以指引性的规定。可以借鉴地方的一些做法，如广东省等地区已经设定每日与连续工作时间限制。明确平台企业的算法义务，规制高强度的连续劳动，配置订单与订单之间的时间间隔与空间间隔，设定从业者达标停止派单机制；福建省规定，企业应完善考核机制，优化算法规则，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浙江省规定，平台企业与从业者确定的劳动定额应当使本企业同岗位 90%以上的从业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故而从立法层面督促平台企业设定合理、科学的每日劳动额，进而以该劳动额为基准，通过派单时间、派单距离、派单单价等方式保障从业者休息权。

2、完善劳动监察体系。我国目前的劳动监察体系存在执法资源有限、职责范围过广和受到较多的行政干扰等问题。对此，借鉴日本的劳动监察体现，劳动监察拥有相对独立的权力，可与减少地方政府对劳动监察的干扰。完善反馈热线、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官方网址等反馈渠道，保障新业态下从业者反馈违法平台。加强劳动监察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素养，可以创设专门针对新业态用工模式的劳动监察队伍，及时掌握新业态用工模式的最新动向。及时对反馈队伍审核，跟进对平台的监督，引入社会专家分析评估，更为合理的监督平台合法用工。建立网络工时账户，为新业态从业者提供工作记录，对新业态从业者进行实时统计，反推平台有无违背工时制度规定，为劳动监察部门提供统筹数据，实现动态监督。

对新业态劳动工时制度的探讨，实质上是对用人单位时间支配权与劳动者休息权之间复杂关系的深刻反思与平衡。在快速发展的新经济形态下，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的界定变得愈发模糊和多元化，这对传统的工时制度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通过立法、监管、企业自律和劳动者自我保护等多方面的综合施策来实现更为科学合理的工时标准，明确界定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的边界。过于宏观的特殊工时制度难以适用新业态用工模式，无法保障劳动者的劳动权益。重构特殊工时制度，利用弹性工时，构建合理订单报酬，公权力细化工时规范，设定每日最长工作时间上线、最长连续工作时间等标准，新业态劳动工时制度的适用需要充分考虑用人单位时间支配权与劳动者休息权之间的平衡。通过制定弹性的工时标准、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推动协商合意，完善新业态工时制度，推动劳动法在新时代下的包容、弹性发展。未来，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新业态劳动工时制度将更加完善并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劳动者在无薪休假中的权益保障探索

——以劳动条件变更为中心

洪江市人民法院 王寅

无薪休假制度系对传统休假的一种反制，是企业面对经营困难采取的一种缓冲自救措施。后疫情时代，企业生产经营面对巨大挑战，这种挑战的背后又反作用于劳动者的就业稳定。目前我国没有专门的制度来应对企业面对经营困难的救济缓冲模式，而无薪休假制度即是企业应对普遍性景气危机所采取的暂时措施，因此应对可能再次发生的无薪休假浪潮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描眉：无薪休假的“皮”与“影”

（一）皮：对无薪休假应有之认识

广义的无薪休假是指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用人单位无支付工资，劳动者也无需提供劳动，其包含用人单位因突发性、暂时性的经营困难而实施的减工减薪、双方约定的停薪留职、劳动者合法请事假、劳动者普通伤病假一年内超过三个月部分以及不可归责于劳资双方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免于给付义务。但狭义的无薪休假仅指用人单位因突发性、暂时性的经营困难而实施的减工减薪。鉴于无薪休假的内涵极为广泛，而本文篇幅有限，故仅讨论狭义的无薪休假（后文所述的无薪休假亦指狭义的无薪休假）。

“无薪休假”是指用人单位因暂时性的经营困难被迫改变原有的经营模式和缩短工时，并按新约定的比例减少劳动报

酬或不支付报酬，其实质上是企业面对经营不景气而采取的一种缓冲自救措施，是企业与劳动者利益的一种平衡器。然而我国法律并没有关于“无薪休假”的明确规定，目前学界对于“无薪休假”的性质仍有颇多争议。

第一种学说认为“无薪休假”是出于企业对于指示权的处置。根据《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提供劳动具有从属性的特点，核心正是劳动者接受企业的指挥，并按照企业的指示完成工作任务。德国法称之为劳动者“受企业指示权拘束”，意味着劳动者根据企业指示的工作时间、地点、具体工作内容为企业提供劳动。

第二种学说认为“无薪休假”是一种企业支付工资义务同时劳动者的劳动给付义务在适格的当事人合意后中止劳动合同。台湾学者林佳和提出“雇主之工资给付与劳工之劳务提供，在一定期间内中止，而忠诚义务等一般之附随义务仍然存续，劳动契约关系中止之发生，则需具明文法律规定或依双方当事人之约定。”但是一般来说中止适用于时间段，而“无薪休假”既包括劳动中止型又囊括了“缩短工时”型，如以劳动合同中止来定性“无薪休假”，那么对于“缩短工时”来说就是每天周而复始的中止劳动合同，极大程度降低了劳动合同中止的意义。显然劳动合同中止并不是“无薪休假的”应有之义。

第三种学说认为“无薪休假”系劳资双方合意变更劳动条件。劳动合同归结到底其本质仍为合同，《劳动基准法》赋予了其较强的继续性、不完全性、人身性的特点。在订立

劳动合同时，总有无法预见的风险，遇到经营困难，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可能会在更大程度上损害劳资双方的权益的时候，对原合同进行适当的变更有极大程度的必要。“无薪休假”即是在企业遇到经营困难时，生产经营水平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正常水平，因此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劳动条件的一种自救手段。如企业出于指示权单方面通知劳动者变更劳动合同既不利于劳动者权益保障、又不利于企业稳定、还违背了劳动合同系劳资双方合意的真实表示，因此只有通过劳资合意后一致同意以某一种方式变更劳动条件才是“无薪休假”制度的应有之义，也才能够切实发挥“无薪休假”保障劳动者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的双重目的。

（二）影：维护劳资双方权益之优选

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四大会计事务所在我国的分支机构均设立了无薪休假，台积电则推出了“做四休三”，即劳动者除正常双休外，每周有一天无薪休假时间。目前，“做四休三”在台湾地区已经成为了一种趋势。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显示，2016 年-2019 年平均每年与无薪休假相关案件数为 20.25 件，2020 年-2023 年则为 50 件，环比上升 147%。其中，提到与疫情相关的无薪休假平均案件数达到 32.75 件/年。不难看出，疫情冲击下劳资双方因无薪休假导致的纠纷大幅上涨。目前，后疫情时代的余波尚未完全清除，全球经济仍在复苏中，疫情对企业经营造成的冲击既要求我们寻求解决之道，也提醒我们探寻增强企业抵抗经营风险的途径。

1. 企业面临的“内忧”与“外患”

内忧:

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利润微薄。以劳动密集型的行业为主，产业“大而全、小而全”和盲目重复建设现象较为普遍，各地产业结构日趋相似、工业产品结构日趋相似、支柱产业选择雷同，企业规模小而分散，难以取得规模经济效益。

外患:

疫情之后，出现了两种不利于我国企业发展的趋势。一是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向成本更加低廉的东南亚以越南、菲律宾为主的国家转移，二是高精端技术型企业逐渐向美国、日本等技术发达国家回流，这两种趋势直接导致了国外资本对国内企业的投资减少，同时也导致部分依赖相关企业生存的上、下游企业经营难度加大。

2. 劳动者失业率的“高居不下”

2019 年的一场疫情给很多家庭带来了无法言说的痛，同时也给企业带来了厚重的阴霾，2024 年的今天仍有很多企业仍困于疫情的余波中。根据统计局的数据显示 2016 年-2019 年的平均失业率为 3.39%，2020 年-2023 年的平均失业率为 5.32%，环比上升 56.93%，劳动者就业稳定是关乎基础民生之大计，失业率的大幅上升为我们敲响了警钟。

归根到底，企业面临的内忧及外患直接导致了劳动者失业率的持续走高，劳动者失业率上升导致更多的人没有能力再去承担以往水平的消费，又反作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最终导致企业经营困难辐射于劳动者失业，劳动者失业影响企业发展的恶性循环。此种情况下“无薪休假”既能缓解企业

的工资支付压力又能缓解劳动者的就业压力，所以研究“无薪休假”制度对改善及预防此种情况对优化营商环境与保障劳动者权益具有重大意义。

二、画皮：无薪休假之决定与实施

目前我国没有法律规定“无薪休假”制度，“无薪休假”的实施无迹可寻，用人单位面临的“暂时性”经营不景气的“暂时性”具体是多久？减少工资的限度为多少？等等问题仍待学理和制度予以回应。

（一）前提：确实面临“暂时性”的经营不景气

以2024年上海松江区某某公司与郭某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为例，2023年9月项目结束后该公司以节约运营成本为由通知被告无薪休假，被告迫于无奈被迫提出离职，法院判决认为：经营风险系企业经营过程中应当自行承担的风险，用人单位无权仅以经营困难节约成本为由要求劳动者无薪休假于法无据。又以2024年广东省花都区广州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当时花都区属于疫情重灾区，该公司根据现实困难动态决定轮休、放假并无明显不当，且其所作经营调整并非针对被告个人，而是根据企业现状决定对部分岗位和人员暂时实施轮休、放假安排，并无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上述两份案例用人单位均主张经营困难才实施无薪休假，但是第二份案例有疫情重灾区这一客观事实予以佐证，法院认定其安排员工无薪休假并无不妥。德国法体系中就明确规定“短工制度”只有在企业三分之一的劳动者或企业中某个部门中全体劳动者都受到影响，工作时间的减

少至少达到 10%且这种工作量减少只是暂时的，雇主才能实施“短工制度”；法国规定是停工基于经济性原因、意外灾害、恶劣天气以及任何其他特殊情况等；而台湾地区则是在 2008 年 12 月 22 日之劳动 2 字第 0970130987 号函释 54：该函释要旨中即指出：雇主若受景气因素影响致停工或减产经劳资双方协议，可暂时缩减工作时间及减少工资，属可归责于雇主事由。所以，在实施无薪休假之前务必先确认用人单位确实因经济环境、行业不景气或其他情势变更导致的“暂时性”经营困难，且这种风险是可以被化解的前提下才有可以进行无薪休假，无薪休假作为一种特殊的劳动调整方式，其初衷在于帮助企业在短暂的经营困境中度过难关，同时尽量减少对劳动者生活的冲击。然而，当无薪休假被滥用，或者成为企业逃避经济责任的手段时，其原有的积极意义就会被消解，甚至转化为对劳动者权益的侵害。

因此，对于无薪休假的实施，应当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和监管机制。首先，企业在提出无薪休假方案时，必须充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突发公共事故的报告、经营困难的财务报表等。无薪休假并非万能药，不能成为企业逃避经济责任的手段。只有在合理、公平、合法的前提下实施无薪休假，才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

（二）决定：签订集体合同为前置，劳资合意变更劳动条件

无薪休假，作为劳动条件调整的一种特殊形式，其合理性与公正性的基石，无疑应建立在集体合同这一全面且稳固

的法律框架之上。在劳动合同的语境中，尽管劳资双方从法律角度上处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然而，因企业和社会地位上的优势及其对劳动者的管理支配权，劳动者往往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面对劳动条件变更的议题，尤其是无薪休假的相关事宜，如何切实保障劳动者的权益成为了首要任务。集体合同的作用更是凸显无疑，它成为了确保劳动者权益、规范企业行为的关键工具。集体合同应详尽地规定无薪休假的条件、期限、待遇等，使劳动者在面临无薪休假时能够清晰地了解自己的权益与保障，从而减少疑虑与不安，增强对企业的信任与归属感。

以 2020 年徐某某与某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为例，劳动者请求支持其无薪休假期间的差额工资，但判决认为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经工会民主程序表决，安排员工在合理范围内无薪休假，利于企业维系生产经营，稳定劳动关系，符合疫情当下的相关政策规定，驳回了该名劳动者的全部诉讼请求，在本判决中也充分考虑到该公司实施无薪休假前经民主程序表决，公司决策并无瑕疵。在德国法系中，适用“短时工作制”必须经过企业职工委员会的同意。德国实行行业工会与企业职工委员会的双重代表制。设立企业职工委员会的企业还需要与其进行协商确定实施方案。企业不能无视企业职工委员会自主决策，否则决策无效。申请“短时工作制”的企业必须就有关岗位、员工人数以及实施的条件和期限征求员工的意见。在特殊情况下，职工委员会也有权直接决定短时工作制的申请。

然而工会或职工代表签订集体合同后并不意味着劳资双方的劳动条件必然变更。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必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变更合同仍属于劳动合同的一部分，工会或职工代表并不能完全代表劳动者本人意志，所以最终还需要劳动者本人与用人单位再签订书面的劳动变更合同，作为无薪休假期间的临时性合同。

（三）实施：劳动变更合同的基本条款

工资：是否发放工资？发放基准如何确定？

首先探讨缩短工时型无薪休假的工资支付问题。台湾地区劳工委员会最初维持 2001 年 7 月 16 日劳 2 字第 0029826 号函与 2007 年 7 月 24 日劳 2 字第 0960071719 号函内容强调无薪休假薪资可依照休假比例降低不受基本工资的限制。笔者认为在无薪休假期间，劳动者虽缩短了工时，但仍为企业提供了劳动，所以企业必然需要继续履行相应的工资支付义务。至于工资比例问题，参照台湾地区的规定以及比例原则，企业可以根据减少的工作时间比例相应减少工资支付，但工资下调比例不得大于 80%且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而后来探讨中止劳动义务型无薪休假的工资发放问题。一般而言，工资系劳动者给付劳动之对价，无劳动即无报酬。中止劳动义务型无薪休假的劳动者并未向用人单位给付劳动。其实疫情期间，多省就对当地工资支付条例进行了修订，以《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为例，当中就明文规定了，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在2023年广东省李某某诉某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法院就以该规定对劳动者无薪休假期间的工资进行核算。工资是绝大部分劳动者最基本的生存保障，按字面意思理解的不给付劳动也不支付工资是断不可取的。从风险承担来说，无薪休假本身系非可归责于劳动者本身的因素导致的，承担风险首当其冲的应当是企业，本质来说劳动者是帮助企业共渡难关，而不给无薪休假期间不支付工资的行为是过度的将风险转嫁到劳动者，是对劳动者权益彻头彻尾的侵犯。故笔者认为中止劳动义务型无薪休假期间的工资应当发，且可以参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工资以保证劳动者基本生存。

（四）恢复：意定条件或经营风险解除均为恢复劳动关系事由

对于无薪休假的终结，首要遵循的是劳动条件变更合同中明确指定的时间节点。在变更合同到期之前，若劳资双方未能达成共识以延长该合同的有效期，那么应视作双方将恢复履行变更前的劳动合同规定。其次，企业的财务状况是评估无薪休假是否能结束的核心考量。鉴于无薪休假实际上是劳动者在协助企业共同承担经营风险，这种风险并非因劳动者本身的行为所引发。因此，一旦企业的经营状态出现显著的好转，财务状况趋向稳固，并具备按原劳动合同支付员工薪资的能力时，即便变更合同尚未到达原定期限，也应视为变更合同终止，再者，因突发公共事件而导致的无薪休假，

其终结往往与政策法规的变动紧密相连。一旦政府推出相关政策，鼓励企业恢复正常劳动关系，并提供财政支持、税收优惠等激励措施，那么无薪休假理应随着这些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发布而宣告结束。最后，虽然无薪休假的变更合同理应建立在劳资双方的共同意愿之上，但为了避免企业利用无薪休假对劳动者进行不当压榨，甚至是以“无薪休假”为手段逼迫劳动者离职，我们有必要设定变更合同期限的明确底线。具体而言，无薪休假劳动合同的变更期限不得超过员工在该公司的服务年限加一个月（未满半年的按半年计算，已满半年未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并且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超出此限制部分的约定将视为无效。

三、点睛：无薪休假的制度出路

在无薪休假这一话题中，我们不禁要深入探讨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和可能的解决路径。这种制度虽然在短期内似乎为企业节省了一定的成本，但从长远来看，它无疑是对劳动者权益的漠视，对用人单位长远发展的隐患。要真正找到无薪休假的制度出路，我们需要从两个方面进行思考：一是如何保障员工的权益，二是如何优化企业的运营策略。

（一）劳动法领域

1. 让劳动合同回归于合同，遵循劳资合意

在探讨无薪休假这一特殊情境时，我们必须明确，这一变化必须通过合法且合乎双方意愿的劳动合同变更来实现，前文提到过德国、台湾地区实施短工时制度时也均遵循劳资合意。在此过程中，合同赋予的双方意思自治权利必须在法

律框架内得以充分行使。但须谨记，这种变更并不意味着用人单位有权单方面、随意地修改劳动合同中的条款，特别是涉及薪资与休假等重要事项。相反，任何此类变更都应以深入沟通、充分协商和双方达成一致为前提。

2. 无薪休假须以集体合同作为变更劳动条件的基础

无薪休假，作为劳动条件调整的一种特殊形式，其合理性与公正性的基石，无疑应建立在集体合同这一全面且稳固的法律框架之上。在劳动合同的语境中，尽管劳资双方从法律角度上处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然而，因用人单位在社会地位上的优势及其对劳动者的管理支配权，劳动者往往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工会，作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应积极介入并承担连接双方的重要职责。在德国法系中规定，实施短工时制度必须由工会先行与用人单位谈判并签订集体合同，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中也做出了同样的规定。以工会为主体，与公司进行充分的谈判并签订集体合同，这不仅是双方自愿达成的法律认可文件，更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权利与义务的明确体现。集体合同应详尽地规定无薪休假的条件、期限、待遇等，使劳动者在面临无薪休假时能够清晰地了解自己的权益与保障，从而减少疑虑与不安，增强对企业的信任与归属感。

在诉讼法领域，无薪休假作为集体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涉及的争议往往关系到整个集体的利益。因此，在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过程中，劳动仲裁前置程序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仅凭劳动者个人名义提起诉讼无疑会增加其诉累。因

此，笔者认为劳动者在面临此类争议时可以选择集体诉讼的方式来维护自身权益。集体诉讼不仅能够集中劳动者的力量形成强大的诉讼声势还能够统一诉求降低诉讼成本使劳动者的权益得到更有效的保护。

（二）社会保障领域

1. 保证劳动者的基本社会福利保险

在无薪休假期间，劳动者的社会福利保险问题也值得我们关注。前文提到的台湾地区及德国法系中均规定了，无薪休假期间用人单位仍需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如前所述，虽然目前我国没有明确规定无薪休假期间企业是否应该继续为劳动者缴纳社会福利保险，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和原则，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且劳资双方变更劳动条件仅对工作时间与工资比例进行了约定，劳资双方的劳动关系并没有终止，且无薪休假系不可归责于劳动者原因导致的，且劳动关系仍属于存续期间，企业应当为劳动者缴纳社会福利保险，相关福利待遇。

为了确保劳动者的权益不受损害，政府可以制定更加明确和具体的政策规定，要求企业在无薪休假期间继续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政府还可以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和检查力度，确保企业能够按时足额地缴纳这些费用。

2. 拓宽失业保险的适用范围

在我国失业保险的初衷是为了给失业的劳动者获得失业救济金，暂时缓解生活压力，但是随着其发展，失业保险

肩负了更多的社会职责，其还肩负着稳定就业、促进就业、预防失业等社会职责。为了减轻劳动者在无薪休假期间的经济压力，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我们需要进一步拓宽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笔者认为可以将无薪休假制度下的劳动者拟制为失业劳动者，并为其发放失业救助金，缓解其经济压力。

（三）建立稳岗补贴制度

日本针对无薪休假设立了停工津贴制度，即由政府给用人单位发放津贴以减轻用人单位的负担，其本质仍是由政府分摊经营风险。我国在疫情时发布了《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其指出“加大企业稳岗力度，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单位，可返还一部分社会保险费”，在经营困难时采用无薪休假制度坚持不裁员少裁员对稳定社会发展、保障劳动者工作稳定有着重大意义，所以对采取无薪休假制度并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政府应建立稳岗补贴制度，以进一步鼓励和支持这些企业的做法，逐步将用人单位单方面对经营风险转变为劳资双方共度难关，最终形成企业、劳动者、政府共摊风险的局面。

（四）加强劳动监察

无薪休假涉及到对劳动者权益折损的内容，且考虑到工会组成人员系企业工作人员，工会权利在企业面前无限被弱化，最终导致劳动者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劳动监察作为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强制性措施，劳动监察应当参照劳动法的规定对劳动者的各项权益进行保障。

常言道，独木难支，在企业因各种原因陷入经营困难时，由劳动者无薪休假及社会保险分摊风险的措施对于企业来说，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了企业面对经营风险的能力；对于劳动者来说降低了失业风险；对于政府来说稳定了就业，系一举多得措施，无论是为了优化营商环境还是为了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都应无薪休假制度的研究早日提上议程。

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 说理的检视与推动

——以 1617 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为切入

洪江市人民法院 张宏坤

2023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上指出：“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强调，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融入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融入审判理念和审判实践，融入法院各项工作之中。这些论述都对司法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湖湘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典范，传承了中华文化的文明基因，彰显了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具有丰富的精神内涵。将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司法裁判说理中，对于引领社会风尚和提高裁判质效意义非凡。有基于此，本文以湖湘传统文化的典型事例归结出 13 种湖湘传统文化的的精神内涵，并提出了湖湘文化核心精神与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美契合的观点，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践行德法相依理念，具有补强功能、印证功能、引导功能。检视当前湖湘传统文化融入司法裁判说理面临的现实样态，发现说理方式机械，占比较少，融入程序缺失等问题，探究出完备的融入程序规则，进而平衡个案正义与社会正义。

一、湖湘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在法治建设过程中要树立文化自信，传播具有湖南特色、湖湘气派的法治

话语建构方式、语言表达方式以及法治传播方式，从而驱动湖湘法治文化认同的实现，形成社会成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赞许和信仰。立足于新时代湖湘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度契合关系，对湖湘文化通过融入裁判文书说理予以充分阐释和表达，营造良好的精神氛围，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促成法治文化认同的高质量实现和湖南法治的高质量发展。

（一）湖湘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

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湖湘传统文化是形成、发展和传播于湖南省境内的一种地域性文化，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和独特的地域特色。起源于炎黄时期信鬼神、好淫祀、多巫歌巫舞的原始文化，发展于春秋战国开始至秦汉时期“其南沅湘之交，抑山国也”楚文化，宋代以后王船山将理学的道德信仰与经世致用相结合形成了讲究天道性命和经世致用的实事实干文化，最后到近现代史上从曾国藩、左宗棠兴起洋务运动，到谭嗣才常献身维新变法；从黄兴、宋教仁引领辛亥革命风骚，到蔡锷举反袁护国义旗；从毛泽东、蔡和森宣传马克思主义，到毛泽东、刘少奇、任弼时、彭德怀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他们将湖湘文化中的经世致用与爱国情怀深深地融入在一起，将湖湘文化推入新的发展阶段，展示出了湖南人的家国情怀。因此，湖湘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丰富的精神内涵，最为主要的是“实事求是精神，淳朴重义精神，勇敢尚武精神，经世致用精神，自强不息精神，百折不挠精神，兼收并蓄精神，敢为人先精神，忧国忧民精神，以民为本精神，刚正不阿精神，勇于担当精神，德法兼修精神”。（见表一）

湖湘文化核心精神	释义	相关表述及事例
实事求是精神	指根据实证,求索真知;现多用以按照实际情况办事,不夸大不缩小。	延安时期,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毛泽东同志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号召全党树立理论和实际相统一的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作风。
淳朴重义精神	强调在处理人际关系和利益冲突时,重视道义和诚信,轻视物质利益。	沈从文《边城》:湘西人灵魂深处那些优秀品德尽情地展露:善良、淳朴、重义忘利、乐于助人、互助互爱、平等友善。雷锋精神
勇敢尚武精神	即临难不惧、视死如归的精神	黄炎培:夫当此弱肉强食之秋,欲图国家之强盛,应当强健国民之身体,俾人人有尚武之精神,军国民之资格。
经世致用精神	指学问必须有益于国事,反对当时的伪理学家不切实际的空虚之学	王夫之“留心经济之学”,认为“商贾负贩之可不缺也,民非是无以通有无而赡生理”,只有让商品循环流通才能“生人之用全,立国之备裕”,成为了我国较早论述商品流通作用和市场调节理论的学者
自强不息精神	指努力上进,永不懈怠	范仲淹的早年生活极为艰苦,两岁时父亲去世,随母亲改嫁,进入南都学舍学习。在这里,他昼夜苦读,五年未曾解衣就寝,甚至用冷水冲头洗脸以保持清醒,这种极度的刻苦精神让他最终通晓《六经》的要领。
百折不挠精神	指虽然受到许多挫折,但仍然坚持不懈,不向困难低头。	革命家黄兴,他屡次失败但屡次重来,始终坚持革命到底,曾国藩的“屡败屡战”
兼收并蓄精神	把不同内容、不同性质的东西收下来,保存起来。	魏源的“睁眼看世界,师夷长技以制夷”,曾国藩筹办洋务引进西方先进科学技术,毛泽东等人探索并成功选择马克思主义作为拯救中国的革命理论等等。
敢为人先精神	有勇气做别人没有做过的事,强调探索改革	屈原遭谗言被放逐沅湘,仍念念不忘探索国家出路。在《离骚》中,他吟唱出“路曼曼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
忧国忧民精神	为国家的前途和人民的命运而担忧	范仲淹“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忧患精神;左宗棠:身无半亩,心忧天下
以民为本精神	治国应以安民、得民作为根本。	王夫之:民者,国之本也”“民者,天下之本也;君以民为基,生以杀为辅,无民而君不立,无杀而生不继的民本思想
刚正不阿精神	刚强正直,不曲意逢迎	余继登的《典故纪闻》,其中提到“有正大不阿,不行私谒者,便以为不贤。”这句话反映了湖湘人民对于正直行为的重视和推崇要求持正不阿、执法如山、铁面无私等,
勇于担当精神	坚持原则、认真负责,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的精神	夏明翰在狱中写下的“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还有后来人”的绝笔。陈树湘在湘江血战中被敌人俘虏,宁把流出来的肠子扯断也不愿沦为阶下囚的壮举;毛泽东:“与天奋斗,其乐无穷;与地奋斗,其乐无穷;与人奋斗,其乐无穷”的斗争精神

德法兼修精神	即在道德修养和法律素养上都要有所建树	王夫之提出“故先王忧人心易弛而流也，劳来之以德教，而不切核之以事功；移易之以礼乐，而不督责之以刑名。”德法相依的立国理念；曾国藩提出“先王之制礼也，人人纳于轨范之中，自其若齿，已立制防。”“用严刑以致以安”礼法结合的治世之学；魏源也提出了“君子务本，专用力于德性而不敢外鹜，恐其分吾德性之功而两失之也。”
--------	--------------------	--

表一 湖湘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表

（四）湖湘文化核心精神与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契合

202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强调，要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传承历史文化，赓续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使湖湘文化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呈现新气象，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展现新作为。马克思说，“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的精神上的精华”而湖湘优秀传统文化所凸显的自强不息精神、忧国忧民精神、敢为人先精神、以民为本精神和德法兼修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富强、爱国、敬业、民主、法治在本质上一脉相承。新时代弘扬湖湘文化，就需要将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湖湘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契合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达，使湖湘文化在新时代展现新的时代精神、焕发新的时代活力（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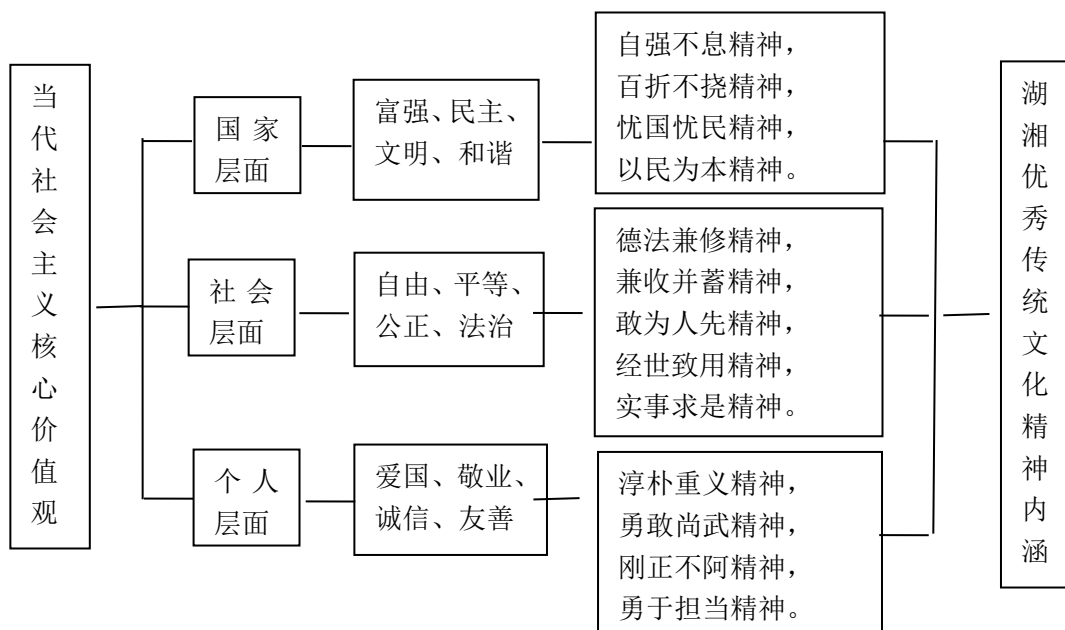


图 1：湖湘传统文化精神内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契合图

二、湖湘优秀传统文化核心精神融入司法裁判的理论基础

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践行德法相依理念。礼法结合，德法兼修是湖湘文化的重要特点。王夫之提出“故先王忧人心易弛而流也，劳来之以德教，而不切核之以事功；移易之以礼乐，而不督责之以刑名。”德法相依的立国理念；曾国藩提出“先王之制礼也，人人纳于轨范之中，自其若齿，已立制防。”“用严刑以致以安”礼法结合的治世之学；修炼德行的为官之本。王夫之说“礼，体也；政，用也。体用合一，而皆承天以治人，则礼之不可已而为治乱之大司明矣。”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蕴含着社会、家庭、个人等方面的美好德行，因此将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践行德法相依理念需要着重发挥其补强功能、印证功能、引导功能，辅助和强化司法裁判文书说理。

(一) 补强法律漏洞及规范不足之功能

“司法被视为维护社会公正与正义的关键屏障。”法律作为裁决的基准，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局限。首先，立法过程中的局限。尽管在制定法律时会广泛征求意见，力求科学立法，但人类的理解和认识是有限的，因此，任何法律都难以达到完美，法律冲突和漏洞是难以避免的。其次，法律的滞后性。法律是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但社会在不断变化，新制定的法律可能在某些方面已经无法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为了维护社会秩序，法律需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以发挥其指导作用，这导致了法律与现实的冲突，需要不断修补法律的漏洞。最后，法律在司法实践中的僵化性。法律适用于广泛的社会关系，但社会实践丰富多彩，总会遇到法律未预见的新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与法律规范不完全吻合，导致法律难以应对，甚至可能出现案件找不到适用法律规定的困境，或者为了维护法律的确定性，不得不牺牲个案的公正性。法律的这些局限为核心价值观的发挥提供了空间。湖湘文化核心精神既凝结了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又是当下的主流价值观念。在法定程序内，按照法律规定，法官发挥湖湘文化核心精神的补强法律漏洞作用，进行价值判断，寻找最适合的法律规定或解释法律规定等，实现利益平衡。

(二) 印证说理提高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同度之功能

司法裁决的直接承受者是案件当事人，但随着裁判文书公开程度的提高和媒体的广泛传播，公众对裁判文书的接触

也越来越频繁。公众对裁判结果的接受程度直接关系到司法裁决的权威性和人们对司法工作的认可度。因此，司法裁决不仅要追求法律层面的效果，也要考虑到其社会影响。为了提升司法裁决的社会认可度，关键在于加强裁判文书中的法律解释和说理工作。实事求是精神，淳朴重义精神等 13 个湖湘文化核心精神是司法的价值追求，凝聚了大多数人的共同价值认识。湖湘地区的卓越传统文化核心价值观与司法的价值追求之间存在共鸣，这表现在湖湘传统文化核心价值观与法律体系、法律规则背后的法理之间有着共同之处和相互联系。例如，“淳朴重义”不仅在道德层面要求人们言行一致、遵守契约、真诚相待，也是法律条文中的明确规定，反映了法律对公民行为的基本要求。因此，在司法裁判过程中，法官面对难以理解的法律条文和理论时，可以通过揭示这些法律条文背后的湖湘文化精神来进行解释和论证，用大众能够理解的语言来表达法律，降低法律解释的难度，实现充分的理由说明，从而增强当事人对裁决结果的接受度，并提升公众对司法裁决的认同感。

(三) 价值引导助力社会向善之功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不论如何强调司法审判的逻辑严谨性，都无法完全排除司法过程中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作为国家司法审判的机构，法院的角色不仅限于解决纠纷、打击犯罪、保护

公民合法权益，还包括引导社会价值取向。优秀的司法裁决，如“劳务派遣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诉讼案”能够督促用人单位及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而不好的司法裁判如“永州法官断案夺妻占财案”带来的负面影响之大，甚至引发道德滑坡。在当前裁判文书公开的要求下，司法裁决的结果将被更多人所关注，因此，在司法裁判中融入湖湘文化的核心精神显得尤为重要，它对于价值导向具有显著的影响。通过在司法裁判中体现湖湘文化的核心精神，法院能够利用具体而生动的案例向公众传达国家所倡导的行为规范，引导公众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这样的做法有助于鼓励公众将湖湘文化的核心精神内化为个人的行为准则，最终推动社会向更加积极正面的方向发展。

三、新时代将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的实践检视和症结解构

（一）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的现状分析

笔者借助“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数据库，以“湖湘文化”、13个湖湘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为关键词，在检索项理由部分全文检索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裁判文书（最后检索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经筛选，得到有效裁判文书1617篇。这些文书涵盖了多种案件类型，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样本。

1. 湖湘文化。通过检索关键词“湖湘文化”，共获得用

于裁判说理仅有 1 篇，且属于引用名词的泛化说理。

2. 核心理念。将关键词检索扩大至湖湘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通过检索“实事求是精神、淳朴重义精神、勇敢尚武精神、经世致用精神、自强不息精神、百折不挠精神、兼收并蓄精神、敢为人先精神、忧国忧民精神、以民为本精神、刚正不阿精神、勇于担当精神、德法兼修精神”等包含湖湘文化精神内核的关键词，得到结果如下：包含“实事求是”裁判文书 1536 篇，多为原则类说理适用；包含“淳朴重义”“勇敢尚武”“百折不挠”“敢为人先”“忧国忧民”“德法兼修”裁判文书 0 篇。包含“经世致用”裁判文书 2 篇、“兼收并蓄”裁判文书 1 篇，“刚正不阿”裁判文书 12 篇，多为陈述性概念，包含“自强不息”裁判文书 24 篇，多为对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益保障时引用说理；包含“以民为本”裁判文书 20 篇，多为在产品责任、物业合同纠纷等民生案件中直接引用帮助说理。包含“勇于担当”裁判文书 21 篇，多为在侵权类案件中说理部分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责任。综上所述，包含湖湘传统文化精神内涵关键词且用于裁判说理的文书合计为 1617 篇。

（二）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裁判说理的现状描摹

根据裁判文书和案例检索情况分析，湖湘传统文化融入司法裁判说理可简描概括如下：

1. 援引主体主要集中在中基层法院。以包含湖湘优秀传

统文化的精神内涵的 1617 篇文书为样本分析，全国四级法院在裁判说理中援引湖湘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等呈倒挂分布状态。其中四级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样本中，基层人民法院作出 1080 份，占 66.8%；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428 份，占 27.8%；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82 份，占 5.1%；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7 份，占 0.3%（见图 2）。这说明，在裁判说理中援引湖湘优秀传统文化及其核心价值理念主要集中在中基层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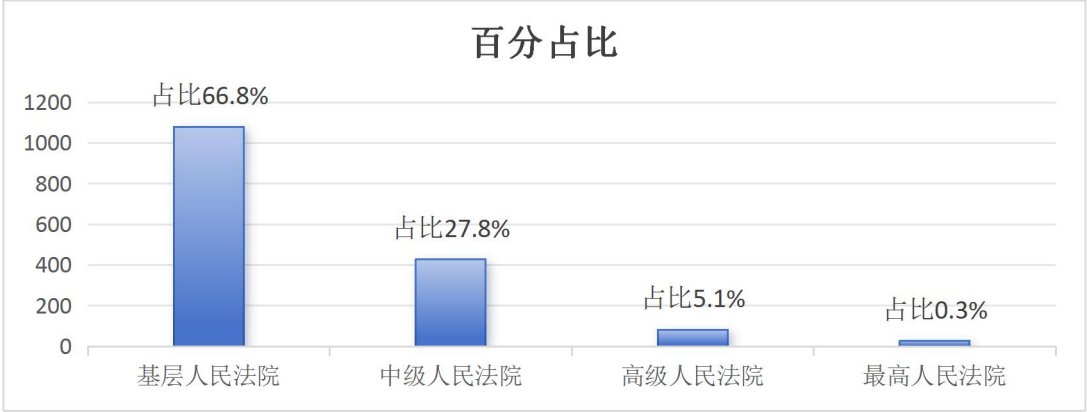


图 2：各级法院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占比图

1. 援引案件多为案情简单的民事案件。通过对 1617 篇文书的分布分析，融入湖湘传统文化理念说理的案件以案情相对简单的民事案件为主。其中刑事类案由为 8 件，占比 0.5%，民事类案由为 1502 件，占比 92.7%，执行类案由 15 件，占比为 0.1%，行政类案由 52 件，占比 3.2%，国家赔偿案由 40 件，占比为 3.5%（见图 3）。民事类案由中援引湖湘文化说理的大部分为劳动争议、家事纠纷、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公司类纠纷等案件。此类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不大，大多为基层法院适用诉前调解和简易程序审理的简单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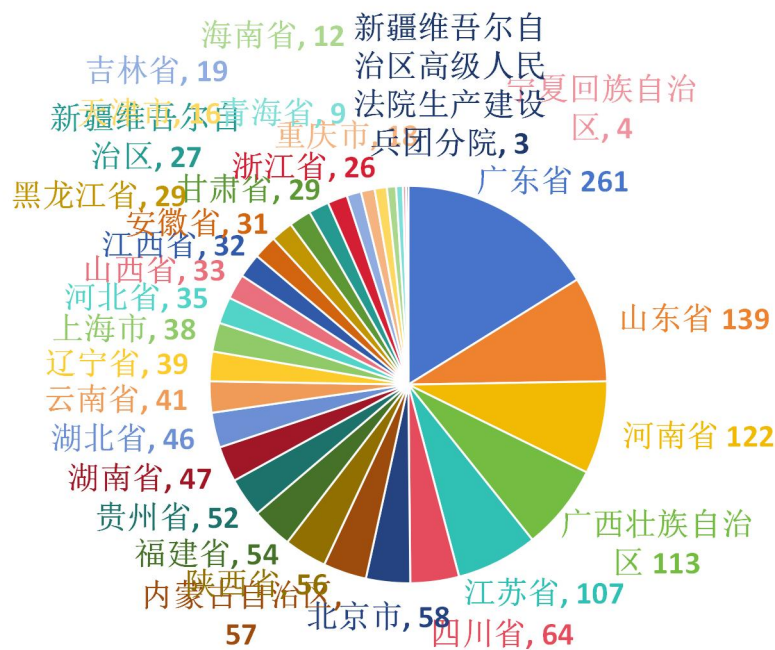


图 3：各类案由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占比图

3. 湖南法院援引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案件占比不高。从 1617 篇裁判文书样本来看，援引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案件排名靠前的分别为：广东法院 261 篇，山东法院 139 篇，河南法院 122 篇，广西法院 113 篇，江苏法院 107 篇，作为弘扬湖湘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责任的湖南法院仅有 47 篇(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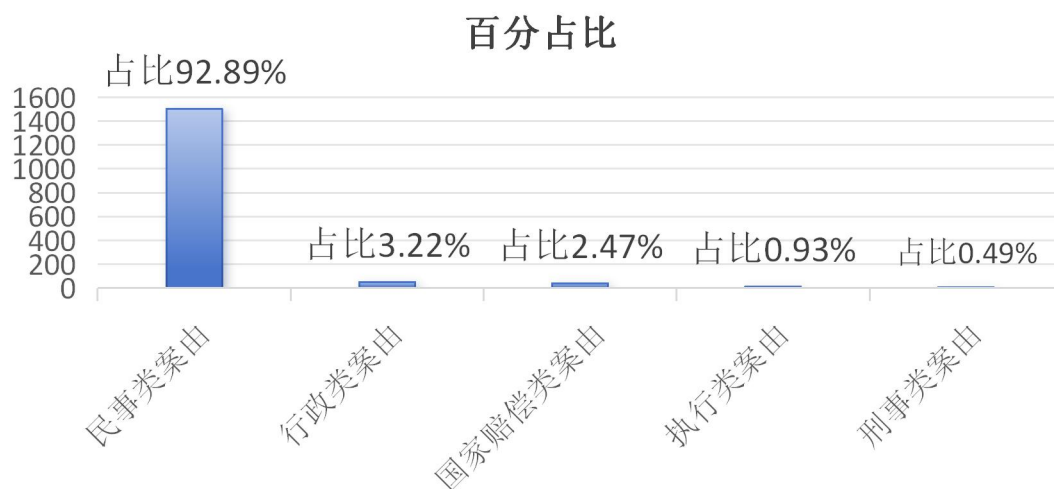


图 4：各省份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占比图

（三）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的现实困境

1. 说理论证机械套用。正确地融入湖湘优秀传统文化社会核心价值，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机械套用的过程，而是需要深刻理解和阐释这些价值与法律精神的共通之处，避免流于形式。具体来说，法官在司法裁判中应当避免机械地引用湖湘文化价值，而应当寻找法律条文与湖湘文化价值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充分的说理论证。如本文 1617 篇裁判文书样本中存在裁判文书直接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笼统而又概括的语言来表述，并未挖掘具体案件情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联性，可以做出进一步的阐述。例如在秦皇岛万通某集团有限公司与胡某冬、第三人中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在裁判说理时引用湖湘文化核心精神“以民为本”，并未阐述该案与“以民为本精神”之间的关联性。这种流于形式，一笔带过而不加说理的机械套用并非“融入”，势必不能起到增强说理、价值导向的作用。相反，或许还会引起当事人的反感，与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的初衷相违背甚至会出现规则逃逸现象。

2. 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案件占比较低。虽然随着各级法院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结合”理念，更多地将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司法裁判释法说理，类案数量呈现逐渐增多趋势，但与总量相比仍然占比较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收录各类裁判文书、裁定书共计 33625444 篇，融入湖湘

优秀传统文化核心价值释法说理的案件数量仅有 1617 篇，作为弘扬湖湘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责任的湖南法院仅有 47 篇。这说明虽然湖南各级法院越来越重视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湖湘传统文化理念的融入，但是真正运用湖湘传统文化进行司法裁判说理少之又少。

3. 融入路径尚未规范、尺度不一。当前，将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裁判说理还处于探索和完善阶段，虽然最高法制定并下发了将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司法裁判的相关工作意见，但是意见更多的是工作理念和工作要求，对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的内容，融入的途径，融入的法理依据等都未有明确的规定。另外，现代法律体系是基于现代社会治理体系基础上构建的，有着自身的逻辑和架构，有一套相对完善的审判体系。在现代司法环境下，将湖湘传统文化融入其中，融什么？怎么融？融理念融哪些理念？按原则遵照什么规则？融案例有什么依据？现阶段都还缺乏形成有效的规范。这些都导致法官在实践过程中，缺乏可参考的依据，从而造成融入说理时出现缺乏规范、随意性大的情况。

法官不仅是案件的裁判者，还是公共秩序的维护者和引导者，需要通过司法裁判发挥规范和指引功能，法官的多元化角色需要其具备较高的法理思维和情感沟通能力，才能消弭隔阂，引发共情。但法官也是社会的个体，作为活生生的人，也有主观性和不确定性，在将湖湘传统文化融入裁判说理时难免因认知差异融入自身偏好、理念等，这就造成了裁判尺度的不统一。当事人也存在着明显的认知差异，有的文化程度高，传统文化释法明理的效果会好一些，有的文化程

度不高，对一些引经据典的描述不了解，对释义不理解，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融入的成效。另外因为体制机制和司法伦理的影响，也会造成司法裁判的尺度不一。比如，将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诉讼调解治理，如果办案法官片面落实融入工作，不顾当事人意愿，一味以“以人为本”理念去化解调解，势必对立案制度造成冲击，甚至造成当事人误解，影响司法裁判质效。

4. 程序上缺失有效回应当事人运用湖湘优秀传统文化精神。毋庸置疑，运用湖湘优秀传统文化精神进行裁判文书说理并非裁判者的专利，当事人、尤其是律师往往也会注重运用湖湘优秀传统文化精神来对自己的诉请进行说理印证。值得关注的是，司法实践中，裁判者对当事人、控辩方提出的湖湘优秀传统文化精神往往视而不见，在王某、灵台县人社局行政补偿一案中，第三人灵台县公安局述称，“王某应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王某同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吃紧的时候，勇于担当，连续工作 24 小时，在短暂休息 1 小时后，又投身自己的驻村队主业工作之中，在他连续工作 35 个小时，突发脑溢血倒在工作岗位，虽经全力抢救，但落下了严重残疾，理应受到工伤抚恤和救助”。本案中，随第三人引用勇于担当精神来论证王某应为工伤或视同工伤这个观点，但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并未针对王某勇于担当的精神予以回应，但仅简单地作出裁判，认为“疫情防控人员、驻村干部以及其他行业的工作人员，因工作的特殊性，常会出现加班加点工作，目的是保证社会的安宁稳定，此种行为是对社会的积极贡献，灵台县人社局作出的该不予认定决定将会

引起职工对加班行为产生抵触情绪，不利于社会的发展，也不利于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倡导。”

四、新时代将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融入司法裁判说理的路径规制和保障

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不仅需要宏观之“道”，也需要微观之“技”，通过脚踏实地、充分说理的坚实道路，努力实现充分融入具体方法的构建。建议从以要素识别并标记需融入湖湘文化核心精神的案件为起点，以合理挖掘可融入核心价值观的湖湘文化核心精神为关键环节，以对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进行论辩防止法官专断，以契合核心价值观蕴含的湖湘文化核心精神强化裁判文书说理为目的四个方面，融入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辅助和丰富核心价值观说理。

（一）以契合核心价值观蕴含的湖湘文化核心精神强化裁判文书说理为目的

核心价值观蕴含着湖湘文化核心精神核心，湖湘文化核心精神核心也丰富了核心价值观的表达，两者均属于属于思想道德层面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指引，具有社会公众“共识性”基础。但是法院裁判思维需要明确的法律规范进行推理和论证，存在着专业性较强、受众理解困难等特点，或因存在法律留白导致并无清晰的规则指引。此时通过融入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辅助和丰富核心价值观说理，具有重要的意义。

1. 湖湘文化核心精神丰富司法裁判叠加说理

大部分案件，审理者均能找到明确可用的裁判依据法律规定，但为了增强裁判说理的说服力，可接受性，需要运用

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进行叠加说理。

（1）见义勇为类案件。审判人员在论述见义勇为受害人的请求权问题时，在引用现行民法典对见义勇为的相关规定的同时，可以融入湖湘文化核心精神“刚正不阿精神”“勇于担当精神”“淳朴重义精神”，同时也可以援引谭嗣同的友朋之道，侠义之心，“有淡水之乐，其惟朋友乎”。以此叠加融入见义勇为类案件说理，增强说理的可接受性。

（2）抢险救灾引发的争议案件。审判人员在对抢险救灾引发的争议案件进行裁判说理时，因其具有公共利益属性，体现了对受灾户的救济，对救灾者的赞扬，以此可以融入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自强不息精神”“折不挠精神”“以民为本精神”，同时也可以援引“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间正道是沧桑”“地僻困人人自厉，天浩助人人自强”等叠加融入抢险救灾引发的争议案件说理，增强说理的说服力。

（3）英烈人格权案件。湖南是伟人故里、将帅之乡、红色热土、革命圣地，因此英烈人格权案件案件屡屡有之。英烈人格权案件的办理体现了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英雄烈士人格权益的司法力度以及关心关爱军人军属的司法温度，审判人员在对英烈人格权案件进行裁判说理时，可以援引“忧国忧民精神”“勇敢尚武精神”，同时也可以援引“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身无半亩，心忧天下”等叠加融入英烈人格权案件说理，增强说理的正确性。

2. 湖湘文化核心精神丰富司法裁判填补漏洞

由于法律的滞后性，生动的社会实践、千姿百态的社会关系总会产生法律预想不到的新问题，现实的问题可能与法

律规范不能一一对应,导致法律无所适从,甚至可能会出现案件找不到具体可用的法律规定的尴尬现象或者为了保证法律的确定性,需要运用湖湘文化核心精神填补漏洞。如闫某祥与付某锋共有纠纷一案,案件的争议焦点为原告闫某祥能否要求付某锋向其返还女儿因车祸死亡的赔偿款,针对该争议焦点,并没有能够直接适用的法律条文,裁判文书最开始指出,我国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均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的指定归属及分配比例,接着运用以人为本精神论述,“死亡赔偿金”系死者近亲属共有这一观点,较好的解决了法律的空白。

3. 湖湘文化核心精神丰富司法裁判价值引导

司法裁判因其具有的国家权威性,能够吸引公众的广泛关注。通过具体的司法裁决,抽象的法律条文得以具体化,转化为一系列生动的案例。这样,公众可以清晰地识别出哪些行为是法律所认可、国家所保护、社会所倡导的,以及哪些行为是法律所不认可、国家不保护、社会不提倡的。这使得公众能够明白自己的行为应当如何调整,以避免未来陷入类似的法律纷争。换句话说,司法不仅能够发挥其价值导向的功能,还能对公众的行为提供指导。因此,将湖湘文化的核心精神融入司法裁判中,对于丰富其价值引导作用至关重要。

(1)故意伤害类案件。例如,在故意伤害类案件文书中,不仅要给予罪犯定罪量刑,还要发挥湖湘文化核心精神的主流价值观念的作用,在裁判文书中适用湖湘文化核心精神对被告人教育感化。如在邱某故意伤害中,被告人邱某的女儿

与被害人胡某 1 的女儿因为错车在中江县兴隆镇土城村 9 组乡村道路发生矛盾，并在现场发生争执、打架，造成被害人胡某 1 脊柱、左胸部受伤构成轻伤二级，法院认为邱某不能冷静处理民事纠纷，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同时提出：“鉴于被告人系初犯，本着以人为本、惩教结合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可以对其宣告缓刑，不予收监执行”。本案便可以适用“淳朴重义精神”“以民为本精神”，通过引用王夫之“法者，所以爱民者也”的论述，起到了良好的道德教育宣示作用。

（2）食品药品危害犯罪案件。食品和药品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基本需求，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办理食品药品危害犯罪案件不仅是对法律的实施，更是对公众利益的维护。这类案件的办理质量，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舌尖上的安全”，可以适用“刚正不阿精神”“实事求是精神”引用周敦颐《周子通书》“诚，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倡导形成诚信经营的道德理念。

（3）相邻关系纠纷案件。相邻关系纠纷案件的办理关系到社区、村组和谐，与人民日常生活质量息息相关，无论是水管破裂导致的财产损失，房屋改造引起的渗水问题，还是农村宅基地采光、通风的问题，均可以适用“淳朴重义精神”，通过引用《曾国藩家书》“凡亲族邻里来人，无不恭敬接待，有急必周济之，有讼必排解之，有喜必庆贺之。有疾必问，有丧必吊。”的睦邻态度，教育、引导社会大众

形成睦邻友好的价值。

（二）以要素识别并标记需融入湖湘文化核心精神的案件为起点

识别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案件，就是需要明确在什么情况下、什么案件中，司法机关需要对核心价值观进行使用（表1）。

第一，在当事人将湖湘文化核心精神作为论证自身诉讼请求和诉讼观点的理由提出的案件中，原则上司法机关应当予以回应。当事人引用核心价值观作为诉讼理由时，法官不能仅仅机械地套用法律条文，而应深入挖掘法律条文与湖湘文化核心精神的共通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充分的说理论证。这不仅是对当事人诉权的尊重，也是提升案件社会效果的必要之举。同时，法官在回应时需要对当事人提出核心价值观的方式和目的进行区分，对于抽象性、口号式的提出核心价值观，司法机关并无必要回应。这样的做法有助于确保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同时强化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作用，促进社会大众对司法裁判的认同。

第二，存在价值冲突或需适用发挥价值导向的案件。一件重大影响的案件处理不当对法治的副作用超过了一百件常规案件的影响。在涉及剧烈价值观冲突的案件中阐述核心价值观的含义，调和价值观之间的冲突，其维护的效用更为明显。主要是存在道德风险、社会舆情关注、涉及当地民俗习惯等相关案件。

第三是需要适用以弥补法律漏洞的案件。具体而言，在立案阶段，由立案庭接收立案的工作人员第一次识别，同时

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第8条的规定分层标示，13个本文论述的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要素是最容易被发现的，可在审判系统中用“★”标示，而当事人将湖湘文化核心精神作为论证自身诉讼请求和诉讼观点、存在价值冲突需适用发挥价值导向、需要适用以弥补法律漏洞等要素，分别用“▲”“■”“◆”来进行二次标示。其次，分案阶段由业务庭庭长进行二次识别，经识别为“▲★”“■★”“◆★”需要将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的案件，报请分管副院长审核，由庭长和分管副院长共同指定专家型法官库中具有相应业务专长的法官承办（见表二）。

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要素	实事求是精神，淳朴重义精神，勇敢尚武精神，经世致用精神，自强不息精神，百折不挠精神，兼收并蓄精神，敢为人先精神，忧国忧民精神，以民为本精神，刚正不阿精神，勇于担当精神，德法兼修精神	标记为“★”
当事人论证要素	论证诉讼请求、论证诉讼观点	标记为“▲”
价值冲突要素	存在道德风险、社会舆情关注、涉及当地民俗习惯等	标记为“■”
弥补法律漏洞要素		标记为“◆”

表二 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司法裁判说理要素识别表

（三）以合理挖掘可融入核心价值的湖湘文化核心精神为关键环节

湖湘文化核心精神内涵丰富，不可能实现将每个湖湘文化核心精神内容全部融入每一份司法判决中。合理融入适合的湖湘文化核心精神成为增强司法判决释法说理效果的关键。应在确定需融入案件前提下，对已确定案件体现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案件基本事实三个层面所蕴含的湖湘文化

核心精神进行细化和把握，从而在释法说理中适时论述所划定的湖湘文化核心精神。

1. 划定核心价值观蕴含的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裁判文书中运用核心价值观说理已很普遍，可尝试进一步结合核心价值观所蕴含的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观进行更加丰富的说理。核心价值观主要包括富强、民主、文明等 24 项内容。各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含义不同，所蕴含的湖湘文化核心精神也不相同（见表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含义	湖湘文化核心精神链接
富强	国富民强，国家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	自强不息精神、百折不挠精神
民主	指人民所享有的参与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或对国事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以民为本精神
文明	一是追求个人道德完善；二是维护公众利益、公共秩序	勇于担当精神
和谐	人与人与社会与自然之间和谐相处	兼收并蓄精神、以民为本精神
自由	人类可以自我支配，凭借自身意志而行动，并对自身的行为负责。	敢为人先精神、以民为本精神
平等	指人们在社会、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享有的待遇相等	以民为本精神
公正	即社会公平和正义	刚正不阿精神、以民为本精神
法治	法治强调以法治国、法律至上，法律具有最高的地位。	德法兼修精神
爱国	忠于自己的祖国、热爱自己的国家	忧国忧民精神、勇敢尚武精神、经世致用精神
敬业	要求公民忠于职守，克己奉公，服务人民，服务社会	敢为人先精神、以民为本精神
诚信	诚实守信，强调诚实劳动、信守承诺、诚恳待人。	实事求是精神
友善	强调公民之间应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和睦友好，努力形成社会主义的新型人际关系。	淳朴重义精神

表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蕴含湖湘文化核心精神

2. 划定案件事实蕴含的价值。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事实纷繁多样，无法一一列举，但每个案件事实就是一个故事，其中必然包含着一个或数个湖湘文化核心精神，应结合个案情况具体分析和划定。

（三）以对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进行论辩防止法官专断

由于在立案时，法官在识别和标记湖湘文化核心精神案件时，均是主动积极地寻求法律规定与湖湘文化核心精神的可能连接点，进而将该种湖湘文化核心精神判断转为规范性裁判依据，以便其能融入最终的司法裁判。不难理解，由此形成的司法裁判其主导性的支撑为湖湘文化核心精神判断，而非法官在判决书中的解释与论证。如此一来，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融入裁判说理变成一种包装或矫饰的技艺，其本质是将湖湘文化核心精神判断隐藏在法律判断的外观之下。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融入裁判说理的具体过程就无法为外界所知晓，故其极易受到法官个人主观意志的任意支配，导致裁判的肆意专断。因此需要审理时对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进行论辩以防止法官专断(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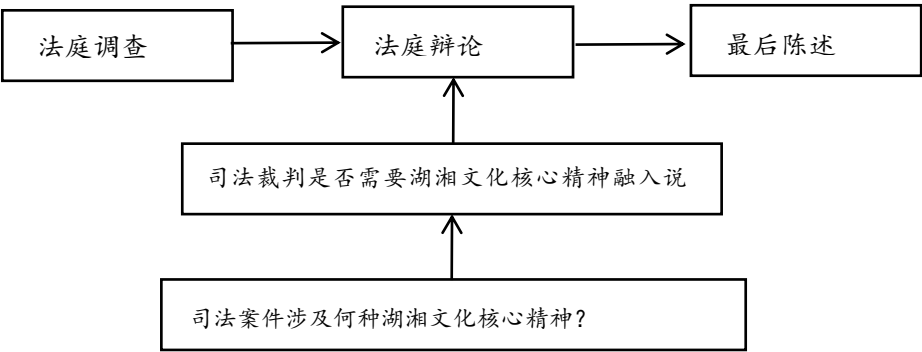


图 5：“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论辩”的程序结构图

具体而言，对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进行公开的论辩，主要采用庭审沟通式的“论辩”办法，即审理者通过和原、被告

一道就湖湘文化核心精神适用问题进行沟通，以通过言语理解而达成决断之相互共识。这种互相沟通的构造通过对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融入裁判说理的对外公开，对审理者的专断进行限制。一方面，由于公开的论辩涉及法官与其他诉讼主体之间的博弈，倘若法官未能充分展示观点，其就可能会被持有对立观点的他方说服，如此便能反向要求其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融入裁判说理符合规定。另一方面，同样是得益于公开的论辩的多方沟通特征，若是审理者在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融入裁判说理过程中表达了不合理或错误的观点，自然会被其他主体指出并纠正。具体而言，在案件庭审过程中，需对以下两方面问题进行辩论。

一方面，对于“司法案件涉及何种湖湘文化核心精神”的问题进行论辩。也就是说在庭审过程中，引导诉辩双方对识别和标记的案件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能否契合。一言以蔽之，对此问题的讨论就是将法官个人的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考量转化为社会承认的共识，从而为后续湖湘文化核心精神正式融入裁判文书说理奠定基调。

另一方面，对于“司法裁判是否需要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融入说理”的问题进行论辩。与道德生成性议论的导向有所不同，道德司法化议论的侧重点并非道德判断本身，而是要回答特定湖湘文化核心精神判断能否形成法律判断。佩策尼克提出的法外价值的“向法转化”理论，即法官欲从一项非法律的价值集合中推出法律之裁判结论时，其就需遵循“范畴转化”与“标准转化”的双重论证规则。依此理论，湖湘

文化核心精神的司法化议论自然涉及两项具体议题：一是基于范畴转化之要求，各方主体需明确涉案的湖湘文化核心精神是否有法律规范作为支撑。二是出于标准转化的要求，各方主体也需考察相应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的契合度，以免因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融入裁判说理而引起司法惯性之震荡。总而言之，对于司法裁判是否需要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融入说理的问题论辩目的即是证成湖湘文化核心精神融入说理对于司法裁判之必要性，进而将社会层面的共识正式嵌入司法层面的法律判断之中。

“湖湘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中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地域文化。它起源于中华民族的早期发展阶段（炎黄时代），在中华民族面临内忧外患的困难时期（唐宋时期）逐渐成熟，并在近现代中华民族面临严峻挑战时展现出其独特的光彩。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说理，对法官而言，更多需要考虑受众的感受，需要运用“湖湘精神”去调动进而打动受众的情感。在裁判文书中积极使用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核心价值说理能够对受众的情感和心理施加影响力，从而提高论证的说服力，最终强化裁判结果的可接受性，这对于提高审判工作的服判息诉率意义重大。

优化乡镇政法工作机制 促进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

洪江市政法委 刘锡顺、蒋欣蓉

“坚持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固本之举，夯实政法事业长远发展的根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乡镇作为最基层政权组织，是政法工作和平安建设的基石。优化乡镇政法工作机制，构建高效履职体系，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洪江市是湖南省西部县级市，“一市两城”的特征让该地政法工作比较有点。洪江市近年来，以优化公安、司法、法院、政法委在乡镇的工作机制为抓手，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将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社会治理综合治理明显好转。洪江市获评“2024 年度湖南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并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成功举办怀化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网格化规范管理现场会；洪江市公安局获“2023 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治安系统成绩突出单位”、“2023 年度全省公安机关信访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洪江市人民法院获“2023 年度全市基层法院执法办案考核优秀单位”；2023 年洪江市司法局申报的黔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湖南省劳动人事争议金牌调解组织”。

本文以湖南省洪江市政法工作作为参照，着重考察公安、司法、法院、政法委在乡镇的工作机制，希望能对促进社会

治理高质量发展提供绵薄之力。

一、改进公安派出所主抓社会治安防控机制

近年来，洪江市公安局探索出“片区中心所”警务机制改革新路子，理顺“条与块”“上与下”“打与防”三种关系，着力破解基层警力不足、警务资源分散、基础工作薄弱等难题，全面提升乡镇派出所治安防控能力，积极构筑立体化安全防控体系，保障了社会大局稳定。

（一）理顺“条与块”关系，建立架构体系

一是建强一个“核心”。整合警务资源，在人口多、情况复杂、条件好的9个乡镇设立中心派出所，成立联合党支部，由所长或教导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坚持以党建促队建、以队建促业务，全面提升实战技能和执法水平。**二是落实一套“人马”**。片区民警集中到中心所，参与值班备勤、侦查办案、基层基础等工作，实现“一警多能、一警多职、一警多责”，提供工作效率和质量。**三是完善N个“细支”**。规范“一村一辅警”运行、提高村辅警待遇，配备率、专职率、公安直管率均达100%，畅通“毛细血管”，激活“神经末梢”。

（二）理顺“上与下”关系，着力强基固本

为减少层级指挥，强化基层保障，不断夯实中心派出所“根基”和“底座”。**一是统一管理“一盘棋”**。中心所统一受领上级公安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统筹片区值班备勤、数据报表、内务管理等工作，最大限度释放警务效能。**二是警务保障“一本账”**。推动机关警力向派出所下沉、派

出所警力向村（居）前置，做到派出所警力配置达全局 40% 以上、城区派出所社区民警配置占所里 40% 以上、农村派出所社区民警全员化，配齐办公、生活用品和警用装备。

（三）理顺“打与防”关系，实现标本兼治

中心派出所树牢“主防”理念，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一是**延伸触角，做实基层基础**。落实社区“一区一警两辅”和农村“一村一辅警”的配置要求，依托社区民辅警、驻村辅警等力量，开展“一标三实”、重点人员等信息采集和录入，加强交通运输、危爆物品、“九小场所”安全管理，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二是**织密防线，全力压降发案**。健全“打防管控宣”机制，每个乡镇组建若干支由基层干部、民警辅警、积极分子等人员为成员的“义警队”，常态化开展巡逻防控和防电诈、防溺水、防火防盗等宣传，深入开展赶集日交通安全整治。三是**源头治理，推动多元化解**。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统筹群防群治力量，排查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

二、强化司法行政部门主抓“枫桥经验”传承机制

近年来，洪江市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履行司法行政指导调解工作职能，坚持守正创新、主动作为，试点先行、逐步推进，全力打造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效衔接的联动工作体系，推动形成大调解新格局。

（一）夯实基层基础，提升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

一是不断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健全市、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组织“五老”人员参与矛盾纠纷调解，选配村（社区）、组长（网格员）作为矛盾纠纷信息员，做到“五落实（组织、人员、报酬、场所、制度）”、“六统一（名称、印章、标识、徽章、程序、文书）”，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二是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员能力素质。分层级、分行业采取以会代训、集中培训、专家授课、网络教育等形式，提升分管人民调解领导和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

（二）创新社会治理，形成矛盾纠纷联防联调联动格局

一是“三”位一体矛盾纠纷群防格局实现无缝链接。建立村（社区）调解员、组长（网格员）、村（居）民“三”位一体的矛盾纠纷隐患排查群防长效机制，做到人人都是责任人、个个都是调解员，实现矛盾纠纷“早排查、早发现、早预防”，把隐患防患于未然，矛盾消化在初始。二是“四”位一体群调机制促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建立村（社区）调解员、专职调解员、组长（网格员）、贤能和“五老”人员参与的“四”位一体群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做到矛盾纠纷有人管、有人调，实现及时定纷止争，就地化解。

（三）坚持多措并举，构建“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模式

一是广泛宣传调解工作政策法规，引导公众，强化“预防在前、调解优先”的理念，营造“有纠纷、找调解”的浓厚氛围。二是坚持普法与人民调解相结合，做到法治宣传教

育联动。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普及人民调解的优势、程序等知识，宣传推广“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鼓励群众通过非诉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三、构建人民法庭主抓诉讼源头治理机制

（一）建立多元解纷机制

近年来，洪江市人民法院建立员额法官联系乡镇制度，健全“法庭+”机制。一是“法庭+司法所”做强诉外调解。联合司法所，通过集中培训授课、现场观摩庭审、在线实务培训、发布人民调解指导案例等方式，点对点、手把手为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指导。二是“法庭+乡镇”做优诉前调解。与乡镇建立协查、联调机制，对于进入法院的案件，首选诉前调解方式，通过人民调解平台反馈到乡镇，提高调处的实效；同时，调解成功的纠纷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组合拳巩固成果，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三是“法庭+社会”做实诉中调解。建立“法庭+代表委员”、“法庭+商会”、“法庭+心理咨询机构”、“法庭+妇联”等调解机制，多角度全方位做实诉中调解。

（二）强化诉讼源头治理

人民法庭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注重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一是“一委五长”“查火苗”。建立乡镇长、政法委员、村（居）委会主任、司法所所长、派出所所长、法庭庭长“六员”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或例会，通报诉讼案件情况，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开展决

策风险评估。二是司法建议“开良方”。秉承案件办理与社会治理并重的司法理念，通过发送司法建议和工作提示函，促进社会治理提质增效。三是普法教育“撒种子”。通过“巡回审判进屋场”、“法律集市六进”、“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理念，引导公民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四是典型案例“做样本”。筛选发布涉未成年人保护、农民工工资、交通事故等民生案件典型案例释法说理，教育引导。

（三）搭建互联互通平台

线下以人民法庭为中心，实行纠纷化解网格化，每个乡镇明确1名协查联络专员，对于适合调解或一方当事人联络不上的案件，实行网格化查人、网格化调纠、清单化管理，有效缓解“送达难”。安排法官对口联系原籍乡镇，为辖区人民调解提供法律指导，开展法律讲座，接受法律咨询。线上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载体，调动调解组织、调解人员进入数字化平台，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利用数字化平台的“云上系统”，坚持“三个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坐堂办事与巡回审判结合、工作日与休息日结合），多维度实质解纷。

四、优化乡镇政法委员主抓工作落实机制

建国初期，地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政治法律委员会，是党委政法委员会的前身。1980年至1990年期间设立的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因政治体制改革探索被短暂撤销。1995年6月印发的《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各级党委政法委员

会工作的通知》指出各级党委政法委是党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的职能。2019年1月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规定“党委政法委员会是党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党内法规确立了乡镇（街道）配备政法委员制度。

“制度执行力、治理能力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因素。”如何落实乡镇政法委员工作制度，并将这一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是优化乡镇政法工作机制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一）明确乡镇政法委员工作职责

一要统筹政法工作。主要是发挥对乡镇政法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等作用。洪江市委政法委班子成员联系乡镇的工作机制对乡镇政法委员统筹协调乡镇政法资源提供了有力帮助。乡镇政法委员在联系市委政法委领导成员的指导支持下，统筹派出所、司法所、森林公安、交警、联乡法官等参与相关事务处置，推动、指导、督促和支持基层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同时加强对司法所、综治专干、村辅警、村综治专干等力量的领导，推动基层政法工作高效开展。

二要推进平安建设。主要是推动辖区常态化扫黑除恶、“三实”（实有人口、房屋、单位）信息采集、涉法涉诉涉访事项办理、防邪反诈禁毒、未成年人保护、交通安全管理

等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组织开展平安村（社区）、平安单位、平安家庭等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加强群防群治，优化网格服务管理，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

三要维护安全稳定。洪江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和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全力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水平，乡镇政法委员担任了极为重要的角色。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这个平台，围绕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目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人员服务管理、重点治安问题专项整治、警源诉源访源治理等工作，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发展。

（二）强化乡镇政法委员工作制度建设

“复杂社会里的政治共同体依赖于该社会政治组织和政治程序的力量。而这些力量的强弱则又取决于这些组织和程序获得支持的广度及其制度化的程度。”完备的乡镇政法委员工作制度有利于乡镇政法委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更好地统筹工作开展。

首先，坚持党的领导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开展政法工作的基本原则。乡镇政法委员对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汇报，争取乡镇党委对政法工作支持，推动乡镇党委研究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事项、解决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乡镇政法委员每月应向上级党委政法委和乡镇党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要加强对辖区政

法单位业务工作、队伍建设、党建工作的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政法工作各方面各环节。

其次，建立联席会议或例会制度。《怀化市委政法委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工作的 18 条措施（试行）》，明确乡镇政法联席会议参会人员包括人民法庭庭长、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长、交警中队队长、铁路派出所所长、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大队长和乡村两级综治中心主任。同时，要求派出所长、法庭庭长、司法所所长列席涉政法工作的乡镇重大会议和例会。

第三，建立平安建设督导制度。督促检查是推动决策部署落实和工作任务完成的有效手段。根据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责任制的相关规定，乡镇政法委员应协同基层政法单位定时对辖区各单位、各村（社区）平安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将督导情况向同级党委提交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并跟踪问效，促进落实。

（三）加强乡镇政法委员工作保障

一是人力保障。乡镇政法工作点多面广事杂，要求乡镇政法委员既要有大局意识、全局观念、长远眼光、系统思维，又要敢担当、懂基层、善作为。洪江市委政法委在协助市委组织部选配乡镇政法委员时，“既注重配套完备，又防止繁琐过滥，体现科学化”。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优先选用熟悉政法工作、了解基层情况、热爱基层工作、群众工作能力强、有 2 年以上的基层工作经历的干部。面积大、人口多的乡镇政法委员由党委委员担任，其余乡镇均由人大主席

兼任。

二是能力保障。洪江市委政法委将乡镇政法委员纳入政治轮训范围，每年开展一次以上的业务培训，提升政法委员的能力素养，确保其在岗位上履职尽责。

三是财力保障。坚持强基层打基础导向，统筹协调政法单位、财政、信访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保障乡镇政法工作，督促乡镇人、财、物资源向政法工作的倾斜。

四是效力保障。“抓好法规制度落实，必须落实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督察和专项检查。”为充分有效发挥乡镇政法委员作用，洪江市委政法委与乡镇党委重视对乡镇政法委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通过年度述职、考核评议、约谈通报等方式，对乡镇政法委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画像，采取提拔重用、调离岗位等措施进行奖惩。

浅谈县级公安机关如何深化服务保障 助推营商环境提升

洪江市公安局 刘丰勇

近年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立足服务发展职能，从班子成员联系重点企业、定期开展走访、搭建警企互动平台、提高企业和人员安全防护能力、行政审批提质增效等方面，给全市企业和人员提供优质、贴心的安全服务保障，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企业、群众的充分肯定。当前，新的经济发展形势和企业群众的新期待，对公安服务保障企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和更大挑战。笔者结合工作实践，对县级公安机关深化服务保障助推营商环境提升，谈点体会和思考。

一、深化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工作的意义

（一）有利于优化全警执法服务水平。深化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工作需要各层级立足公安职能，进一步优化执法服务、创新服务保障机制，更好地为企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and 可靠保障。广大公安民警通过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协调处置企业危机问题、提供涉警求助服务等，可以进一步转变执法服务理念，规范民警勤务行为，推动警队执法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有利于提升民警群众工作能力。深化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工作更多要从事关企业、人员切身利益的小事入手，注重细节之处，把关系企业、人员的小事做细、实事做实。

通过各警种部门民警及时为企业、员工提供风险预警提示、开展法制安全教育、走访收集企情民意等，不断促进民警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水平提升。

（三）有利于促进和谐警企关系建设。深化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工作，是适应新形势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理念的长期性、战略性举措，是强化为民服务宗旨、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的实际行动。通过主动与企业、人员沟通交流，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广大企业群众才会亲近、信任人民警察，形成警企警民良好互动的局面。

二、当前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

（一）思路思路亟待提升。近年来，公安机关具有强烈的主动融入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意愿，也立足公安实际制定出台了深化公安机关服务保障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方案等不少应对举措，但由于一些基层所队的工作视野和切入点更多的是在摸索阶段，对于怎样抓住机遇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还欠缺深层次研究，提出的务实办法也不多。

（二）警种协作亟待提升。近年来，在各层级的积极努力下，警种协作取得一定成效。但针对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警务合作，总体上看，在协作机制、协作效率、协作层次等方面尚存在一些问题，仍难以满足服务企业的现实需要。因此，要进一步有机整合内部警种和资源配置，充分调动发挥各部门的优势力量，建立情报互通、联合管控和执法服务的体制机制，实现1+1>2的作战效益，更高效、便捷地做好企业群众服务保障工作。

（三）民警素质亟待提升。部分民警在优化营商环境、驾驭治安局势、化解社会矛盾，特别是处置重大突发紧急事件等任务中，体现出的综合能力素质仍有差距。加之平时缺乏必要的学习和锻炼，随着形势的发展、任务的变化，所掌握的警务技能逐渐不能适应新形势下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需要。随着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深入推进，执法服务环境越来越复杂，一个细微的问题就可能给企业带来极大风险和困境。

三、深化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助推营商环境提升的思考与实践

（一）着眼提升服务层级，打造高效服务“助推器”。

一是创新行政服务。精简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探索实行“容缺受理审核”制度，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缺陷或瑕疵，属于非关键性的，在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予以受理并审核审批。开展上门和预约等特色服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预约咨询及现场审批，最大限度地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我局人口与出入境部门近年来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了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实行户籍、出入境业务预约、加急、延时办理，2024年通过“绿色通道”加急办理身份证46人，获得了企业和群众的高度认可。

二是创新执法服务。本着有利于率先科学发展、法律法规许可的原则，探索研究流动人口管理、企业用工服务、内部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新思路、新办法，制定便于人才落户、企业内部安全管理的新政策、新举措，最大限度地为

企业人员流动、经贸往来、人才引进等创造便利条件。我局将服务工作前移，在洪江市高新区设置了园区警务室，定期上门开展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防范等工作，极大的方便了园区企业，获得园区高度评价。**三是创新服务载体。**借助湖南公安服务平台、微信公众服务号等，积极推进户籍、身份证、车管业务网上办理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最大限度方便企业。深化落实警企联络服务机制，让治安、出入境、经侦、车管等警种部门全面掌握企业情况，及时提供预约服务、定向服务、网办服务等特色服务，打造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品牌。

（二）着眼构建立体防控，营造和谐发展“软环境”。

一是加强风险预警防范，提升应急能力。结合“派出所主防”工作，强化对企业的日常走访，推行社会治安和涉企违法犯罪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收集、分析和评估企业聚集区的社会治安情况和涉企违法犯罪情况，依托警企互动平台，及时提供安全防范咨询，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企业、人员应急能力。**二是加强专项侦查打击，保护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优势警力严厉打击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涉黑涉恶、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深化警企互动交流，提升侦查破案力度，确保企业和人员安全。2024年9月，我局通过缜密侦查，深挖线索，快速破获盗窃高新区周边市政路灯缆线案1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案值50余万元，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了安全稳定的周边环境。**三是加强整体联动协作，化解危机问题。**对内，进一步加强警种部门资源共

享、协同作战，充分发挥各警种优势从好从快解决企业困境；对外，联合统战、工商联、市场、工信、商务等部门，建立企业和人员突发危机协同处理机制，第一时间受理企业和员工的报警、求助，协助解决企业、员工突发危机需求。

（三）着眼队伍能力塑造，注入服务保障“强心剂”。

一是优化队伍比例编配，以素质促服务提升。进一步加大对执法执勤一线的警力投入，机关警种部门采取随警作战、蹲点调研等方式，主动深入到基层一线执勤，提高队伍整体专业化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强队伍内部规范管理，常态开展警种实战练兵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安队伍的执法执勤能力水平。**二是强化法治建警理念，以典型促服务规范。**深化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文明使者”、“执法标兵”和“阳光执法”等评比表彰活动。通过内部督导检查、服务对象监督评议、警务公开“晾晒”等手段，“擦亮”公安机关服务窗口，“系紧”联系警民关系纽带。**三是深化护企爱民战略，以共建促服务延伸。**针对企业用工人员多，积极开展送法上门活动，组织开设法律知识讲座、发放安全防范手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教育引导务工人员学法、知法、懂法、守法。主动关心企业人员工作、生活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实际生活困难，展现公安机关民本情怀和民生关怀。

非物质文化遗产雪峰断颈龙舞的保护与传承探究

洪江市洗马乡人民政府 蒋理滨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人类文明的瑰宝，承载着各民族的历史记忆、文化基因与精神标识。雪峰断颈龙舞作为湖南雪峰山地区极具特色的民俗文化表现形式，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深厚的文化内涵在当地流传已久。2008年，雪峰断颈龙舞被确定为湖南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不仅是对这一古老民俗文化的高度认可，更是对其传承与发展的有力推动。保护传承好雪峰断颈龙舞，对于彰显其文化价值、传承民族精神、促进文化多元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一、雪峰断颈龙舞的起源与历史沿革

（一）起源传说

雪峰断颈龙舞源于我国古代中原一个古老而神奇的传说。传说玉皇大帝派遣渭河龙王和泾河龙王分别治理两河流域的雨水气候，泾河龙王按旨降雨，管辖区域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人民安居乐业，唐太宗李世民重赏了泾河龙王。渭河龙王因妒生恨，派出一条玩世不恭的孽龙，潜入泾河，为非作歹，致使泾河流域时而久旱无雨，赤地千里，时而连降暴雨，两岸决堤。泾河龙王发现后，与渭河孽龙展开殊死搏斗，一时间，泾河流域狂风大作，雷雨倾盆。唐太宗李世民十分惊异，指派宰相魏征率兵进入泾河流域察看。渭河孽龙

闻讯脱逃，泾河龙王奋力追杀，魏征未见渭河孽龙，但见泾河龙王狂奔怒吼，误以为泾河龙王滥施淫威，一气之下，命众兵捉拿泾河龙王，斩下龙头，并将龙身斩成 13 截，仅有龙皮相连。被蒙冤误斩的泾河龙王死不瞑目，夜夜托梦于皇上，诉说不白之冤。唐太宗李世民寝食难安，亲自深入泾、渭两河流域，查访究竟。皇上查明真相后，怒不可遏，下令千军万马，斩除渭河孽龙，又痛心疾首，亲率宰相，登门告知黎民百姓，为泾河龙王平反昭雪。从泾河流域迁入洗马乡的易氏先民，不忘泾河龙王的功德，用竹篾扎起龙头、龙身，取名断颈龙，通过舞龙，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

（二）历史发展脉络

雪峰断颈龙舞的历史发展与洗马乡的社会、经济、文化变迁紧密相连。据史料记载，早在唐宋时期，雪峰山地区的民间祭祀和节日庆典中就已出现了龙舞的雏形。随着时间的推移，龙舞形式不断丰富和演变，到明清时期，雪峰断颈龙舞逐渐形成了较为固定的表演形式和独特的艺术风格，并在当地广泛流传。在过去，雪峰断颈龙舞主要活跃于春节，以及重大的祭祀、庆典活动中，成为当地群众祈福纳祥、欢庆佳节的重要方式。在 2024 年龙年之际，“雪峰断颈龙舞”民俗文化节在怀化洪江市洗马乡举办。活动现场，雪峰断颈龙舞龙比赛、闹龙灯、优秀传统文化展演、“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座谈会”、古村古街及易氏宗祠群观光游览等精彩环节轮番上演，呈现一场精彩纷呈的视觉盛宴和沉浸式传统文化体验。它不仅是一种娱乐活动，更是一种凝聚乡村

力量、传承文化记忆的重要载体。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雪峰断颈龙舞都承载着洗马当地人民的情感与期望，见证了这片土地的兴衰荣辱，是研究当地历史文化变迁的重要活化石。

二、雪峰断颈龙舞的文化内涵剖析

（一）艺术表现形式

雪峰断颈龙舞作为五溪地区民间文化圈里的一个名词，已发展成以“断颈龙灯”为基本内容，将“故事灯”“蚌壳灯”“狮子灯”等相关灯会融为一炉的综合性民间乐舞文化，已成为包容文学、音乐、舞蹈、说唱、戏剧乃至民族认同、宗教信仰等各种艺术成分和文化意义的固定词语，标志着雪峰断颈龙舞综合艺术的成熟。

1. 独特的载体形式。“故事灯”主要以治水为主题，彰显人类征服自然的伟大力量，如“大禹治水”“魏征斩孽龙”“八仙过海”“哪吒闹海”“龙宫借宝”以及《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中的精彩故事，还有象征五谷丰登、六畜兴旺的象、猪、牛、羊、马、兔、鹤等灯，丰富多彩，栩栩如生。“蚌壳灯”演绎打鱼郎与蚌壳仙女歌舞相恋的动人故事，表达了蚌壳仙女对美丽人间的向往，乡绅、媒婆以及法海和尚的掺和，诙谐妙趣，其乐无穷，唢呐、笛子、胡琴以及锣鼓点子节奏明快，赏心悦目。“狮灯”呼啸而出，翻滚跳跃，登台望月，象征镇妖驱邪，龙灯、故事灯、蚌灯各摆阵式，千姿百态，五彩缤纷，鼓乐齐鸣，喜庆欢呼，松明烟火，冲天燃放，把断颈龙灯会推向热潮。

雪峰断颈龙舞用竹子作原材料，先把竹子破成大小不同

的竹篾，然后造型编织，固定形状的材料，用细小竹篾或金属细丝，然后固定在“丁”字形木柄上。用白色透明的棉纸把编织的竹篾笼子包装成一个内空外美的整体，使断颈龙的每个独立的部分都是一个灯笼，把裱好棉纸的灯笼喷上“茶油”，干后明亮剔透。灯笼里的“灯”，是自己动手制作的蜡烛，把固体蜡加热溶解，用竹针包上棉花，做成棉花棒，将棉花棒放入被溶解的液体蜡中，冷却后成了蜡烛，将蜡烛插进固定的托底，点燃后便成了灯笼。

雪峰断颈龙舞由“万岁牌”“宝珠”“龙头”和13节断开的“龙身”组成，其中“万岁牌”象征皇上，代表皇上开路，寻访百姓；“宝珠”象征宰相，代表领队，随皇上看望百姓；“龙头”和“龙身”是传说被宰相魏征误斩的泾河龙王，象征龙王现身，保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2.精湛的表演技巧。雪峰断颈龙舞的表演技巧丰富多样，融合了舞蹈、武术、杂技等多种艺术元素。表演队伍一般由多人组成，包括龙头手、龙身舞者、龙珠手等。龙头手是整个表演的核心，需要具备高超的技艺和丰富的经验，通过灵活操控龙头的动作，引领龙的舞动方向和节奏。龙身舞者则紧密配合龙头手的动作，通过身体的起伏、摇摆和舞动，使龙身呈现出蜿蜒盘旋、翻江倒海的壮观景象。龙珠手手持龙珠，在龙前引导，通过巧妙的抛接、旋转等动作，吸引龙的追逐，增加表演的趣味性和观赏性。在表演过程中，舞者们还会运用各种武术动作和杂技技巧，如跳跃、翻滚、托举等，使表演更加惊险刺激、精彩纷呈。同时，表演还伴有激昂的

锣鼓音乐，通过不同的节奏和韵律，为龙舞营造出热烈欢快的氛围，增强表演的艺术感染力。

（二）宗教与信仰内涵

1. 与本土宗教信仰的交融。雪峰山地区自古以来就有着深厚的宗教文化底蕴，道教、佛教以及民间信仰在这里相互交融、共生共存。雪峰断颈龙舞作为当地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这些宗教信仰的影响。在道教文化中，龙被视为神灵的化身，具有行云布雨、消灾降福的神力。雪峰断颈龙舞在表演过程中，常常会伴随着一些道教仪式和祭祀活动，如祭祀龙王、祈求风调雨顺等，体现了对道教神灵的崇拜与敬畏之情。佛教文化中的因果报应、轮回转世等观念也在雪峰断颈龙舞的文化内涵中有所体现。人们认为，通过参与龙舞表演、祈福祭祀等活动，可以积累功德，获得神灵的庇佑，为自己和家人带来好运和福报。此外，民间信仰中的祖先崇拜、自然崇拜等元素也融入到了雪峰断颈龙舞之中。例如，人们认为中华民族是龙的传人，舞龙可以与祖先沟通，得到祖先的庇护；同时，龙也是自然力量的象征，舞龙可以祈求大自然的恩赐，保佑农作物丰收、人畜平安。

2. 祈福纳祥的文化寓意。雪峰断颈龙舞承载着丰富的祈福纳祥文化寓意，是当地人民表达美好愿望的重要方式。龙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一直被视为吉祥、权威、尊贵的象征，雪峰断颈龙舞也不例外。在表演过程中，龙的各种动作和形态都被赋予了特定的寓意。例如，龙的昂首腾飞象征着事业

蒸蒸日上、前途光明；龙的盘旋飞舞寓意着家庭团圆、幸福美满；龙的喷水吐珠则代表着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此外，龙舞表演还常常与当地的民俗活动相结合，如在春节期间舞龙，寓意着辞旧迎新、新年吉祥；在婚礼上舞龙，则祝福新人百年好合、早生贵子；在开业庆典上舞龙，象征着生意兴隆、财源广进。这些丰富多样的祈福纳祥寓意，反映了当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使雪峰断颈龙舞成为了一种充满正能量和希望的文化符号。

（三）社会文化价值

1. 村落凝聚力的强化。雪峰断颈龙舞作为一种集体性的民俗文化活动，具有很强的村落凝聚力。在雪峰山地区，每逢龙舞表演，往往是全村出动，男女老少齐参与。从龙舞道具的制作、表演队伍的排练到正式演出，每个环节都需要村里成员的密切合作和共同努力。在这个过程中，人们相互交流、相互学习，增进了彼此之间的感情和信任。龙舞表演不仅成为村民们展示自我、娱乐身心的平台，更是一种凝聚村落力量、增强村落认同感和归属感的重要方式。通过参与雪峰断颈龙舞活动，村里成员能够感受到自己是村里大家庭的一员，共同为传承和弘扬本地区的民俗文化而努力，从而形成了一种强大的村落凝聚力和向心力。

2. 文化传承与教育功能。雪峰断颈龙舞是雪峰山地区历史文化的活态传承载体，具有重要的文化传承与教育功能。它通过一代又一代的口传心授、身传体授，将当地的历史故事、传说、宗教信仰、民俗风情等文化元素传承下来，使后

人能够了解和认识自己的文化根源。对于年轻一代来说，参与雪峰断颈龙舞活动不仅是一种娱乐体验，更是一种接受传统文化教育的过程。在学习龙舞表演技巧、了解龙舞文化内涵的过程中，年轻人能够感受到传统文化的魅力和价值，培养对本民族文化的热爱和认同感，从而自觉地承担起传承和弘扬民俗文化的责任。此外，雪峰断颈龙舞还具有跨文化交流的价值，它作为一种独特的民俗文化表现形式，能够吸引外地游客和文化研究者的关注，促进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与互鉴，提升本地区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雪峰断颈龙舞的保护与传承现状调查

（一）雪峰断颈龙舞以龙姿彰显非遗魅力

在 2024 年龙年之际，成功举办了“雪峰断颈龙舞”民俗文化节。活动现场精彩纷呈，除了引人入胜的雪峰断颈龙舞龙比赛，还设置了闹龙灯、优秀传统民俗文化展演等环节，活动被纳入湖南省“欢欢喜喜过大年”主题文旅项目，展现了非遗文化的现代活力，并被《中国旅游报》头版头条报道，提升了地方知名度。期间，“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座谈会”吸引了众多在外游子回归，为传承注入新活力；古村落古楼坪村及易氏宗祠群观光游览，让游客深入感受文化底蕴。此次活动吸引周边众多游客前来观看，人潮涌动，极大地提升了雪峰断颈龙舞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也为当地居民提供了交流传承经验的平台。一次完整的表演需要百余人的参加，因此在当地村寨几乎家家都有舞龙，人人都会舞龙灯，年

年不间断，以村为单位每年都会有几支龙队舞动洗马，绽放非遗活力。

（二）非遗传承人绽放千年文化之光

目前雪峰断颈龙舞省级传承人有3人：易图毅、易泽贤、易坚稳。他们对雪峰断颈龙舞的传承保护工作，展现出超乎常人的积极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易图毅，自十一二岁受父辈熏陶，便深深痴迷于耍龙灯。19岁起钻研龙灯制作，从1981年至今，四十余载如一日，全身心扑在断颈龙的研究、制作与演出事业中。在他心中，断颈龙不仅仅是一种民俗表演，更是家乡文化的根脉，每一次制作龙灯、每一场表演，都是对先辈的致敬，对传统文化的坚守。为了让雪峰断颈龙舞被更多人知晓，传承人还积极拓展传承路径。他们走进校园，举办讲座、表演活动，将断颈龙文化的种子播撒在孩子们心中；参与各类文化交流活动，带着精心制作的龙灯，奔赴各地舞台，让断颈龙的独特魅力惊艳四方。省级传承人易坚稳，在各种场合不遗余力地讲述断颈龙1400多年的悠久历史，吸引着越来越多人对这项非遗的关注。正是这些传承人的不懈努力，使得雪峰断颈龙舞这一古老民俗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持续闪耀在文化的天空。

（三）多媒体赋能非遗传播 “火力全开”

借助现代媒体力量，积极开展雪峰断颈龙舞的宣传推广工作。拍摄制作了高质量的纪录片，深入挖掘其历史渊源、

文化内涵与艺术魅力，在地方电视台以及网络视频平台播出，收获大量关注。同时，乡媒体人谷雨坡、易建璋利用社交媒体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方式定期发布雪峰断颈龙舞相关的图文、视频内容，吸引广大网民观看，有效扩大了文化传播范围。其中易建璋（抖音名“一战江东”）宣传雪峰断颈龙舞从历史、制作、排练、演出到结束累计制作上百个视频，浏览量超百万播次，点赞量累计超十万次。

（四）以文化交流为舞台演绎雪峰断颈龙舞非遗传承新篇

主动参与各类文化交流活动，将雪峰断颈龙舞推向更广阔的舞台。组织龙舞表演团队参加省内外民俗文化展览、艺术汇演等活动，与其他地区的非遗项目进行交流切磋。如在2023年湖南“新春走基层”舞龙交流过程中，不仅展示了雪峰断颈龙舞的独特魅力，还吸收了其他优秀文化的经验，为自身传承发展提供新思路。

（五）共建传承基地推动雪峰断颈龙舞薪火相传

洗马乡11个村均在各村部建设了专门的雪峰断颈龙舞传承基地，为传承活动提供了固定场所。基地内设有展示区，陈列着制作精美的龙舞道具，向公众开放，普及文化知识；还设有排练区，供传承人和爱好者进行日常训练与表演排练。基地每年举办各类传承活动，如扎龙灯、排练、比赛等，成为传承工作的重要依托。

四、传承面临的困境与挑战

（一）传承人才青黄不接

据洪江市文化部门在 2024 年初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目前从事雪峰断颈龙舞制作和表演的专业人员年龄结构偏大。40 岁以上的传承人占比高达 70%，而 30 岁以下的年轻传承人仅占 15%。以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易图义所在的团队为例，团队现有成员 30 人，其中 50 岁以上的有 18 人，占比 60%，他们虽技艺精湛，但随着年龄增长，体力和精力逐渐不济。由于学习雪峰断颈龙舞制作与舞龙技巧耗时较长，从初步掌握到熟练运用，至少需要 3-5 年时间，且过程枯燥，导致年轻人对此兴趣缺缺。在过去 5 年里，主动加入学习的年轻人不足 10 人，平均每年新增不到 2 人，这使得传承人才面临严重的青黄不接局面。

（二）受众群体萎缩

通过对洪江市当地居民的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5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50 份)，结果表明，对于雪峰断颈龙舞非常了解的人群仅占 18%，其中 60 岁以上的老年群体占了解人群的 70%。在观看过雪峰断颈龙舞表演的人群中，40 岁以上的观众占比达到 65%，而 18-30 岁的年轻观众占比仅为 20%。随着现代娱乐方式的丰富，如手机游戏、网络视频等，年轻一代更倾向于这些便捷、新奇的娱乐活动，对传统民俗表演的关注度大幅下降。在过去 10 年里，雪峰断颈龙舞表演的现场观众数量总体下降了 30%，尤其是在非节假日期间，观众寥寥无几，这严重影响了雪峰断颈龙舞的传播与传承。

（三）资金投入匮乏

雪峰断颈龙舞的传承和保护工作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包括龙灯制作材料采购、传承人培训、表演活动组织等方面。然而，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依靠政府的少量拨款和民间自发捐赠。以 2023 年为例，洪江市文化部门对雪峰断颈龙舞传承项目的拨款为 5 万元，仅占全市文化遗产保护总资金的 8%。民间捐赠方面，每年平均收到的捐赠金额约为 3 万元，且捐赠人数有限，捐赠金额不稳定。制作一条精美的雪峰断颈龙舞，材料成本至少需要 2000-3000 元，一场中等规模的表演活动，场地租赁、道具维护等费用约为 5000 元。资金的匮乏导致龙灯更新换代缓慢，表演设备陈旧，难以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传承活动，限制了雪峰断颈龙舞的进一步发展。

（四）文化空间压缩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洪江市的城市建设不断推进，传统的民俗文化空间受到挤压。过去，雪峰断颈龙舞通常在村落的晒谷场、祠堂等场所表演，这些地方承载着丰富的文化记忆。但如今，许多村落进行了改造，晒谷场被混凝土硬化，用于停车或其他用途；部分祠堂因年久失修或被拆除重建，失去了原有的文化功能。据统计，在过去 15 年里，洪江市内适合举办雪峰断颈龙舞表演的传统场所减少了 40%。同时，现代建筑风格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使得居民的居住环境更加分散，难以组织大规模的民俗活动，进一步压缩了雪峰断颈龙舞的文化生存空间。

（五）传统价值观念淡化

在现代社会的快节奏生活与多元文化冲击下，洪江市当

地居民对传统民俗文化所蕴含价值的认知逐渐模糊。传统上，雪峰断颈龙舞承载着祈福、凝聚族群等重要意义，然而如今，仅有不到 30% 的受访者在问卷调查中表示知晓这些深层文化内涵。年轻一代在追求经济发展与个人事业过程中，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实用技能学习与现代生活方式中，对传统民俗文化背后所代表的家族传承、乡土情感等价值观念缺乏深入理解与认同。这种价值观念的淡化，使得雪峰断颈龙舞失去了内在文化支撑，难以在民众心中扎根延续，传承根基愈发薄弱。

（六）现代市场竞争压力

在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的当下，各类文化产品与服务层出不穷。相比具有商业包装、市场推广优势的现代文化项目，雪峰断颈龙舞由于缺乏专业的市场运营团队与商业开发模式，在文化市场中处于劣势地位。目前，仅无当地旅游线路将雪峰断颈龙舞表演纳入其中，且相关文创产品开发滞后，市场上几乎难觅以雪峰断颈龙舞为主题的特色商品。在与现代文化娱乐项目争夺受众注意力与市场份额时，因缺乏吸引力与竞争力，其传承与发展空间被严重压缩，难以通过市场机制实现自我造血与良性发展。

五、雪峰断颈龙舞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思考

（一）重“人”为本，活态传承

1. **政策引领与资金支持。**政府应站在文化传承的战略高度，出台专项人才培养政策，设立“雪峰断颈龙舞传承人才

金，为立志学习雪峰断颈龙舞制作与表演的年轻人提供学费补贴、生活补助等，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2. 校企合作培育专业人才。与当地职业院校深度合作，开设非遗传承相关专业课程。在课程设置上，融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理论部分涵盖雪峰断颈龙舞的历史渊源、文化内涵等知识，实践操作则包括龙灯制作工艺、舞龙技巧训练等。给予就读学生每年 2000 元的奖学金，同时为优秀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机会，鼓励他们扎根传承工作。此外，每学年安排学生到传承基地进行实习，跟随资深传承人学习实战经验。

3. 提升传承人教学能力。为现有传承人提供定期的免费培训，每季度组织一次为期一周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现代教育理念与方法、创新技艺传授技巧等。邀请教育专家、非遗领域知名传承人进行授课，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教学等方式，提升传承人的教学水平。通过这些措施，计划在未来 3 年内将 30 岁以下传承人的占比提升至 30%，构建起一支年龄结构合理、技艺精湛且教学能力强的传承人才队伍，为雪峰断颈龙舞的传承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二）拓展受众群体，广获知名

1. 新媒体平台深度运营。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与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达成长期合作协议。开设雪峰断颈龙舞官方账号，组建专业的内容创作团队，精心策划并定期发布精彩表演视频、制作过程等内容，每月至少更新 8 条高质量视频。视频内容不仅展示传统表演形式，还融入现代

创意元素，如与流行音乐结合的创新表演。举办线上互动活动，如“我为雪峰断颈龙舞设计新动作”，邀请广大网友参与，对优秀创意给予价值 1000 元的文化礼包奖励，礼包包含雪峰断颈龙舞文创产品、当地特色文化纪念品等。通过这些活动，吸引更多年轻群体关注，提升雪峰断颈龙舞在网络空间的热度。

2. 线下普及与互动。在线下，积极走进学校、社区开展表演与讲座。在学校，与教育部门合作，将表演与讲座纳入学校的文化活动课程体系。每年走进 10 所学校，表演前先进行知识讲座，介绍雪峰断颈龙舞的历史文化背景、制作工艺等，让学生对其有深入了解，再进行精彩的舞龙表演，激发学生的兴趣。在社区，利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场地，举办社区文化节，每年走进 20 个社区。通过这些活动，预计 3 年内将年轻受众群体占比提升至 40%，使雪峰断颈龙舞真正走进大众生活，扩大其社会影响力。

（三）资金大力投入，立稳航行之基

1. 政府加大投入与政策引导。政府应加大对雪峰断颈龙舞传承项目的拨款力度，将每年的拨款提升至全市文化遗产保护总资金的 20%。同时，出台相关政策，引导更多资金流向雪峰断颈龙舞传承保护工作。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对积极参与传承工作的企业、社会组织给予资金奖励和荣誉表彰。

2. 社会募资与市场化运作。成立雪峰断颈龙舞文化发展基金会，制定完善的募资方案，向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募集资金。对捐赠者给予政策激励，同时为捐赠者提供定制化

的文化服务，如邀请捐赠者参与雪峰断颈龙舞制作过程、观看专场表演等。通过市场化运作，将表演活动与商业演出有机结合，与商业演出公司合作，策划一系列主题商业演出。每场商业演出收入的 30% 用于传承保护工作，利用资金改善龙灯制作材料，采用更优质的竹材、布料等，更新表演设备，如购置先进的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每年制作 2-3 条新龙灯，融入现代设计理念，提升表演质量，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文化品牌，实现资金的可持续发展。

（四）保护传统空间，拓展新质空间

1. **立法保护传统空间。**政府出台文化空间保护条例，对承载雪峰断颈龙舞表演的传统场所进行全面登记保护，建立详细的场所档案，包括场所的历史、建筑特色、文化意义等信息。明确禁止随意改造或拆除这些传统场所，对违规行为制定严厉的处罚措施。对于年久失修的祠堂等场所，设立专项资金进行修复，每年投入 30 万元。修复过程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邀请古建筑专家进行指导，保留传统建筑风貌和文化韵味。

2. **拓展新的文化空间。**与黔阳古城、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合作，打造“雪峰断颈龙舞文化主题广场”。广场设计融入雪峰断颈龙舞元素，如地面雕刻龙纹图案、设置龙灯展示长廊等。定期举办表演活动，每年举办活动不少于 20 场，结合景区的旅游旺季，策划特色主题表演，如“春节龙舞狂欢”“端午龙韵盛宴”等。通过旅游景区的客流量，吸引更多

多游客了解和欣赏雪峰断颈龙舞，为其创造更多展示机会，同时也丰富了景区的文化内涵，实现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

（五）重塑传统价值观念、营造浓厚社会兴趣

1. 教育体系深度融入。将雪峰断颈龙舞文化纳入当地中小学乡土教材，从小学到初中，每学期安排 2-3 个课时进行系统教学。教材编写邀请文化专家、教育工作者和传承人共同参与，内容涵盖雪峰断颈龙舞的传说故事、文化寓意、制作工艺、表演技巧等方面。通过课堂教学、实地参观传承基地、邀请传承人进课堂等多种形式，让学生深入了解其文化内涵。同时，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如举办雪峰断颈龙舞文化知识竞赛、制作龙灯手工比赛等，激发学生对传统文化的兴趣。

2. 社区文化活动强化认知。在社区开展文化讲座与主题活动，如“雪峰断颈龙舞文化节”，每年举办一次。文化节期间，通过传统仪式，如祭祀龙祖仪式，邀请当地德高望重的老人主持，向居民讲述仪式背后的文化意义。组织故事讲述活动，邀请传承人讲述雪峰断颈龙舞的历史变迁和传承故事。开展民俗体验活动，如现场教学龙灯制作、舞龙表演等，让居民亲身参与。通过这些活动，强化居民对其传统价值观念的认知，预计 3 年内将知晓深层文化内涵的居民占比提升至 60%，在全社会营造传承和弘扬雪峰断颈龙舞文化的良好氛围。

（六）“文旅+雪峰断颈龙舞”，转型新质文化生产力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关键在于能够适应

现代社会的发展需求，完成适应性转化。而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无疑为雪峰断颈龙舞这一独特民俗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开辟了崭新的路径。

1. 场景化展演。在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黔阳古城等景区打造常态化表演，结合 AR/VR 技术还原唐代传说场景。例如，在表演前，游客可以通过佩戴 AR 设备，了解雪峰断颈龙舞的历史传说和文化背景，在表演过程中，利用 VR 技术营造出风雨交加、龙舞腾飞的逼真场景，增强游客的沉浸式体验。同时，创新表演形式，将龙舞与现代舞蹈、音乐相结合，打造具有时代特色的表演节目，吸引更多游客的关注。

2. IP 衍生开发。设计多样化的龙灯主题文创产品，除了微型龙灯模型，还可以开发非遗绘本、文化衫、钥匙扣、手机壳等产品。注重产品的设计创新，将雪峰断颈龙舞的文化元素与现代时尚元素相结合，提高产品的吸引力。积极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加强品牌宣传和推广，通过参加各类文化创意展会、电商平台营销等方式，提升“雪峰断颈龙舞”品牌价值和市场知名度。

3. 节庆 IP 打造。将“断颈龙灯会”（正月初四至十三）升级为省级文化节，制定详细的节庆活动方案。邀请专业的媒体团队进行宣传策划，通过电视、网络、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吸引跨区域游客，在节庆期间举办龙舞比赛、民俗文化展览、非遗技艺展示等活动，形成“非遗+旅游+节庆”的复合效应，提升雪峰断颈龙舞的影响力和知

名度。

雪峰断颈龙舞的保护传承意义重大，迫在眉睫。从文化维度而言，这一古老舞龙技艺承载着湘西族群跨越千年的精神密码——其“断颈连身”的独特形制，既是对唐代泾河龙王传说的具象化演绎，亦暗合中国传统“破而后立”的哲学智慧；而“滚灯纳福”“龙入户”等仪式程式，则构建起连接农耕文明与现代社会的文化脐带。从发展视角观之，传承过程实质是激活乡土文化资本的系统化工程：通过构建“历史溯源-活态展演-产业转化”的完整链条，既有助于申报国家级非遗，提升文化话语权，更能以非遗 IP 为引擎，带动洪江市文旅融合、特色手工艺开发、乡村人才回流等领域的协同发展。

新时代文明实践 助力乡镇文旅融合发展的思考

——以洪江市黔城镇“黔阳古城”为例

洪江市黔城镇人民政府 贺馨亿

近年来，怀化市举稻为旗，致力于打造“安江农耕—洪江古商城—黔阳古城”怀化旅游“金三角”。作为怀化旅游“金三角”重要一角，黔城镇的文旅融合发展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在此背景下，黔城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主动服务中心工作和文旅产业发展，成为乡镇文旅融合发展的重要助力。

一、黔城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助力文旅融合发展现状、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黔城镇高位、高效、高规格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机制建设。目前，全镇建有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29个，分别由乡镇党委书记担任所长、社区书记担任站长；建立了以黔城镇党委书记担任总队长的志愿服务总队，组建了3支镇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理论宣讲志愿队伍、爱心帮扶志愿服务队、农技生产志愿服务队），145支村级志愿服务分队，注册文明实践志愿者464名，已构建起一套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广泛吸纳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热心居民以及当地文化传承者等各方力量的系统化的

组织架构。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培训交流，不断提升团队成员的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为文明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2021年以来，全镇共开展志愿服务活动6300余起，活动范围覆盖辖区内29个村（社区），累计参与10万余人次。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黔城镇作为文旅融合发展的前沿阵地，积极探索新时代文明实践与文旅融合的创新路径，通过一系列富有成效的举措，将文明实践与文化遗产、产业融合、社会治理等紧密结合，不仅丰富了当地的文化内涵，也提升了旅游品质，为乡镇文旅产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一是助力文化和文物保护。黔阳古城拥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及千年人文情怀，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这些是“古城”文旅的金字招牌。黔城镇积极创新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通过“红色板凳会”等，宣讲文旅产业发展政策和文旅融合发展理念，在宣讲中加入文化和文物保护、文化遗产内容，提高广大群众对于文化和文物、文化遗产的认识和认同，让文旅融合发展理念在怀化旅游“金三角”地区深入人心。

二是助力文旅融合发展。黔城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通过创新“大树底下讲故事”和“致富金果强培优种”两个实践品牌，从不同方面助力黔阳古城的文旅融合发展。动员辖区内文化爱好者和文物专家，结合古城的历史文化，向游客讲好“黔阳历史和古城故事”，结合“百姓大舞台，文化

进万家”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项目，打造“黔阳古城美食节”、庆新春联欢晚会等群众文化活动，增强游客沉浸式体验。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邀请水果种植专家，开发具有洪江地方特色的农特产品，使游客来到黔城能购享受到更加优质的“游购娱”服务，进一步提升黔阳古城文旅融合发展的经营能力及经济效益。

三是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树立文明新风和提供优质服务是推动乡镇文旅融合发展的必要条件，这与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目的相一致。黔城镇充分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积极开展“好家风”、“诚信之星”等奖项评选，树立正面典型，在讲文明、树新风上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使黔阳古城内邻里和谐、民风淳朴，形成开放、包容、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一）志愿服务能力不足

一是志愿队伍对古城文化挖掘参与不深，使得古城历史和名人文化在志愿者认知中较为浅显，导致对古城的讲解、展示和宣传停留在浅显阶段，难以解答“游客为什么来”的问题。二是志愿者缺乏专业的文旅知识培训，在历史文化讲解、旅游服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不足，影响服务质量。三是志愿者队伍人员流动相对较大，每期参与的人员无法全部固定，有新成员加入后也需要时间培训和磨合，这可能导致在旅游旺季等关键时期，服务质量和连续性受到影响。

（二）活动宣传范围不广

一是宣传媒介单一，当前新时代文明实践宣传活动宣传主要依赖社区宣传栏，网络平台和社交媒体宣传力度小，且未针对亲子游、情侣游、老年游等不同旅游群体精准宣传。二是宣传推广持续性差，志愿活动集中在节假日，旅游淡季几乎无宣传热度和曝光度。三是志愿者团队与旅游部门、商家合作不紧密。未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宣传体系，各宣传主体各自为政，限制了古城知名度提升和旅游产业发展，“游客来干什么”的问题愈发突出。

（三）活动形式与内容不新

现有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艺活动形式多为传统的民俗表演，如舞龙舞狮、传统戏曲表演等，对年轻游客吸引力不强。亲子偏爱的DIY手工制作活动，在举办过程中也存在没有与古城特色文化紧密相连的情况，只是单纯制作一些普通手工艺品，没有体现黔阳古城的独特文化内涵，难以给游客留下深刻印象。

三、对策和思考

（一）多方联动提升志愿服务知晓度

一是拓展线上渠道。可积极探索在微博、抖音、小红书等热门社交媒体平台发布活动信息。这些平台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可以精准定位目标受众。也可将活动信息发布在携程、去哪儿、马蜂窝等旅游网站以及与地方文化旅游相关的论坛上。这些平台的用户对旅游和文化活动有较高的关注度，能够有效触达潜在参与者。还可在大众点评、美团等本地生活服务平台上发布活动信息。这些平台不仅可以吸引本地居

民参与，还能为外地游客提供参考。

二是加强线下宣传。可在本地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公告栏张贴活动海报。并定期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可与当地的酒店、民宿、旅行社、餐厅、商店等商家合作，在店内放置活动宣传单页、宣传牌等。通过与商家协商，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或回报。也可利用公共交通工具进行广告宣传，如在公交车车身、出租车后座、地铁车厢内张贴活动广告。这些广告能够在人们日常出行中吸引他们的注意力，扩大活动信息的传播范围。

三是建立共享机制。可与文旅局、旅行社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将活动信息纳入他们的宣传渠道。也可与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机构共享活动信息。这些机构通常有自己稳定的受众群体，可以通过互相宣传，实现资源共享和信息互补。

四是优化传播方式。可组织志愿者和当地居民进行口碑传播，为他们提供活动详细信息，鼓励他们向身边的人推荐。也可邀请当地的名人、网红、旅游博主等参与活动，并请他们在自己的社交圈子中分享活动体验。他们的推荐往往能够吸引大量的粉丝关注，扩大活动的影响力。

（二）多点发力增强志愿服务实效性

一是深度参与讲解服务。在旅游旺季和重要节假日，志愿者可以在古城景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主要景点等地，为游客提供引导、咨询、讲解、帮扶等服务。并在重大节会期间，协助布置场地、引导嘉宾，确保活动顺利进行。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宣传作用，向当地居民宣传旅游服务礼仪和

文明旅游知识，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旅游服务，营造良好的旅游氛围。

二是精心参与活动组织。借助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举办主题讲座、“古城记忆”老物件展览、端午文化长廊、古城主题摄影大赛、古城文化创意大赛、“我在黔阳”短视频征集大赛等活动，积极邀请居民和游客免费参与，增强游客对古城旅游的参与度、关注度和责任感。鼓励创意人才围绕古城文化元素，设计开发文创产品，既满足游客的购物需求，又传播古城文化。

三是积极参与卫生清洁。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古城环境清洁活动，清理街道、河岸的垃圾，尤其是在旅游旺季过后，及时恢复景区的整洁环境。向游客和当地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大家养成良好的环保习惯。同时，积极参与古城周边生态保护活动，如参与沅水流域的生态监测，守护古城的绿水青山，为游客营造优美的自然环境。

四是主动参与文物保护。黔阳古城文物古迹众多，志愿者应肩负起文物保护宣传的重任。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游客普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告知游客触摸、刻画文物等行为的危害。在文物景点，志愿者加强巡逻，及时制止不文明行为，确保文物得到妥善保护。积极参与文物修缮保护工作，协助专业人员进行简单的文物修复资料整理、现场秩序维护等，为古城文物的长久留存贡献力量。

五是创新参与宣传推广。自媒体繁荣时代，每一名志愿

者都是一处宣传站，拍摄精美的古城照片、制作短视频，在抖音、小红书、微信等平台展示古城的建筑之美、文化活动的热闹场景和独特的民俗风情。形成持续性流量，可吸引更多潜在游客的关注。积极正面回复网友的咨询和评论，与网友互动交流，解答他们关于古城旅游的疑问，可进一步提升古城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多措并举夯实人才智力支撑

一是主动邀请当地文化学者、专家为志愿者们提供培训课程。系统学习古城悠久的历史，从两千多年前的建制沿革，到各朝代政治、经济、文化在古城留下的深刻印记；钻研独特的建筑风格，掌握窰子屋、封火墙、雕花窗背后的工艺传承与文化寓意；透彻理解民俗风情，熟悉沅水号子的节奏韵律、庙会活动的流程与内涵。只有自身具备深厚的文化底蕴，才能在后续的传播工作中做到准确、生动。

二是加强与高校合作，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通过黔城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与周边高校建立合作关系，高校为古城文旅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派遣旅游管理、文化创意、市场营销等专业的师生，参与古城文旅规划、产品设计、宣传推广等工作。同时，高校在古城设立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培养应用型人才。

三是培养文化传承人才，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启动文化传承人才培养计划。选拔一批热爱传统文化、有一定艺术天赋的志愿者，邀请非遗传承人、文化专家进行一对一指导，培养剪纸、竹编、戏曲等非遗项目的传承人才。设

立文化传承奖励机制，对在文化传承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给予奖励，激发文化传承的积极性，扩大发传承范围及宣传广度。

（四）多管齐下推动保障体系建设

一是政策保障。在土地使用、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为文旅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保障。例如，对参与文旅融合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给予财政补贴；优先保障文旅项目的土地供应，简化项目审批手续等。

二是资金保障。设立黔阳古城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一定财政资金，用于支持古城文化遗产保护、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活动举办、人才培养等方面。同时，积极争取上级政府的资金支持和社会捐赠，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文旅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为文旅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三是监督评估保障。建立健全文旅融合发展监督评估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对文旅项目进行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效果、游客满意度、文化传承效果、经济效益等方面。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项目方案和工作措施，确保文旅融合发展取得实效。